**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二零零七年修订版

|  |
| --- |
| *本指引旨在****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  *各专业人士如在日常工作遇到怀疑*  *虐待儿童个案，应遵照本指引所列*  *程序处理。* |



前言

为配合新的服务发展，包括重组前保护儿童服务课的架构，设立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重整家庭服务，以及在小学提供学生辅导服务，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有必要更新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的指引，供相关界别人士使用。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下称「多专业个案会议」）是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重要机制，在「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 一九九八年修订版」（下称「该程序」）中，附录19载有「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下称「该指引」）。由于有家长关注「多专业个案会议」的职能和决策过程，及家长在「多专业个案会议」的角色和参与程度，社署于是提出修订「该程序」，经修订后，「该程序」获得处理儿童性侵犯个案程序事务小组成员通过，并于二零零二年七月被采纳。其后，社署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制作了一套参考数据，以补充「该程序」的内容，并为担当「多专业个案会议」主席的人士提供参考数据，以助其有效引导「多专业个案会议」的运作。小组成员均同意待有关专业人士落实执行修订的指引并累积一定经验后，可再检讨「该程序」。

另一方面，近年多项与儿童相关的服务也有不同发展。为进一步促进不同专业人士参与并合作处理虐待儿童问题，除修订与「多专业个案会议」有关的程序外，也有需要修订「该程序」的其它部份予以配合。因应社署提出的建议，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委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会议上同意检讨「该程序」，并委任多个专业的代表组成专责工作小组。专责工作小组共举行了24次会议，拟备了以下的「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 二零零七年修订版」（下称「程序指引」）。经修订的「程序指引」在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会议上通过。

运用先进的科技，修订后的「程序指引」会上载社署网页，以供所有专业人士参考，日后社署会因应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不时更新网页上「程序指引」的实质数据。

中译本序言

「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自采用以来，为各专业人士，如警方、社工、医护人员、教师、幼儿工作者在处理各类虐待儿童个案上，提供了详尽的指引。为使这“程序指引”能更有效地被应用，我们决定将“程序指引”翻译成中文，希望藉此能更有效地协助有关的专业人士处理虐待儿童个案，使儿童的福祉得到最大的保障。

在内文及附录中有关部门/单位/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及联络人亦已根据最新资料作出更新，以便读者查阅。

社会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 | --- | --- |
|  |  | **页数** |
|  |  |  |
| ***第一部分*** | ***引言*** |  |
| 第一章 | 目的、信念和原则 | 1-2 |
|  |  |  |
| ***第二部分*** | ***基本知识*** |  |
| 第二章 | 认识虐待儿童 | 3-16 |
|  | 附件I 精神虐待的主要类型  附件II 评估模式 |  |
|  |  |  |
| 第三章 | 法律范畴 | 17-29 |
|  | 附件I 本港有关保护儿童和虐待儿童的法例和罪行  附件II 保护及虐待儿童条例适用范围的常见问题  附件III 在不同法例下儿童及青少年的定义 |  |
| 第四章 | 共享资料及保密原则 | 30-44 |
|  | 附件I 医生与保密问题  附件II 临床心理学家与保密问题  附件III 社会工作者与保密问题  附件IV 保障数据原则  附件V 共享数据及保密事宜的常见问题 |  |
|  |  |  |
| ***第三部分*** | ***跨专业合作*** |  |
| 第五章 | 跨专业合作 | 45-46 |
|  |  |  |
| 第六章 | 初步处理举报 / 转介个案 | 47-49 |
|  |  |  |
| 第七章 | 初步评估及转介程序 | 50-55 |
|  |  |  |
| ***第四部分*** | ***转介 / 查询 / 调查的处理程序*** |  |
|  |  |  |
| 第八章 | 社会背景查询 / 调查 | 56-61 |
|  | 附件 提交多专业个案会议考虑的怀疑虐儿个案社会背景调查报告 |  |
|  |  |  |
| 第九章 | 医疗检验 | 62-67 |
|  |  |  |
| 第十章 | 联合调查 － | 68-86 |
|  | 初步商讨、制定策略、调查会面及  实时个案评估 |  |
|  |  |  |
| 第十一章 |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 87-126 |
|  | 附件I 《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  附件II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主席参考手册》  附件IIA 《个人数据（私隐）条例》（第486章）的简介  附件IIB 多专业个案会议邀请信样本  附件IIC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记录样本  附件IID 多专业个案会议后的致家长信样本  附件III 有关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的常见问题 |  |
|  |  |  |
| 第十二章 | 跟进服务 | 127-129 |
|  |  |  |
| 第十三章 | 帮助有关儿童在法庭审讯前作好准备及为其提供受虐后治疗服务 | 130-135 |
|  |  |  |
| ***第五部分*** | ***有关部门 / 机构的角色*** |  |
|  | ***社会服务单位的角色*** |  |
| 第十四章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会福利署） | 136-139 |
|  |  |  |
| 第十五章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 140-142 |
|  |  |  |
| 第十六章 | 医务社会服务部  （社会福利署 / 医院管理局） | 143-145 |
|  |  |  |
| 第十七章 | 儿童及青少年服务  （非政府机构） | 146-148 |
|  |  |  |
| 第十八章 | 临床心理服务 | 149-154 |
|  |  |  |
|  | ***卫生服务的角色*** |  |
| 第十九章 | 诊所（卫生署） | 155-158 |
|  |  |  |
| 第二十章 | 医院 / 诊所 （医院管理局） | 159-164 |
|  |  |  |
| 第二十一章 | 儿童精神科服务 | 165-168 |
|  |  |  |
|  | ***其它部门／机构的角色*** |  |
| 第二十二章 |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及特殊幼儿服务 | 169-171 |
|  |  |  |
| 第二十三章 | 教育服务 | 172-176 |
|  |  |  |
| 第二十四章 | 警方 | 177-187 |
|  | 附件I 举报怀疑虐儿个案  附件II 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 |  |
|  |  |  |
| 第二十五章 | 房屋署 | 188-189 |
|  |  |  |
| 第二十六章 | 其它部门、机构及个别从业员 | 190-191 |
|  |  |  |
| ***第六部分*** | ***职员被指称虐儿的处理*** |  |
| 第二十七章 | 有关职员、照顾者及义工被指称虐儿 | 192-193 |
|  |  |  |
| **检讨「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 一九九八年修订版」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 |

**附录表**

|  |  |  |
| --- | --- | --- |
| 附录 I |  | 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
| 附录 IIA |  | 怀疑儿童性侵犯/严重身体虐待个案转介图 |
| 附录IIB |  | 怀疑儿童性侵犯/严重身体虐待个案处理程序图 |
| 附录IIIA |  | 其它类型的怀疑虐待儿童个案转介图  （儿童性侵犯及严重身体虐待个案除外） |
| 附录IIIB |  | 其它类型的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处理程序图  （儿童性侵犯及严重身体虐待个案除外） |
| 附录IV |  | 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 |
| 附录V |  | 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 |
| 附录VI |  |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数据便览  附件1 - 使用者记录表格  附件2 - 数据输入表格  附件3A - 更新个案数据表格  附件3B - 移交个案申报表格  附件4 - 注销登记表格 |
| 附录VII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会工作主任及社会福利署高级临床心理学家总览 |
| 附录VIII | 🕿 | 警方控制室当值员总览 |
| 附录IX |  | 向警方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报案表 |
| 附录X |  | 书面日志 |
| 附录XI | 🕿 | 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指定儿科部门总览 |
| 附录XII |  | 怀疑虐儿个案处理程序的流程图 |
| 附录XIII |  | 制定策略记录 |
| 附录XIV |  | 分段处理方法概要（节录自「良好工作守则」） |
| 附录XV |  | 实时个案评估 |
| 附录XVI |  | 儿科病房、急症室及参与处理虐待儿童个案人员的指引 |
| 附录XVII |  | 医生处理儿童性侵犯个案程序摘要 |
| 附录XVIII |  | 直接披露事件及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的三种程度指标-供医生参考 |
| 附录XIX | 🕿 | 儿童精神科小组总览 |
| 附录XX | 🕿 | 教育局办事处地址及电话 |
| 附录XXI |  | 为儿童证人设立的支持证人计划 |
| 附录XXII | 🕿 | 分区警署总览 |
| 附录XXIII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总览 |

**简称对照表**

|  |  |
| --- | --- |
|  |  |
| AED | 急症室 |
| CAIU | 虐儿案件调查组 |
| CCTV | 电视直播联系 |
| CP | 临床心理学家 |
| CPR |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
| CPSIT |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 |
| DCP | 部门临床心理学家 |
| DH | 卫生署 |
| DSW | 社会福利署署长 |
| DCRVO |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 |
| EDB | 教育局 |
| FCPSU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 FPM | 《香港警察程序手册》 |
| FAQ | 常见问题 |
| HA | 医院管理局 |
| ICYSC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 IFSC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 ISC | 综合服务中心 |
| MCCA | 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 MDCC |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
| MO | 医生 |
| MOGP | 良好工作守则 |
| MSSU | 医务社会服务部 |
| MSW | 医务社工 |
| NGO | 非政府机构 |
| OC Case | 案件主管 |
| PCJO |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 |
| PD(P)O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 SOPC | 专科门诊诊所 |
| SWD | 社会福利署 |
| SWO | 社会工作主任 |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一章

目的、信念和原则

目的

* 1. 制定本程序指引的目的，是为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提供合作指引，以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保护怀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儿童。本程序指引可供专业人士、从事社会服务、健康服务、教育服务、执法工作的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作参考。本程序指引认同有效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的方法是建基于**衷诚合作、互相信任、造福儿童**这个多专业合作的基础上。

信念

* 1. 所有儿童均有权：

1. 于出生前或出生后，在身心和情绪等方面获得充分照顾，得以健康成长；
2. 在一个安全的环境居住，免受伤害；
3. 得到爱护，受到重视，以及得到可信赖的亲友关怀和支持；
4. 学懂照顾自己和应付日常生活；
5. 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和得到身份认同；
6. 获得适当的教育；
7. 在社交场合发展良好人际关系和建立自信；以及
8. 获得医疗和健康评估和治疗。
   1. 所有儿童的父母／监护人、照顾者和社会均应满足儿童的身心和社交需要。

保护儿童的主导原则

* 1. 所有儿童均有权受到保护，免受伤害和剥削，不论他们的：

1. 种族、语言或宗教；
2. 政治地位或入境身分；
3. 性别；
4. 年龄；
5. 健康状况或能力；以及
6. 行为。
   1. 向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务时，应时刻以儿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权利为重及以此为最优先考虑。
   2. 所有相关人士在处理涉及儿童和与儿童关系密切人士的个案时，均应在个案发展的不同阶段通力合作，共同分担保护儿童的责任。
   3. 必须认真看待怀疑有虐儿迹象的个案或接获的怀疑虐儿个案举报，并尽早展开调查。
   4. 为免要求儿童重复描述受虐经过，应将怀疑虐儿个案的调查／评估会面次数减至最少。应与怀疑受虐儿童面谈，并应向怀疑施虐者以外的其它有关人士收集相关资料（如适用的话），从而确定儿童的状况。
   5. 如有需要，应尽早把所得的受虐事件数据提供给其它相关人士，以确保能有效保护受虐儿童。《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VIII部订明资料收集和转移的特别豁免规定（欲知详情，请参阅《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6. 应鼓励受虐儿童协助调查，并且让他们在不同的阶段（包括调查和评估阶段）表达意见。为受虐儿童制定福利计划时，必须了解和顾及他们的意愿和感受，但同时须审慎行事，以确保能在他们的安全和意愿之间取得平衡。
   7. 在保障受虐儿童的最佳利益时，也应考虑协助其家人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士，以保护受虐儿童。为受虐儿童制定福利计划时，不但应征询和考虑其父母／监护人／与其关系密切人士的意见，还应考虑其父母／照顾者是否合作和能否保护受虐儿童。不论虐待的严重程度，均应为受虐儿童进行危机评估。如情况需要，应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为受虐儿童寻求法定保护，包括安排他们搬离到安全的地方。

第二部分

基本知识

第二章

认识虐待儿童

定义

* 1. 一般而言，虐待儿童的定义是对十八岁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损害其身／心健康发展的行为，或因不作出某行为以致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受危害或损害。我们基于社会的标准和专业知识，衡量哪些是虐待儿童的行为。虐儿行为是人们（单独或集体地）利用本身与儿童之间权力差异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龄、身分、知识、组织形式）使儿童处于一个易受伤害的境况而作出的。虐待儿童并不限于发生在子女与父母／监护人之间，亦包括任何受委托照顾及管教儿童的人士，例如儿童托管人、亲戚、教师等。至于儿童性侵犯则包括由陌生人作出的行为。
  2. 上述定义并非法律定义，只为有关专业人士或其它相关人员提供指引，以保障受到虐待或有受虐危机的儿童。如须检控施虐者，应参阅现行的相关条例。此外，处理与儿童福利有关但非本程序指引所界定的虐儿个案时，也应小心审慎，并提供适当的服务，以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
  3. 负责的专业人士于决定应否把个案界定为虐儿个案时，应根据每宗个案的情况逐一评估，以及考虑多项因素（例如儿童的年龄、虐待行为及该虐待行为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等），而并非单单关注事件的发生次数和性质。
  4. 虐待的种类：

*身体虐待*指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或痛苦（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灼伤或「照顾者假装儿童生病求医」[[1]](#footnote-1) 等），而且有证据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怀疑这些伤害并非意外造成的。

*性侵犯*指牵涉儿童的非法性活动（例如强奸、口交），或儿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2]](#footnote-2) 的性活动，包括直接或间接对儿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例如制作色情物品）。性侵犯可能发生在家中或其它地方，侵犯者可能是儿童的父母、照顾者、其它成年人甚或其它儿童，侵犯行为可以个别或有组织的方式进行。性侵犯包括以奖赏或其它方式引诱儿童加以侵犯，侵犯者可能是儿童认识的人或是陌生人。（儿童性侵犯有异于随便的性关系，后者不涉及一方对另一方性方面的利用，例如男童与女童之间随便的性关系，虽然男童可能会因此触犯猥亵侵犯（非礼）或与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

*疏忽照顾*指严重或重复地忽视儿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损害儿童的健康或发展。疏忽照顾可以是：

* 身体方面（例如没有提供必需的饮食、衣服或住所，没有避免儿童身体受伤或痛苦、缺乏适当的看管或独留儿童在家）
* 医疗方面（例如没有提供必需的医疗或精神治疗）
* 教育方面（例如没有提供教育或忽视因儿童的身体残疾[[3]](#footnote-3) 而引起的教育需要）
* 情感方面（例如忽视儿童的情感需要、没有提供心理照顾）

*精神虐待*指危害或损害儿童情绪或智力发展的重复行为及态度模式或极端事件。例如羞辱、惊吓、孤立、剥削／利诱、漠视儿童的情绪反应，向儿童传递他／她是没有价值、有缺点、没有人要或没有人爱的讯息（详情请参阅第二章附件I的精神虐待主要类别）。这些行为会实时或长远损害儿童的行为、认知、情感或生理功能。

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

* 1. 调查任何怀疑虐儿个案时，负责的专业人士应留意该儿童、其父母及家庭所出现的相关指标。身体指标一般可以轻易察觉，而且可以分为轻微和严重两类。儿童的行为有时可以为虐儿事件提供线索。行为指标可能独立出现，或与身体指标一同出现；行为指标可能是细微的表征，亦可透过儿童的图像化陈述表达出来。父母的行为及态度、成长经历、甚至家庭环境亦可为虐儿事件提供宝贵线索。
  2. 本章载列的指标不能概全，而出现一项甚或几项指标不一定能够证明曾发生虐儿事件。不过，假如某一指标重复出现、数项指标同时出现或儿童严重受伤，有关人员便应认真研究是否曾经发生虐儿事件。不同类别虐儿个案的行为指标或会交互出现，因此如何使用指标应视乎情况而定。
  3. 只有曾经受训和具备处理儿童及家庭个案经验的专业人士才懂得如何运用这些指标。这些指标可以协助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应小心使用。本程序指引的部分章节会对若干专业较为有用。（举例来说，我们不预期非医疗专业人士熟悉或尝试推断本章载列的各种骨折或内伤所反映的情况。）

识别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一览表

* 1. 下表旨在协助有关的专业人士和界别识别可能发生的虐儿事件。本一览表只供参考之用，并不概全，故使用时应小心考虑有关儿童的年龄和能力。

*身体虐待*

* 1. 如对身体受伤的性质或严重程度有所怀疑，应尽快安排有关儿童接受医治。

1. 瘀伤和条痕
   * 应根据多项因素推断受伤原因，包括儿童所处的成长阶段（例如该名儿童能否走路）、瘀伤的数目、大小和分布，以及瘀伤是否组成特定形状，以显示曾被对象直接撞击、拳打、拉扯及 / 或咬伤。
   * 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伤是值得怀疑的，例如大范围的瘀伤、位置不寻常的瘀伤、不同时间造成的多处瘀伤或生殖器官附近的瘀伤。
   * 被咬伤痕是特别的伤痕。如发现及时，或可提供足够资料以助识别施虐者。
2. 撕裂和擦伤
   * 手脚的撕裂伤如伤及筋腱，可导致受害人伤残。
   * 系带（即连接上唇和上颚牙肉中央位置的组织）如出现撕裂伤，可能表示受害人曾遭强迫喂食。
3. 烧伤和熨伤
   * 烧伤／熨伤是蓄意引起抑或意外造成可能难以区分。
   * 部分蓄意烧伤的伤痕可能呈现燃烧中的对象的形状或样式，例如烧热的碟子或香烟。
   * 伤痕的分布如呈现「手套及／或丝袜」形状，表示受害人的四肢或臀部因浸泡热水而熨伤。
4. 骨折
   * 应根据每宗个案的情况逐一推断／处理。
5. 内部受伤
   * 脑部／头部受伤
     + - 可能因直接撞击、摇晃或刺穿而受伤。
       - 就向儿童施以身体虐待的案件而言，「摇晃婴儿综合症」是最常见的死因。
   * 腹部受伤
     + - 内脏破损可能导致腹痛和呕吐。
       - 受害人可能在没有任何表面伤势的情况下严重受伤，甚至死亡。因此，查看腹部有否受伤时必须格外留神。
6. 其它
   * 虚构或导致儿童患病，包括「照顾者假装儿童生病求医」
   * 下毒
   * 因拉扯或火烧而脱发
   * 遇溺
   * 婴儿猝死症
     + - 应留待死因裁判官完成正式的验尸报告后才作定论。

*性侵犯（适用于男童及女童）*

1. 身体指标
   * 内衣裤撕破、染污或染血
   * 阴部痛楚、肿胀或痕痒
   * 小便痛楚
   * 外生殖器官、阴道或肛门、口部或喉部瘀伤、流血或撕裂伤
   * 阴道／阴茎流出液体
   * 性病
   * 青春期怀孕
2. 行为指标
   * 食欲不振
   * 对年幼儿童作出性利用行为
   * 朋辈关系欠佳
   * 不愿意参与体育活动
   * 行为问题（包括患上厌食症、过度肥胖、自残、离家出走、自杀、性滥交和滥用药物）
   * 就该名儿童的年龄而言，其性知识和性行为异常丰富
   * 学业成绩显著改变
   * 睡眠不安
   * 过度自渎
   * 对被触碰反应过敏
   * 极不喜欢在某处逗留或与某人一起

*疏忽照顾*

1. 身体物质指标
   * 营养不良、体重过轻或缺乏足够质量的饮食
   * 发育迟缓
   * 严重的皮疹或其它皮肤问题
   * 由不适合人士（例如年幼儿童）照顾儿童
   * 长时间或参与危险活动时照顾不足
   * 身体问题不获理会，或医疗／牙科治疗的需要不获照顾
   * 长期满身污垢／衣衫褴褛
   * 长期缺课，或被剥削求学机会
   * 家中发现腐烂食物
   * 居住环境欠整洁（例如满布垃圾、排泄物和污垢等）
   * 长时间没有人看管年幼儿童
   * 完全遗弃或长时间遗弃儿童
   * 把儿童禁锢家中
2. 行为指标
   * 经常表示饥饿或到处寻找食物，狼吞虎咽或乞讨／偷取食物
   * 承担与年龄不符的责任
   * 瘾癖
   * 犯罪
   * 声称得不到足够照顾、管教或培育
   * 命令儿童过分长时间工作／担当超出其体能的工作
   * 朋辈关系欠佳
   * 以单字回答问题
   * 极度恐慌
   * 因管教不足而出现性行为
   * 不愿回家
   * 离家出走

*精神虐待*

1. 身体指标
   * 不能健康成长
   * 发育迟缓，例如言语紊乱
   * 厌食症
2. 行为指标
   * 儿童方面的指标
     + - 疏离感
       - 习惯紊乱
       - 遗尿／便溺
       - 学习障碍，例如学业成绩显著变差
       - 智力、情绪及社交方面发展迟缓
       - 伤害自己或有自杀念头／企图
       - 破坏行为或行为问题
       - 睡眠不安
       - 食欲不振
       - 语言障碍
   * 家庭方面的指标
     + - 排斥
       - 终日责骂
       - 侮辱性的批评
       - 恐吓
       - 鼓励偏差行为
       - 奇怪的惩罚方式

虐待儿童的常见特征

* 1. 任何家庭都可能发生虐儿事件，而这些家庭的背景未必相同。现将虐儿个案的常见特征载列如下，但仅作参考之用，不应当作发生虐儿事件的证据。另一方面，部分发生虐儿事件的家庭可能没有任何下列特征。

*家庭*

* 1. 家居凌乱不堪或异常整洁
  2. 被社会孤立
  3. 家庭出现危机或压力，例如怀孕、迫迁、离婚／遗弃／分居或婆媳纠纷等
  4. 文化／迷信观念
  5. 家庭暴力，例如虐待配偶

*父母*

1. 个人经历
   * 童年被虐待的纪录
   * 童年不快乐或曾遭遗弃；严重缺乏身体／情绪照顾
   * 曾经发生／经历家庭暴力或其它暴力事件
   * 曾经有严重的复发病症及／或精神病纪录
   * 酗酒／滥用药物／沉迷赌博
2. 态度和行为
   * 对子女有固执或不合理的期望
   * 坚信严厉的管教／体罚
   * 对子女过分批评或冷漠
   * 父母不成熟
   * 自我形象低落
   * 被动
   * 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智商较低
   * 无法承受压力
   * 无法控制愤怒情绪
   * 家庭角色分散和混乱
   * 性问题
   * 子女的受伤原因令人难以信服或前后矛盾
   * 没有或延误就医
   * 父母管教不足

*儿童*

1. 早产
2. 不想生下的儿童
3. 非婚生子女
4. 有喂食或睡眠问题的婴儿
5. 不能健康成长的婴儿
6. 年幼时与父母分离
7. 分娩时有困难
8. 以南辕北辙方式教养的儿童，例如儿童并非在家中受教养
9. 肢体伤残或智障儿童
10. 被指与家庭不幸有关的儿童
11. 女性

危机评估指引

*作用*

1. 评估据报为怀疑受虐待儿童的危机水平；
2. 衡量和组织虐儿情况的因素，这对确定儿童目前的安全程度及预测日后是否安全，十分重要。有关因素包括被举报虐儿个案、所涉儿童与其家庭及所涉儿童与其家人身处环境的特征；以及
3. 协助规划行动，管理个案和提供服务，好让儿童能够得到足以维持其成长、健康及安全所需的足够程度照顾。

*危机评估的主导原则*

1. 危机评估应在接理个案时开始，并在个案管理、服务提供及个案结束的过程中持续进行。危机评估应考虑到再次发生虐待、疏忽照顾、身体虐待或性侵犯的可能性，而不是只考虑儿童受伤情况的严重程度。危机评估是一个持续不断且着眼于未来的过程。
2. 危机评估应得到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兄弟姊妹及施虐者）参与，以识别问题和制定服务计划。不过，必须仔细考虑安排儿童离家，抑或让儿童继续留在家中。
3. 危机评估应按个别个案的情况，并运用不同界别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而作出。

*危机评估过程中的决策指引*

1. 儿童是否有实时被虐待的危险或日后被虐待的危机。
2. 在调查过程中，需要提供哪些社会服务，采取甚么行动或使用哪种支持系统，以保护儿童。
3. 为使儿童得到保护，是否必须安排儿童离家。
4. 需要针对儿童处于危机的成因，制定何种初步个案计划。
5. 必须怎样修改个案计划（如有需要的话），才可进一步减低危机和保障儿童的安全。
6. 如已安排儿童离家，儿童何时才可安全归家。
7. 何时可提供周全的照顾，使个案圆满结束。

*危机评估的技巧*

1. 根据所得的报告或资料，识别引起危机的值得关注问题。评估各方面的危机。
2. 确定危机的迫切性。
3. 评估危机的起因、类型及范围，要特别注意严重的危机因素。
4. 了解危机因素的持续时间、严重程度及能否受控制，注意会否有危机因素因互相影响而产生危险。
5. 评估家庭的能力及资源。
6. 从危机因素、家庭能力及机构可提供的资源等方面研究儿童的总体危机水平。
7. 判断儿童面对／处理危机和保护自己的能力，以及儿童的安全程度。
8. 在可能情况下，搜集直接和真实的证据。
9. 以危机评估作依据，按此制订个案计划，日后修订个案计划，以及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或移交个案。
10. 考虑个案计划和制定响应策略，以减低危机。
11. 调动服务资源以减低危机。
12. 当个案计划改变时检讨个案，并考虑减低危机的其它方法。
13. 找出显示危机正在减低或已充分减低的情况，确定可否结束个案。

*危机因素*

就虐儿个案而言，危机因素可能互相影响，产生种种变化。现将危机因素及其变量扼述如下：

| 因素 | 变数 |
| --- | --- |
| 1. 引发事件 | 1. 虐待的严重性及／或频密程度 |
|  | 1. 身体受伤部位 |
|  | 1. 虐待记录 |
| 1. 儿童评估 | 1. 儿童的年龄、体能及／或心智能力 |
|  | 1. 施虐者是否可以接触有关儿童 |
|  | 1. 儿童的行为及精神健康 |
|  | 1. 儿童与照顾者之间的相互交流 |
|  | 1. 儿童与兄弟姊妹、朋辈及其它人的相互交流 |
| 1. 照顾者评估 | 1. 照顾者照顾儿童的能力 |
|  | 1. 儿童与照顾者之间的相互交流 |
|  | 1. 照顾者与照顾者之间的相互交流 |
|  | 1. 照顾者教养儿童的技巧／知识 |
|  | 1. 照顾者有否滥用药物／酗酒 |
|  | 1. 照顾者的犯罪行为 |
|  | 1. 照顾者的情绪及精神健康 |
| 1. 家庭评估 | 1. 家庭成员间的相互交流／关系 |
|  | 1. 家庭／支持系统的能力 |
|  | 1. 家庭内虐待／疏忽照顾的记录 |
|  | 1. 家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 |
|  | 1. 正在接受治疗的儿童／家庭的进展 |

*评估模式*

附有评估模式的危机评估指引载于第二章的附件II，供评估虐儿个案时作简便参考。

第二章的附件I

精神虐待的主要类型

|  |
| --- |
| **现于下表描述五种精神虐待的主要类型，并透过分项辨识说明进一步阐释** |
| 如重复出现本表所述的情况或发生有关情况的严重事故，便构成精神虐待。有关情况带出的信息是受虐儿童一无是处、有缺点、没有人爱、受到威胁或只有在满足其它人的需要时才变得有价值。 |
| **唾弃（敌意的排斥／贬低）**：照顾者口头或非口头上排斥和贬低儿童。唾弃包括：   * + 轻视、贬低和其它非实质的公开敌对或排斥对待   + 羞辱及／或耻笑儿童所表现的正常情绪，例如喜爱、伤心或悲痛   + 经常针对某儿童，并加以批评和惩罚，要求该儿童做大部分家务，或给予该儿童最少的报酬   + 公开羞辱 |
| **恐吓**：照顾者的行为威胁会或可能会伤害、杀害、抛弃儿童，或威胁会或可能会把儿童／儿童心爱的人或对象置于可见的危险境况。恐吓包括：   * + 将儿童置于无法预料或混乱的境况   + 将儿童置于可见的危险境况   + 订立硬性或不切实际的期望，并威胁如儿童无法达到期望便须承受损失或会有危险   + 威吓儿童或向其施加暴力   + 威吓儿童心爱的人或对象或向其施加暴力 |
| **孤立**：照顾者经常剥夺儿童与家庭内外的朋辈或成人接触或沟通的机会。孤立包括：   * + 禁锢儿童或不合理地限制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自由活动   + 不合理地限制或约束儿童与朋辈或成人交往 |
| **剥削／负面影响**：照顾者鼓励儿童培养不恰当的行为（自毁、反社会、犯罪、反常或其它不适应的行为）。剥削／负面影响包括：   * + 模仿、允许或鼓励反社会行为（例如卖淫、在色情的媒体中表演、进行犯罪活动、滥用药物、向别人施加暴力或负面影响他人）   + 模仿、允许或鼓励不符合儿童成长的行为（例如扮演父母、扮演婴儿、生活在父母未完成的梦想中）   + 透过过度参与、干涉及／或支配（例如极少／不让儿童或极少／不鼓励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感受和愿望；过分干预儿童的生活），鼓励或胁迫儿童放弃符合其成长的自主   + 限制或干预儿童的认知发展 |
| **漠视情绪反应（忽视）**：照顾者忽视儿童希望与别人接触的意愿和需要（不会关怀、照顾和爱护儿童），而与儿童接触时亦表现得十分冷漠。漠视情绪反应包括：   * + 由于没有能力或缺乏动机，对儿童表现疏离或漠不关心   + 只有在绝对有需要的情况下才会接触儿童   + 不会关怀、照顾和爱护儿童 |

资料来源 ： Office for the Study of the Psychological Rights of the Child, Indiana University, Purdue University at Indianapolis.

第二章的附件II

评估模式

| 危机因素 | | **A.** 低危 | **B.** 中危 | **C.** 高危 |
| --- | --- | --- | --- | --- |
| 1. | 儿童的年龄、体能和智能 | 十岁或以上，不需要或只需要有限的成人协助就可以照顾和保护自己；身体或心智没有残障／局限 | 五至九岁的儿童；需成人协助照顾和保护自己的任何年龄儿童；内向；有轻微的身体疾病／轻度弱智；有轻度至中度成长障碍 | 五岁以下的儿童；没有成人协助下不懂得照顾和保护自己的任何年龄儿童；有严重的身体疾病／严重弱智；过度活跃；难于管教或惹人发怒；有严重成长障碍 |
| 2. | 身体虐待或性侵犯的严重性及／或频密程度 | 没有受伤或轻微受伤；毋须接受治疗；对儿童没有造成可察觉的影响；独立事件 | 身体轻微受伤或出现无法解释的伤员，须接受某类治疗／诊断；有惩罚／管教的历史或模式；轻微的性冲突 | 须实时接受治疗及／或留院；有过度惩罚／管教／性骚扰的历史或模式 |
| 3. | 疏忽照顾的严重性及／或频密程度以及事隔时间 | 对儿童没有造成可察觉的影响；独立事件 | 怀疑照顾者无法满足儿童对医疗、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没有经证实独留儿童在家／儿童乏人看管的记录或模式 | 照顾者不愿意满足儿童对医疗、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经证实有长时间独留儿童在家／儿童乏人看管或保护的记录或模式；儿童受到伤害的风险极高 |
| 4. | 受伤部位 | 身体骨骼部位、膝盖、手肘、臀部 | 躯干 | 头部、面部或生殖器官 |
| 5. | 学校问题 | 正常返校上课；没有已知的学校问题 | 经常缺课；有某些行为问题；儿童衣衫褴褛，经常捱饿 | 有严重的行为问题；父母不合作；儿童害怕接触父母 |
| 6. | 照顾者身体、智力或情绪方面的能力 | 没有智力／身体局限；对儿童的期望合理；可以完全控制精神状态 | 可能有身体残疾／情绪障碍；中度智力局限；有犯罪／精神病记录／历史；推理能力差；需要计划和协助保护儿童 | 严重残疾；对现实的感知欠佳；对儿童的行为有不切实际的期望或认知；有严重的智力局限；因酗酒／滥用药物丧失能力 |
| 7. | 照顾者的合作程度 | 愿意和有能力与有关机构合作解决问题和保护儿童 | 过份顺从调查人员；家中有非侵犯者的成人在场／具备能力，可确保与有关机构维持最低限度的合作 | 不认为有问题存在；拒绝合作；缺乏兴趣或采取逃避的态度 |
| 8. | 照顾者教养儿童的技巧及／或知识 | 照顾者认识教养儿童的技巧或责任，有适当运用有关技巧和履行责任 | 表现前后不一，未能确定是否具备为儿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顾所需的教养技巧及／或知识 | 照顾者不愿意／无法运用所需的教养技巧，以及／或缺乏为儿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顾所需的知识 |
| 9. |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 | 家中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被视为可发挥支持／稳定作用 |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并非经常在家及／或只承担照顾儿童的最低责任 |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与有关家庭同住，而且是怀疑施虐者 |
| 10. | 有虐待／疏忽照顾儿童的历史 | 没有已知的虐待／疏忽照顾儿童的历史 | 过往的报告显示曾虐待／疏忽照顾儿童；或曾为儿童、家庭或施虐者提供保护服务 | 正在等待虐待儿童／疏忽照顾儿童的调查结果；过往的报告显示曾严重虐待／疏忽照顾儿童；有关的儿童、家庭或施虐者涉及多宗虐待／疏忽照顾个案；过往的依赖 |
| 11. | 家庭支持系统的能力 | 家人、邻居或朋友承诺会给予帮助；参加教会、小区组织或联谊小组 | 家人会给予支持但却居于远处；朋友和邻居能够提供部分支持； 得到有限度的小区服务 | 得不到亲友的支持／亲友不会提供支持或制造破坏；地理位置偏僻，得不到小区服务；没有电话或交通工具 |
| 12. | 施虐者是否可以接触有关儿童 | 已离家，无法接触有关儿童 | 住在家中，但很难接触到有关儿童；儿童经常得到家庭内其它成人的监督 | 住在家中，完全可以接触到有关儿童；无法确定其它成人可否保护有关儿童 |
| 13. | 家居环境 | 家居环境相对清洁，没有明显的安全或健康危机；具功能性设备 | 垃圾和污水未经清理及／或电力中断；家居受到蚂蚁、蟑螂或其它害虫的侵扰 | 生活在偏远及／或结构有问题的住所内；电线外露及／或有其它潜在的火警／安全危险 |
| 14. | 压力／危机 | 稳定的家庭、职业或收入；有交通工具；与亲戚关系密切 | 怀孕或刚有婴儿出世；收入及／或食物不足；家庭管理技巧／知识不足；与亲属的关系敌对 | 丧偶；婚姻状况或关系最近发生变化；严重精神病发作；虐待配偶／婚姻冲突；依赖药物／酗酒；混乱的生活方式；曾参与犯罪活动；经常被捕 |
| 15. | 滥用药物／酗酒 | 没有服用药物／饮用酒类饮品；照顾者服用药物／饮用酒类饮品没有影响其对儿童的教养 | 服用药物／饮用酒类饮品影响照顾者的活动能力；与现有的主要问题有关 | 经常大量服用药物／酗酒，对儿童造成长期的危险；阻碍个案计划的实行 |

（参考数据：California Risk Assessment Curriculum For Child Welfare Service, CSU Fresno, Child Welfare Training Project, Sponsored and Funded by The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 1990）

第三章

法律范畴

主导原则

* 1. 相关法定条文是照顾和保护儿童的基线。本港制定了多条法例保障儿童的福利，并订明家长和照顾者的责任。专业人士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及有必要时参考相关法例。
  2. 考虑是否需要提出法律程序时，应小心谨慎并运用判断力。负责的专业人士不但应紧记不应滥用拟保护儿童的程序及介入安排，以免儿童再受创伤或困扰，而且应考虑相关的因素（例如儿童的安全、虐儿行为的严重性等）。
  3. 第二章第2.1段所述的「虐待儿童」定义并非法律上的定义，虐待儿童一词泛指对儿童的不同虐待行为。特定的虐待行为受多条条例所规管，包括《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等。负责的专业人士如相信有人曾经／将会对任何儿童作出刑事虐待行为，应尽快向警方举报。
  4. 检控与否，应由律政司决定，律政司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1. 证据是否充足；
2. 儿童的利益；
3. 公众利益；以及
4. 律政司于2002年发出的《检控政策及常规》第7至9段。

与保护儿童及防止虐待儿童相关的香港法例

* 1. 与保护儿童及防止虐待儿童相关的法例包括：

1.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
2. 《证据条例》（第8章）
3. 《雇佣条例》（第57章）〔《雇用儿童规例》（第57B章）及《雇用青年（工业）规例》（第57C章）〕
4.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5. 《电视直播联系及录像纪录证据规则》（第221J章）
6. 《教育条例》（第279章）
7. 《领养条例》（第290章）
8. 《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512章）
9.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
10. 《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
11. 《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579章）

（上述条例的相关条文详载于第三章附件I，上述条例适用范围的常见问题则载于第三章附件II。）

儿童及青少年的年龄定义

* 1. 在本程序指引中，虽然虐待儿童个案中的儿童是指18岁以下的儿童及少年，但儿童及少年的定义在不同法例并不相同，详情载于第三章附件III。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

* 1. 如情况许可，应由警务人员或社会福利署署长授权的社工履行《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的法定责任，以保护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青少年。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2)条，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指：

1. 曾经或正在受到袭击、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2. 健康、成长或福利曾经或正在受到忽略或于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或
3. 健康、成长或福利看来相当可能受到忽略或于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或
4. 不受控制的程度达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它人受到伤害，而须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
   1. 专业人士应注意，并非所有怀疑虐待儿童或虐待儿童个案均可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申请照顾或保护令，该条例是否适用，视乎个别个案的情况而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家长／照顾者对专业介入的态度和儿童的安全、心理状况及行为等。由于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不良影响（例如对儿童造成困扰），应先考虑在介入过程中说服家长／照顾者合作，然后才诉诸法定行动保护儿童。

《证据条例》（第8章）

* 1. 《证据条例》（第8章）第4条在一九九五年经修订后准许：

1.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儿童的证据须在未经宣誓下提供，并能作为任何其它人所提供的证据（经宣誓或未经宣誓）的左证；以及
2. 儿童在未经宣誓下所提供的证据，为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可录取为书面供词，犹如该证据是在宣誓下提供的一样。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 1.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79C及79D条准许在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的审讯中，使用就若干性或暴力罪行与儿童证人录取的会面录像纪录，只要该会面是关于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争论事宜。经法庭许可，该录像纪录可用作为证据。根据第79C条，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接纳录像纪录：

1. 儿童并非被告；
2. 儿童能出席接受盘问（假定程序已发展至此阶段）；而规定披露作该纪录的情况的法院规则获妥为遵从。
   1. 专业人士应紧记上述准则，录像会面仅适用于儿童作特定指称的个案或怀疑涉及性侵犯或身体虐待的个案。
   2. 决定录像是否记录证据的适当媒介时，应同时考虑其它因素，包括指称的性质、儿童的年龄及能力，以及儿童的意愿（如适当的话）（年纪较大的儿童或会希望录取口供和出庭）；此外，亦应考虑事件交由法庭审理的可能性。
   3.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79(B)条准许虐待儿童个案的受害人藉电视直播联系方式在庭上作供，并接纳录像纪录证据为主问证据。
   4. 根据《电视直播联系及录像纪录证据规则》（第221J章），儿童证人于获得法庭的许可后，可由「支持者」陪同，透过电视直播联系作证。该支持者不得是案件中的证人或曾参与案件调查工作的调查人员。社署已联同警方设立支持证人计划，为儿童证人提供支持者。

第三章的附件**I**

有关保护儿童和虐待儿童的  
法例和罪行

* 1. 有关保护儿童的法例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

*《证据条例》（第****8****章）*

第4条 儿童所提供的证据

*《雇佣条例》（第57章）*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第79B条 藉电视直播联系提供的证据

第79C条 录像纪录证据

第79D条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订立规则

*《电视直播联系及录像纪录证据规则》（第221J章）*

第3条 在证人是易受伤害证人的情况下透过电视直播联系提供的证据或在录像纪录获接纳后证人透过电视直播联系接受盘问时提供的证据

*《教育条例》（第279章）*

第74条 常任秘书长命令于小学或中学就学的权力

第78条 强制执行入学令

*《领养条例》（第290章）*

第22条 禁止作出某些付款

第23条 对广告的限制

第23A条 对安排领养及为领养的目的而交托幼年人的限制

*《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512章）*

* 1. 有关虐待儿童的法例

1. **性侵犯罪行**

性侵犯罪行指《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和《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579章）的下列其中一条条文。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

第VI部 乱伦

第47条 男子乱伦

第48条 16岁或以上女子乱伦

第XII部 性罪行及相关的罪行

第118条 强奸

第118A条 未经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118B条 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

第118C条 由21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21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第118D条 与21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第118E条 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118F条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第118G条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第118H条 由21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21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第118I条 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第118J条 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

第118K条 促致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第119条 以威胁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

第120条 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

第121条 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

第122条 猥亵侵犯

第123条 与年龄在13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124条 与年龄在16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125条 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

第126条 拐带年龄在16岁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127条 拐带年龄在18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

第128条 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为使其作出性行为

第129条 贩运他人进入或离开香港

第130条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于使他与人非法性交或卖淫

第131条 导致卖淫

第132条 促致年龄在21岁以下的女童与人非法性交

第133条 促致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与人非法性交

第134条 禁锢他人为使他与人性交或禁锢他人于卖淫场所

第135条 导致或鼓励16岁以下女童或男童卖淫；导致或鼓励他人与其性交或向其猥亵侵犯

第136条 导致或鼓励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卖淫

第137条 依靠他人卖淫的收入为生

第138A条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满18岁的人以制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140条 准许年龄在13岁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与人性交

第141条 准许青年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作出性交、卖淫、肛交或同性性行为

第142条 准许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作出性交、卖淫或同性性行为

第146条 向年龄在16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

第147条 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第148条 在公众地方的猥亵行为

*《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579章）*

第3(1)条 印刷、制作、生产、复制、复印、进口或出口儿童色情物品

第3(2)条 发布儿童色情物品

第3(3)条 管有儿童色情物品

第3(4)条 宣传儿童色情物品

1. **残酷罪行**

残酷罪行指《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第26条或第27条所述的罪行。

*《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

第26条 遗弃儿童以致生命受危害

第27条 对所看管儿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1. **涉及袭击、伤害或威胁伤害儿童的罪行**

涉及袭击、伤害或威胁伤害儿童的罪行指《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的下列其中一条条文所述的罪行，可循简易或公诉程序审讯。

*《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

第17条 意图造成身体严重伤害而射击、企图射击、伤人或打人

第19条 伤人或对他人身体加以严重伤害

第39条 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

第40条 普通袭击

第42条 意图贩卖而将人强行带走或禁锢

第43条 拐带14岁以下儿童

第三章的附件II

保护及虐待儿童条例适用范围的常见问题

* + 1. 根据现行法例，虐儿个案的施虐者会被控触犯什么罪行？

虐儿行为的形式层出不穷，现时并无任何特定条例是关于虐儿罪行的。当局会视乎虐儿的行为及情况，检控虐儿个案的施虐者，例如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检控其触犯乱伦、强奸、猥亵侵犯或非法性交等罪行，又或根据《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检控其触犯遗弃儿童以致生命受危害、虐待或忽略、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或普通袭击等罪行。

* + 1. 谁人可以为怀疑虐儿个案受害人申请照顾或保护令？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1)条，少年法庭在自行动议下，或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以书面授权的人士，或任何警务人员的申请下，信纳任何儿童或少年根据该条例第34(2)条为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可就该儿童或少年发出照顾或保护令。

* + 1.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发出的法庭命令会列出哪些裁判结果？

法庭命令列出的裁判结果因应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而有所不同，须视乎儿童需要受何种保护及有关命令是根据哪一条特定条文发出而定。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法庭命令是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1)条发出。根据这条条文，少年法庭倘信纳任何儿童或少年为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可在法庭命令中列明下述任何一项或全部的裁决：

* + - 1. 委任社会福利署署长为该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
      2. 将该儿童或少年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其亲属，或将该儿童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的机构；或
      3. 命令该儿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办理担保手续，保证对他作出适当的照顾及监护；或
      4. 下令将该儿童或少年交由法庭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监管一段指明的期间，以不超过3年为限。
    1. 如怀疑到诊所求诊的儿童是虐儿个案的受害人，但该儿童的父母却拒绝带该儿童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或把该儿童转介社会工作者（下称「社工」）跟进，我们可以怎样做？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E及34F条，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以书面授权的人士或警署警长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如认为看来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急需接受内科或外科护理或治疗，可将其带往医院。

* + 1. 如虐儿个案受害人的父母拒绝让受虐儿童留院接受检查，我们可以怎样做？

如社署的获授权社工已根据上文第4条问题所列的程序安排了有关儿童／少年入院，便可援引《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F条采取行动。该条文列明「获安排入院的儿童或少年如必需住院接受内科或外科护理或治疗，则在该段期间，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将其羁留在该医院内」。

* + 1. 如受虐儿童获安排入院后，该儿童的父母拒绝披露该儿童或他们过往的经历或拒绝让该儿童接受检查，我们可以怎样做？
  + 现时并无法定条文强制任何人士（包括父／母）披露他／她或其子女过往的经历。
  + 一般而言，如受虐儿童急需接受内科或外科治疗，但该儿童的父母／监护人不同意将该儿童送院接受检查，警署警长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或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以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F条将该儿童带往医院。如该儿童必需住院接受内科或外科护理或治疗，则在该段期间，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将其留在医院内。
  + 如受虐儿童有生命之虞或情况危殆，须立即接受医疗检验或治疗，而主诊医生又认为情况紧急，为该儿童的最佳利益必须进行治疗，则可无需事先取得有关方面的同意便为该儿童进行治疗。
  + 如受虐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是虐儿个案的疑犯，而他／她坚持不准医生或法医科医生为该儿童检查，但该儿童又无能力对是否接受检查一事表示同意，有关人员（例如社工）会继续向非施虐者的父／母／监护人解释安排该儿童接受身体检查的重要性，以取得其同意为该儿童检查。
  + 如受虐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最终仍拒绝让该儿童接受医疗检验，在这特殊情况下，经过有关医生（包括法医科医生）、社署社工和警方全面考虑个案的需要后，社署社工可行使《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1)条所赋予的权力，向法庭申请由社会福利署署长充当该儿童的合法监护人。若申请获批，社会福利署署长即可授权安排法医科医生为该儿童进行所需的检查。另一方法是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45A(1)条向监护或控制该儿童的人士发出通知书，规定有关人士交出该儿童，让医生评估该儿童曾受到的对待。
    1. 如受虐儿童的父母在该儿童完成治疗后但多专业个案会议举行前坚持将该儿童带离医院，我们可以怎样做？

受虐儿童的父母在该儿童完成治疗后有权将其带离医院，但负责调查的社工须审慎评估让该儿童在多专业个案会议举行前返家是否适当和可行。如认为该儿童不宜返家但其父母拒绝／拒绝合作，便可援引《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将该儿童留在医院内或带往收容所。

* + 1. 警方有时需要将某名儿童带离医院以便就怀疑虐儿事件进行录像晤谈。如该儿童的监护人没有签署暂时出院返家同意书，医院员工应怎样做？
  +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一名成年人（即警务人员、社工或受聘于政府的临床心理学家）与一名儿童就袭击或性虐待罪行会面的录像纪录，获法庭认定为可接纳的证据。如警方或社署决定将儿童带离医院以进行录像晤谈，便须承担遵从有关规则或规例行事的责任，包括需要事先取得该儿童的监护人（如有的话）的同意。
  + 院方首要关注的事项，是根据临床诊断的结果决定该儿童是否适宜暂时离院进行晤谈。如该儿童不宜暂时出院进行晤谈，医生须向警方清楚表达其意见。如警方仍然坚持要将该儿童带离医院，医院员工便需要记录与警方讨论有关个案的所有内容。
  + 在一般情况下，任何有关留院儿童的事宜（包括暂时出院）均需要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这是院方须坚守的立场，应向警方解释清楚。不过，医院员工并无责任评估警方就某宗个案所采取的特定行动是否必需及／或合法。如警方在未有取得该儿童父母的同意下坚持要将该儿童带离医院，医院员工便需要记录与警方讨论有关个案的所有内容。
  + 如院方怀疑该儿童的父母不知道警方采取的行动，便应联络该儿童的父母。医院员工应向警方解释这是他们的职责及此举的目的，并可要求警方立即通知该儿童父母的其中一方（除非记录明确显示警方禁止院方这样做）。医院员工同样需要记录与警方和父母讨论有关个案的所有内容，以及院方所采取的行动。
    1. 如虐儿的指控其后并不成立，举报怀疑虐儿个案的数据提供者是否需要负上法律责任？

不需要。

第三章的附件III

在不同法例下儿童及青少年的定义

* 《证据条例》（第8章）

「儿童」指未届14岁的人。

* 《雇佣条例》（第57章）

「儿童」指不足15岁的人。

*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

「儿童」指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未满14岁的人，而「少年」则指法庭认为或根据该条例行使任何权力的人认为年龄在14岁或以上但未满18岁的人。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儿童」指以下的人：

* 1. 在性虐待罪行的个案中：
     1. 指不足17岁的人；或
     2. 就该条例第79C条而言，则指不足18岁的人（如接受第79C条适用的录像纪录的人当其时不足17岁)；或
  2. 在该条例适用的罪行的个案中（性虐待罪行除外）：
     1. 指不足14岁的人；或
     2. 就该条例第79C条而言，则指不足15岁的人（如接受第79C条适用的录像纪录的人当其时不足14岁）。
* 《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579章）

「儿童」指未满16岁的人。

* 《领养条例》（第290章）

「幼年人」指18岁以下的人，但不包括已婚或曾结婚的人。

第四章

共享资料及保密原则

主导原则

* 1. 专业人士应把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所得的当事人个人数据保密，因为不论在法律上或道德上，私隐权均受到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普通法及专业操守指引保障。不过，在特殊情况下，如有需要披露数据以防止对儿童造成可预见的伤害，则可视乎情况披露有关资料。

普通法的保密责任

* 1. 法庭认同社会工作者及律师等专业人士对咨询其意见的人士负有资料保密的责任，如他们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违反该项责任，法庭可加以干预，判令损害赔偿或发出禁制令禁止披露有关资料。虽然出发点是社会工作者的数据来源必须保密，但或有一些情况是具充分理由披露数据的，社会工作者的角色是平衡坚守与违反保密原则的利益，有关情况包括披露资料符合当事人抑或提供数据人士的利益，即「需要知道」的例外情况。
  2. 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相关的专业人士有必要在需要知道的情况下共享数据，以便进行危机评估，以及提供适时和适当的介入服务。
  3. 与保护儿童相关的数据包括：

1. 儿童的健康及发展，以及可能受到的伤害；
2. 家长／照顾者照顾儿童的能力，其能力可能会对所照顾的儿童构成危险；
3. 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伤害的行为；以及
4. 对儿童造成的实际伤害。
   1. 在共享资料的过程中，应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2. 医生须遵守的病人资料保密原则及披露医疗资料原则载于第四章附件I。
   3. 香港心理学会的临床心理学家须遵守的交换服务对象数据原则载于第四章附件II。
   4. 社会工作者根据《注册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须遵守的原则载于第四章附件III。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 1. 共享个人数据受《个人数据（私隐）条例》（第486章）（下称「该条例」）管制，该条例规管资料使用者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并容许任何个人提出查阅和改正其个人资料的要求。专业人士在收集和共享资料时，应遵守该条例附表1所载的保障资料原则：

第1原则 － 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及方式

第2原则 － 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第3原则 － 个人数据的使用

第4原则 － 个人资料的保安

第5原则 － 信息须在一般情况下可提供

第6原则 － 查阅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原则的详细内容载于第四章附件IV）

共享资料原则

* 1. 根据第3保障数据原则，除非取得数据当事人的订明同意，否则数据使用者不得把个人数据用于（包括披露或移转）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在收集该等数据时会将其使用于的目的或直接与该目的有关的目的。
  2. 如使用、披露或移转个人数据凭借该条例第VIII部「豁免｣获豁免而不受第3原则的条文所管限，则该条例准许为不同的目的，以及在未取得数据当事人的同意下使用、披露或移转个人数据。
  3. 该条例第58条订明，如遵守第3原则的条文相当可能会损害罪行的侦测或防止或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3原则所管限；因此，如使用和共享数据的目的是进行虐待儿童个案的调查工作或相关的保护儿童工作，则可援引第3原则。
  4. 根据该条例第59条，如引用第3原则相当可能会对数据当事人或任何其它个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则与资料当事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有关的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该原则所管限。专业人士（例如医生、院护幼儿工作员）为保护儿童免受严重的身体及／或精神损害，可引用此项豁免条文，在需要知道的原则下，与其它有关的专业人士共享服务使用者（包括怀疑施虐者及虐待儿童个案的受害人）的健康记录。
  5. 处理根据第6保障数据原则提出的查阅个人资料要求时，一如该条例第58(1)(a)、(b)及(d)条和59(a)条所载，如数据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发放个人资料（为虐待儿童个案的调查工作及相关的保护儿童工作而持有的个人资料），相当可能会损害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调查工作、任何可能因此而进行的诉讼及保护儿童的工作，则可免受查阅及更正资料的要求所管限。
  6. 任何人（包括受虐儿童）如披露一宗怀疑虐待儿童事件时要求保密，专业人士应向该人解释，以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不能如此承诺。

保密措施

* 1. 虽然有关数据的使用在上文第4.9至4.10段所述的情况下可免受第3保障数据原则所管限，但在所有情况下，专业人士只应披露最少量的机密资料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并应只透露直接与披露数据的目的有关的数据。
  2. 除非可确保数据保密，否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讨论机密数据，因此应避免在公众或半公众地方，例如走廊通道、等候室、升降机及餐厅，讨论机密数据。
  3. 所有专业人士都应采取预防措施，确保透过计算机、电子邮件、电话和电话录音机，以及其它电子或计算机科技（例如传呼机的留言服务）转送给其它人士的资料保密，并应避免披露可识别个人身分的资料。
  4. 所有专业人士都不应为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又或为向所属机构以外的第三者寻求意见而在讨论过程中披露可识别服务使用者身分的数据，除非得到服务使用者同意披露机密数据，则作别论。
  5. 即使个案已结束，所有专业人士仍应根据先前的原则，把服务使用者的资料保密。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 1.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是一套计算机化记录系统，不但具有个案登记和个案查询的功能，而且有助统计研究。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主要目的是：

1. 透过简易的查询机制，确定某个案是否任何一个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从而促进有处理虐待儿童个案并属该系统登记使用者的政府部门与非政府机构的沟通；
2. 搜集及编制所有已知及／或有危机的虐待儿童个案中受虐儿童及施虐者的统计资料，以确定问题的严重性，包括识别虐待儿童个案的一般概况及特征；
3. 监督重要资料的定期更新及检讨，以尽量确保统计资料准确无误；以及
4. 促进防止虐待儿童服务的规划及发展，包括筹划公众教育宣传活动，藉此预防虐待儿童事件发生。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数据载于附录VI，以供参考。）

* 1. 所有提供个案服务的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医务社会服务部、感化办事处、学校社会工作单位、外展社会工作单位、综合儿童及青少年中心等，都可向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登记虐待儿童及有被虐待危机的儿童的个案。透过查询机制，登记使用者（包括主任／督导／本段所述的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社会工作者、高级医生／主管医生及香港警务处虐儿案件调查组的指定警员）均可查询某个案是否任何一个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
  2. 除保存已举报个案的记录和提供个案查询服务外，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还出版年度统计报告，提供新举报虐待儿童个案的一般概况数据。
  3. 虽然告知数据当事人会把其个人数据移交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是良好的做法，但在下列情况下，专业人士可无需取得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

1. 如举报的非政府机构收集受害人及其它个人的个人资料的目的包括处理和调查虐待儿童个案，以及计划防止虐待儿童的服务，则或可辩称把数据移交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用作第4.21(a)至(d)段所述的目的，是与收集数据的目的直接有关的目的；或
2. 即使非政府机构的社会工作者向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披露有关数据的目的有别于收集数据的目的，但如非政府机构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向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披露有关数据相当可能会损害虐儿个案的调查、侦测或预防工作，则可援引该条例第58条，获豁免而不受第3原则所管限。

常见问题载于第四章附件V，以供参考。

第四章的附件I

医生与保密问题

根据《医学伦理国际守则》（1983年世界医学会会议）*医生对病人的责任*

「医生须遵守绝对保密原则，即使病人已经逝世亦应如此，除非有关资料的保密会危害他人。」

根据《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香港医务委员会二零零零年）第三部分A，医生须就病人医疗资料的保密和披露遵从下述守则：

1.4 *向第三者披露医疗资料*

1.4.1 医生应先征得病人同意，才可向不涉及医疗转介事宜的第三者披露任何医疗资料。

1.4.2 在特殊情况下，医生可在未征得病人同意下向第三者披露其医疗资料，例如：(i)向第三者披露有关资料证实符合公众或个人利益，因为未能披露适当资料可能会导致有关病人或其它人士死亡或严重受伤；(ii)法例规定须披露有关资料。

1.4.3 不过，医生在披露医疗数据前，必须小心衡量支持及反对披露资料的论据，并准备提出支持有关决定的理由。如有疑问，应与经验丰富的同事商讨或向医务辩护机构、专业协会或道德事务委员会求助。

此外，

1.1.4 医生应知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条文，并充分顾及该条例所规定有关医生的责任及法律责任，尤其应知悉病人有权查阅和改正医疗记录内的数据，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可拒绝病人行使这些权利。

第四章的附件II

临床心理学家与保密问题

根据《专业守则》（香港心理学会一九九八年）第8章，香港心理学会会员就服务对象数据的传达，须遵从下述守则：

* 1. 拟备报告时如须大量引用其它专业人士的著作，须就把该份资料纳入报告一事先征求有关人士的同意，并在报告内列明资料的出处。
  2. 只可向有资格分析及善用有关资料的人士披露心理测验的分数。一般而言，会传达经分析后的心理测验结果而不是测验的分数。
  3. 汇报从心理测验得出只供学校、社会服务机构或业界作自我评核之用的数据时，须小心谨慎。如有需要，应把个案转介有关机构跟进及为个别人士提供辅导。
  4. 所有口头及书面心理报告应是直接关于正在处理的问题，并尽可能简洁明确，以及经充分考虑阅读报告的人的资历及理解能力。
  5. 如雇用会员的机构欲从其它专业人士或机构取得服务对象的心理状况数据，有关会员须设法令人信服他本人才是索取及向机构内其它人士传达这些数据的适当人选。
  6. 如没有取得服务对象或有关人士的批准，不得披露任何可能会暴露他们身分的机密数据。

第四章的附件III

社会工作者与保密问题

《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社会工作者注册局一九九八年）下「有关服务对象的工作守则」列明：

「3. 社工应尽可能协助服务对象知晓在某些情况下，保密原则会受到规限，并使他们清楚知道收集数据的目的和用途。在公开个案数据时，社工应采取必要及负责任的措施，删除一切可以识别个案中人士身分的数据，并须尽可能事先取得其服务对象及雇用机构的同意。」

下文载列摘录自《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实务指引》（社会工作者注册局二零零零年）的若干部分，以供参考：

*实务指引：*

3.5 社工必须取得服务对象及社工的雇用机构知情同意，始能发放服务对象的数据；如社工认为服务对象没有能力作出适当判断，则必须取得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在向与服务对象并无紧密关系的人士（例如：邻居、工作伙伴、校内教师等）提供个案数据时，社工应合理删除任何可能揭露服务对象身分的内容。如有必要披露服务对象的个人数据，社工应先取得其同意，并评估服务对象是否有能力估计其决定的后果。

3.6 当有充分证据显示服务对象或可能受其行为影响人士的安全或利益亟待关注时，社工即使未有在事前取得服务对象的同意，亦应采取其认为必需的步骤通知有关的第三者。至于社工应否将超越保密规限的情况知会服务对象，则需用常理去判定所关注的事会否因而恶化。

3.8 服务对象有权知道在他们的个案档案内存放了那些关于其个人的数据，以及有权查阅由其提供或因此而引发的资料，例如社工的意见、判断、处理计划等。服务对象亦可查阅从其它来源取得或因而引发的数据。除非服务对象在社工接触这些来源前已放弃了权利，否则社工在行动前必须先取得服务对象知情同意。如有充分证据显示服务对象查阅有关数据会危害服务对象或有关人士的安全或利益而亟待关注时，服务对象查阅有关数据的权利始会受到限制。如服务对象的监护人欲索取有关服务对象的数据，必须先取得服务对象的知情同意，同时，社工亦须判断服务对象有否能力作出适当的决定及所作出的决定是否符合本身利益。

3.10 如警方要求社工提供有关其服务对象的个人数据，社工应先取得服务对象的知情同意。在有需要时，社工应作出专业判断，衡量提供数据会否危害服务对象或其它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利益。如警方有搜查令，则社工须与警方合作，提供基本及必要的资料。

第四章附件IV

保障资料原则

（摘录自《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附表1）

1. 第1原则 － 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 - 1. 个人数据是为了直接与将会使用该等数据的数据使用者的职能或活动有关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2. 在符合(c)段的规定下，数据的收集对该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与该目的有关的；及
      3. 就该目的而言，数据属足够但不超乎适度，

否则不得收集资料。

(2) 个人资料须以－

1. 合法；及
2. 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属公平，

的方法收集。

(3) 凡从或将会从某人收集个人资料，而该人是资料当事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

(a) 他在收集该等数据之时或之前，以明确或暗喻方式而获告知－

(i) 他有责任提供该等数据抑或是可自愿提供该等数据；及

(ii) （如他有责任提供该等数据）他若不提供该等数据便会承受的后果；及

(b) 他－

(i) 在该等资料被收集之时或之前，获明确告知－

(A) 该等数据将会用于甚么目的（须一般地或具体地说明该等目的）；及

(B) 该等数据可能移转予甚么类别的人；及

(ii) 在该等数据首次用于它们被收集的目的之时或之前，获明确告知－

(A) 他要求查阅该等资料及要求改正该等资料的权利；

(B) 该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个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况属例外：该等资料是为了在本条例第VIII部中指明为个人资料就其而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条文相当可能会损害该目的。

1. 第2原则 － 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1)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

(a) 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数据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等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顾及有关的个人数据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等个人资料是不准确时，确保－

(i) 除非该等理由不再适用于该等数据（不论是藉着更正该等数据或其它方式）及在此之前，该等数据不得使用于该目的；或

(ii) 该等数据被删除；

(c) 在于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知悉以下事项属切实可行时－

(i) 在指定日当日或之后向第三者披露的个人数据，在顾及该等数据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在要项上是不准确的；及

(ii) 该等数据在如此披露时是不准确的，确保第三者－

(A) 获告知该等数据是不准确的；及

(B) 获提供所需详情，以令他能在顾及该目的下更正该等数据。

(2)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超过将其保存以贯彻该等数据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1. 第3原则 － 个人数据的使用

如无有关资料的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数据不得用于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1) 在收集该等数据时会将其使用于的目的；或

(2) 直接与(1)段所提述的目的有关的目的。

1. 第4原则 － 个人资料的保安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由数据使用者持有的个人数据（包括采用不能切实可行地予以查阅或处理的形式的数据）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或其它使用所影响，尤其须考虑－

(1) 该等数据的种类及如该等事情发生便能造成的损害；

(2) 储存该等数据的地点；

(3) 储存该等数据的设备所包含（不论是藉自动化方法或其它方法）的保安措施；

(4) 为确保能查阅该等数据的人的良好操守、审慎态度及办事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及

(5) 为确保在保安良好的情况下传送该等数据而采取的措施。

1. 第5原则 － 信息须在一般情况下可提供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任何人－

(1) 能确定数据使用者在个人数据方面的政策及实务；

(2) 能获告知数据使用者所持有的个人数据的种类；及

(3) 能获告知数据使用者持有的个人数据是为或将会为甚么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1. 第6原则 － 查阅个人资料

资料当事人有权－

(1) 确定数据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属其数据当事人的个人数据；

(2) 要求－

(i) 在合理时间内查阅；

(ii) 在支付并非超乎适度的费用（如有的话）下查阅；

(iii) 以合理方式查阅；及

(iv) 查阅采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个人资料；

(3) 在(2)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绝时获提供理由；

(4) 反对(3)段所提述的拒绝；

(5) 要求改正个人资料；

(6) 在(5)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绝时获提供理由；及

(7) 反对(6)段所提述的拒绝。

第四章附件V

共享资料及保密事宜的常见问题

1. 如有儿童向专业人士（例如教师、幼儿工作员）披露虐待儿童事件，并要求专业人士把资料保密，不要向第三者披露事件，该名专业人士应怎样做？

虽然专业人士应关注该名儿童的忧虑，但应向他／她解释，为其最佳利益而未能作出有关承诺，取而代之的做法是向他／她保证，任何跟进行动均旨在保障其最佳利益。此外，专业人士还应进行适时的危机评估，以协助该名儿童尽快得到支持服务。

1. 为保护儿童而向其它专业人士口头披露儿童受害人的有关资料会否触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根据第3保障数据原则，除非取得数据当事人的订明同意，否则数据使用者不得把个人数据用于（包括披露或移转）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在收集该等数据时会将其使用于的目的或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
   * 如使用、披露或移转个人数据凭借该条例第VIII部「豁免｣获豁免而不受第3原则的任何条文所管限，则该条例准许为不同的目的，以及在未取得数据当事人的同意下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转）个人数据。
   * 该条例第58条订明，如遵守第3原则的条文相当可能会损害罪行的侦测或防止或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3原则所管限；因此，如使用和共享数据的目的是进行虐待儿童个案的调查工作或相关的保护儿童工作，则可援引第3原则。
2. 主管医生可如何使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医生／主管医生可登记成为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使用者」，以便使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查询系统。他们应填妥附录VI附件1的登记使用者记录表，向保护儿童数据系统递交其机构及获授权人士的数据。如有变动，须实时更新数据。

1. 主管医生在启动保护儿童机制前，可否在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查询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可以，但该主管医生必须是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登记使用者。

1. 向警方作供时应提供哪一类资料？

警方在处理虐待儿童的举报时，首要关注的是儿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尤其因为施虐者往往是儿童的近亲或照顾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警方会展开深入的调查，以搜集证据，包括受害人及证人的证供、案件证物、医疗／法医鉴证，以及任何其它环境证据，从而确立有关指称的真伪。如发现任何罪行的证据，会拘捕施虐者。警方如要对施虐者提出检控，必须有足够证据，而证供则尤为重要。

由于任何第一手资料或有关指称罪行、受害人、证人、怀疑施虐者，以至其它相关事件的直接资料均与调查工作息息相关，因此警方会就这些事实为有关的专业人士录取一份详细的口供。由于在与专业人士会面或接触的过程中，受害人往往会在某阶段亲身，或透过电话，或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向专业人士披露若干可能对调查或检控大有帮助的数据，这类通讯的详细内容至为重要。不论以书面报告、录音／录像记录或其它形式，专业人士应提供这类会面／接触的详细记录，包括日期、时间、地点、所涉及的人物、通讯的目的、事件经过及个人观察所得。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VIII部就收集和移转资料提供特定的豁免条文。根据该条例第58(2)条，如披露资料是有关罪行的防止／侦测、犯罪者的拘捕／检控或不合法行为的排除／纠正等，则向警方披露受害人及任何与调查工作有关的其它人的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所管限。

第三部分

跨专业合作

第五章

个案主管及跨专业合作

主导原则

* 1.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是可能接触儿童的不同专业人士的共同责任。
  2. 专业人士应首先考虑有关儿童的实时安全。
  3. 不同专业人士在不同的介入阶段或会持不同意见，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专业人士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达成共识，并紧记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4. 参照第四章「共享资料及保密原则」所载的指引，有份协助儿童的专业人士应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共享有关儿童及／或其家人的资料。
  5. 如非必要，不应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虐事件。

个案主管

* 1. 为方便协调不同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以及减轻重复描述受虐经历对有关儿童所造成的压力和创伤，应采用个案主管的方式，尽可能让有关儿童大部分时间均只需要与个案主管联系。在大多数情况下，负责处理个案的主责社工一般会担当个案主管，不过，其它有关专业人士也应因应情况所需与个案主管合作，以确保由不同人员提供的介入服务能妥为协调。
  2. 个案主管的职责包括：

1. 协助有关儿童及其父母／监护人／照顾者为介入过程的各个阶段／有关工作做好准备，以减轻他们的忧虑，并取得他们的合作；
2. 向其它专业人士／有关人员收集相关的资料；
3. 按需要知道的原则，与其它专业人士／有关人员共享相关的资料；
4. 采取所需的行动，包括申请法庭命令，以保障有关儿童的实时福祉；以及
5. 确保妥善协调各方负责人士所采取的行动。

良好做法

* 1. 为加强跨专业合作在保护儿童方面的成效，应推广下列良好做法：

1. 为有关儿童及其家人提供适时的协助和支持；
2. 熟悉其它专业人士可提供的协助，以及在有需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尽快转介有关儿童及其家人至相关服务单位；
3. 留意其它专业人士／人员现正为有关儿童及其家人提供的协助；
4.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曾接受适当的处理虐儿个案训练且具备相关经验的资深／督导人员指导和提供意见；
5. 遇有困难，征询其它专业人士的意见；以及
6. 在有需要时，向其它专业人士提供意见／协助。

第六章

初步处理举报／转介个案

主导原则

* 1. 数据提供者[[4]](#footnote-4) 或转介人[[5]](#footnote-5) 如怀疑有儿童受到虐待，可知会任何福利服务单位、诊所／医院、学校、警署、各政府部门的服务单位及非政府机构。各个服务单位均应根据下述原则处理举报／转介个案：

1. 不论每宗举报／转介个案的消息来源或事件发生时间，均须认真处理。如资料提供者或转介人有理由相信有关儿童已经受到伤害，即使没有取得事件的详细资料，也应仔细研究个案。
2. 首要确保有关儿童的实时安全。
3. 不应要求怀疑受虐的儿童在不必要的情况下，向不同人士或在不同场合重复描述受虐事件。
4. 数据提供者有时会要求将其身分保密。应向他／她保证，除非为了保护有关儿童或其它人士或在诉讼过程中有此需要，否则不会向第三者披露其身分及个人数据。
5. 如有关儿童自己披露怀疑受虐事件，并要求将事件保密，应向他／她解释，为保障其最佳利益，不能作出保密承诺。
6. 如有关单位不是负责怀疑虐儿个案的社会调查工作，便应根据随后章节所列的程序，尽快将个案转介适当的单位处理及／或向警方举报，以便有关单位／警方得以展开调查／提供协助。

处理举报／转介个案的一般指引

* 1. 应告知数据提供者／转介人即使虐儿指控最终可能证实并无其事或未能成立，但仍会认真处理和调查有关举报／转介个案。
  2. 如资料提供者／转介人并非第一个发现怀疑虐儿事件的人士，应尝试直接接触该名人士。
  3. 为避免混乱及提供相同服务，应询问数据提供者／转介人是否已经联络其它部门或机构。
  4. 如有关单位不是负责怀疑虐儿个案的调查工作，便无需查究事件的详情。

负责调查的单位

* 1. 警方负责涉及刑事成分的怀疑虐儿个案的调查工作，而下述提供个案工作服务的社署社会福利单位、非政府机构及医院管理局则会就个案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并向有关儿童及其家人提供跟进服务：

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2.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3. 综合服务中心
4. 医务社会服务部
5. 感化办事处
6. 领养课
7.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8. 在各间中学提供服务的学校社会工作课
9. 在各间小学提供服务的学生辅导人员[[6]](#footnote-6)
10. 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11. 深宵外展社工服务
12. 小区支持服务计划
13. 其它个案工作单位
    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就**新收到**的怀疑虐儿个案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如个案属**已知个案**，则由负责单位进行上述调查。如有关的社工无法适时处理个案，负责单位便应设立支持机制。现将福利机构「已知个案」的定义载于附录I。
    2. 就受害人为17岁以下儿童的性侵犯个案，或受害人为14岁以下儿童的严重身体虐待个案而言，警方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会根据《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调查属于下述性质的指控：
14. 发生于家庭内的性侵犯事件（包括家族内，例如母亲、父亲及父母亲的兄弟姊妹）；
15. 在性侵犯个案中，侵犯者是儿童所认识或受委托照顾受害人的人士（例如保姆、学校教师或青少年工作者）；
16. 由有关总区的刑事部高级警司酌情决定接手调查的严重身体虐待个案；以及
17. 有组织的虐儿事件（有组织的虐儿事件指可能涉及多名施虐者、多名受虐儿童及青少年的虐待事件，通常包含不同形式的虐待，而且在某程度上是有组织的，例如娈童癖患者或色情集团）。
    1. 就上文第6.8段所述属于《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涵盖范围的个案而言，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成员，包括受过专门训练的警务人员及社署的社工或临床心理学家，于接获转介后会就怀疑虐儿个案提供咨询服务及／或展开联合调查，并会与病理学家及医管局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紧密合作。如有关个案须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应根据上文第6.7段所列的准则，把个案转介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其它单位或非政府机构的社工跟进。转介个案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转介图载于附录IIA，由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负责个案的处理程序图载于附录IIB，以供参考。
    2. 至于其它类型的怀疑虐儿个案，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便应向虐儿案件调查组或警方其它单位举报。该类个案的转介图及处理程序图载于附录IIIA及附录IIIB，以供参考。
    3. 除了警方及社工，医务人员、临床心理学家及其它相关的专业人士亦会参与怀疑虐儿个案的调查工作，各司其职。
    4. 现将不同专业人士执行调查工作的指引载于第八章。

有关转介程序的参考数据

* 1. 专业人士或相关人员转介怀疑虐儿个案时，可参阅下述附录：

1. 转介图及处理程序图 － 附录IIA、附录IIB、附录IIIA、附录IIIB
2. 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 － 附录IV

第七章

初步评估及转介程序

主导原则

* 1. 处理虐儿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
  2. 为避免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虐事件，理想的做法是将怀疑虐儿事件的调查／评估面谈的次数减至最少，例如只进行一次面谈。面谈可以由负责个案的社工、有关儿童信赖的专业人士或警方代表进行，也可由有关专业人士共同进行。至于在法律诉讼中用作呈堂证供的录像会面，应由曾接受特别训练的警务人员、政府聘请的社工或临床心理学家负责进行。负责人员应按照需要知道的原则，尽快向有关人士提供所得的怀疑虐儿事件资料。

个案转介

* 1. 怀疑虐儿个案可经以下途径识别：

1. 直接由有关儿童、其家人或公众人士亲身或透过电话举报；
2. 由幼儿园／学校／幼儿中心／院舍幼儿中心的老师或人员、小学的学生辅导主任／老师／人员、中学或特殊学校的学校社会工作人员、儿童及青年中心人员、公职或私人执业医生、医院／诊所的护理人员、政府部门或非政府机构人员举报；以及
3. 透过热线电话举报。

现于下文各段阐述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指引，以供在不同机构工作但可能遇上这类个案的社工参考。

接理个案的程序

* 1. 发现怀疑虐儿个案的社工应接理有关个案。如个案属《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涵盖范围内的性侵犯及严重身体虐待个案，可向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警方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由其跟进。专业人士或有关人员可参阅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如个案属其它类型的新虐儿个案，可转介／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举报。在接理或转介有关个案前，负责社工应向资料提供者／转介人搜集以下基本数据（如有的话）：

(a) 要求数据提供者／转介人提供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香港身份证号码（若可能的话）。匿名转介也应接受，但尽可能记录其联络电话号码，以便获取有关个案的详细资料；

(b) 搜集所有有助识别有关儿童／家庭的资料，例如：

(i) 虐儿或有关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及频密程度；

(ii) 有关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如没有，可记录其年龄）及残疾情况或特别需要；

(iii) 有关儿童的所在地点；

(iv) 有关儿童是否有实时危险；

(v) 父母／照顾者及其它相关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vi) 家庭内其它儿童的姓名，他／她（们）是否有危险或潜在危险；

(vii) 学校／幼儿中心的名称（如知道的话）；

(viii) 资料提供者／转介人从何处得知有关资料；以及

(ix) 其它证人及有关机构的名称。

* 1. 如个案属怀疑性侵犯个案，而社工曾于接理面谈时在数据提供者／转介人陪同下与有关儿童会面，或曾于家访时与有关儿童会面，便应参阅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
  2. 该社工应向**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此系统的数据见附录VI）及社署／非政府机构的有关单位查询，确定所接理的个案是新个案还是已知个案。如有需要，该社工应寻求其主管的协助，但应须确保向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或有关单位查询记录，不会导致评估程序有任何延误。
  3. 接理个案的社工或负责社工应根据初步搜集的资料或接理面谈或家访时的观察所得，就下列各点作出评估：
  4. 是否有理由相信有关儿童曾遭虐待或正受到虐待；
  5. 有关儿童是否急需医疗服务；以及
  6. 是否有理由担心可能曾发生虐儿事件。

（注意：各类型虐儿个案的数据载于第二章的**认识虐待儿童**，性侵犯个案的详细资料则载于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

1. 有理由相信有关儿童曾遭虐待或正受到虐待的个案
   1. **儿童性侵犯或严重身体虐待个案**（请参阅第10.7段《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述的定义）

接理个案的社工或负责社工应：

* 1. 征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附录VII）的意见，并与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附录VIII）磋商，决定是否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
  2. 填妥向警方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报案表（附录IX）及撰写书面日志（附录X）。日后需要循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时，该报案表和日志可能会用作呈堂文件；
  3. 把已填妥的报案表和书面日志提交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以供拟备调查报告；
  4. 转介个案后，准备接受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或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查询；以及
  5. 在调查初期向有关家庭澄清他／她在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进行调查过程中的角色。
  6. **就已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调查组会负责制订策略，以录像会面或录取书面口供的方式进行调查面谈，视乎需要安排医疗检验，以及进行实时个案评估。如有需要，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或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会向有关人士，提供就受虐事件搜集所得的数据，以及通知他们实时评估个案的结果。如个案属新个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派出一名社工接办有关个案，进行社会背景调查，以及提供个案服务。该负责社工应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并且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制订福利计划。如个案属有关福利单位的已知个案，该单位指派的负责社工会参与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处理个案的所有程序，包括制订策略和实时评估个案。负责社工应继续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服务，包括在完成个案的实时评估后，落实有关的保护儿童计划；另外，还应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并且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制订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

7.10 **就没有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如有需要，虐儿案件调查组会将个案转介有关的警方单位，以便采取行动。有关单位会尽快与负责社工联络，查询更多数据。如个案属新个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派出一名社工接办有关个案，进行社会背景调查，以及提供个案服务。该社工应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并且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制订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如个案属有关福利单位的已知个案，负责社工应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服务，包括实时为有关儿童提供保护；此外，亦应进行社会背景调查，拟备调查报告，并且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制订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如有需要，负责社工会向有关人士提供就受虐事件搜集所得的资料。在向有关儿童搜集受虐事件资料的过程中，负责社工应尽量遵照上文第7.2段所载的主导原则行事。

7.11 其它类型的虐儿个案

就新个案而言，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派出一名社工接办有关个案，进行社会背景调查，以及提供个案服务。该社工应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并且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制订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如个案属有关福利单位的已知个案，负责社工应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并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服务，包括实时为有关儿童提供保护。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负责社工应向虐儿案件调查组或有关的警方单位举报。负责社工还应撰写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并且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制订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如有需要，负责社工会向有关人士提供就受虐事件搜集所得的资料。在向儿童搜集受虐事件资料的过程中，负责社工应尽量遵照上文第7.2段所载的主导原则行事。

1. 急需医疗服务的个案
   1. 接理个案社工／负责社工应安排有关儿童往指定的公立医院急症室进行医疗检验／治疗（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协助下进行）及／或联络医管局虐儿个案统筹医生，直接安排受虐儿童入住儿科病房（请参阅附录XI）。若其父母／监护人不同意，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或其它社署社工可按需要引用《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F(1)及(2)条，发出命令将有关儿童送往医院留医，接受医疗或外科护理或治疗。
   2. 有关社工应按照上文第7.8至7.11段所述的步骤跟进有关个案。
2. 有理由担心可能曾发生虐儿事件的个案
   1. 儿童性侵犯个案

负责社工应透过下列方法，就各项引起关注的问题搜集详细资料：

* 1. 如有需要，联络数据提供者／转介人及／或有关儿童的父母／照顾者／教师等；
  2. 寻求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的意见，他们会协助负责社工评估应在哪个阶段向警方举报有关个案，以便警方进行调查，并协助决定所需的详细资料；
  3. 如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联络报称受害人，联络时应特别注意避免使用引导性问题探究性侵犯的内容；
  4. 将负责社工观察所得的个案数据记录在书面日志上。日后如有需要循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该日志可能会用作呈堂文件；
  5. 经进一步了解后，如有理由相信曾发生性侵犯事件，可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有关个案，并按照上文第7.8至7.10段所述的程序适当地跟进有关个案。
  6. 其它类型的虐儿个案

负责社工应搜集详细资料。对于有理由相信有关儿童的健康、成长或福利值得担心的个案，负责社工应亲自观察有关儿童，并搜集足够的数据和数据，以确定所疑虑的是否属实。经进一步了解后，如有理由相信曾发生虐儿事件，负责社工应按照上文第7.11段所述的步骤处理。

与其它有关人士协作

* 1. 在适当情况下，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均应就个案进度保持沟通，以便保护有关儿童及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四部分

转介／查询／调查的

处理程序

第八章

社会背景查询／调查

主导原则

* 1. 处理虐儿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
  2. 为避免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虐事件，理想的做法是将怀疑虐儿事件的调查／评估面谈的次数减至最少，例如只进行一次面谈。在法律诉讼中用作呈堂证供的录像会面，应由曾接受特别训练的警务人员、政府聘请的社工或临床心理学家负责进行，负责人员应按照需要知道的原则，尽快向有关人士提供所得的怀疑虐儿事件资料。

社会背景调查的目的

* 1. 初步查询／调查的目的是就获转介的怀疑虐儿事件，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个案服务的社工应负责社会背景查询／调查，以决定是否有理由相信有关儿童曾遭虐待或正受虐待，如认为有关儿童需要得到实时的保护及医疗服务，应立刻采取行动。社会背景查询／调查的其中一个重要部分应包括判断有关儿童将来是否有受虐待的危险或可能性。社会背景查询／调查应在收到转介时立即进行，以及／或视乎情况所需，与联合调查及医疗／法医科检验同时进行。社会背景查询／调查的结果是制定有关儿童福利计划的基础。

危机评估

* 1. 保护儿童服务的基本目的是为儿童消除危机。危机评估是一个过程，旨在评估报称受到虐待及／或疏忽照顾的儿童的危机水平。社工身为保护儿童的专业人士，应评估危机水平是否达到需要为保护儿童而安排他／她离家的水平。危机评估应在接理个案时开始，并在评估个案、制订计划、提供服务以至结束个案的整个过程中持续进行（请参阅第二章的**危机评估指引**）。

应收集的资料

* 1. 负责调查的个案社工（下称「个案调查社工」）应根据从接理个案、外展工作或联合调查收集得的资料，拟订面谈计划，并进行怀疑受虐儿童（下称「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背景／调查。以下是进行社会背景查询／调查期间应收集的资料：
     + 1. 有关儿童的家庭成员；
       2. 居住环境（包括从家访观察所得的情况）；
       3. 有关儿童的教育及工作情况（如适用的话）（包括校内及工作的适应情况及社羣关系）；
       4. 家庭背景（包括父母的成长过程，是否有身体或精神健康问题，是否有刑事记录（如适用的话）；家庭经济状况及支持网络等）；
       5. 家庭关系（包括沟通模式、感情亲厚程度、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功能、父母与其它家庭成员的关系、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等）；
       6. 有关儿童的性格及行为表现；
       7. 照顾儿童、管教儿童及怀疑虐儿的记录（包括父母的管教方式／模式，对儿童的期望，以及是否关心儿童等）；
       8. 引发虐儿的事件（包括严重程度、频密程度、地点及受伤情况）；
       9. 父母／怀疑施虐者／其它重要人士对虐儿事件及福利计划的态度及感受（包括会否进一步伤害有关儿童，以及是否愿意接受帮助等）；
       10. 父母／照顾者保护儿童的能力（包括父母解决问题和处理压力的资源及方式；是否有使用药物或酒精；自我评价及适应能力等）；
       11. 有关儿童（对父母、兄弟姊妹、受虐事件及福利计划等）的态度及感受；
       12. 可能导致压力的其它因素。
  2. 个案调查社工可视乎情况，考虑根据下列次序单独会见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

1. 有关儿童；
2. 有关儿童的兄弟姊妹及家庭中的其它儿童；
3. 非施虐的父母／照顾者；
4. 怀疑施虐者；
5. 其它家庭成员、亲属及有关专业人士。
   1. 如有需要，可进行联合面谈，以评估家庭动力、家庭关系及沟通模式。

数据分析及实时保护儿童计划

* 1. 收集资料后，个案调查社工应适时分析资料，为保护儿童作出适当的决定，而在评估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惹起有关家庭不必要的忧虑。个案调查社工应拟备一份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建议（请参阅载于第八章的附件的**提交多专业个案会议考虑的怀疑虐儿个案社会背景调查报告**）。个案调查社工应为有关儿童及其父母提供福利计划的可行方案，以保护有关儿童，例如为有关儿童安排住宿照顾服务，申请照顾或保护令（如有需要的话）。评估有关儿童的危机时，可参阅第二章的**危机评估指引**。评估危机不但有助个案调查社工分析资料，而且可引导其作出决定，但不能取代个案调查社工的专业判断。
  2. 应采取实时行动以照顾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紧急需要，例如应尽快为有关儿童提供实时医疗服务，以及安排有关儿童离家到安全地方。在调查过程中，如有关儿童被评估为需要法定保护，负责个案的社署社工或警方应引用《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1)条／34E(1)条／34F(1)条／35(1)条／44(1)条／45(A)条的规定提出申请（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就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而言，负责个案的社工可在有需要时，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接理个案社工。在调查期间，如急需就有关儿童开展保护儿童的法定程序，应由有关个案所属地区的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根据有关儿童父母／监护人的最新住址提出申请，或由警方提出申请。

转介个案接受心理评估／治疗及个案服务

* 1. 个案调查社工在整个社会背景查询／调查的过程中，应细心留意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情绪需要。如调查显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需要接受心理评估／治疗，应转介他们接受心理服务。同时，个案调查社工应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服务，包括辅导及其它支持服务。
  2. 如怀疑涉及精神虐待，可请临床心理学家参与处理个案。

与其它人士的协作

* 1. 所有有关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八章的附件

提交多专业个案会议考虑的  
怀疑虐儿个案社会背景调查报告

档案编号 ：

儿童姓名 ：

性别／年龄 ：

地址 ：

学校 ：

儿童（怀疑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年龄 职业 教育程度／收入

父亲

母亲

兄弟姊妹\*（包括有关儿童）

1.

2.

3.

4.

居住环境（包括从家访观察所得的情况）

教育情况（包括校内的适应情况及社羣关系）

工作情况（包括工作的适应情况及社羣关系）

家庭背景（包括父母的成长过程，是否有身体或精神健康问题，是否有刑事记录（如适用的话）；家庭经济状况及支持网络等）

家庭关系（包括沟通模式、感情亲厚程度、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功能、父母与其它家庭成员的关系、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等）

有关儿童的性格及行为表现

照顾儿童、管教儿童及怀疑虐儿的记录（包括父母的管教方式／模式，对儿童的期望，以及是否关心儿童等）

引发虐儿的事件（包括严重程度、频密程度、地点及受伤情况）

家庭中的其它儿童是否有受虐待的危险

父母／怀疑施虐者／其它重要人士对虐儿事件及福利计划的态度及感受（包括会否进一步伤害有关儿童，以及是否愿意接受帮助等）

父母／照顾者保护儿童的能力（包括父母解决问题和处理压力的资源及方式；是否有使用药物或酒精；自我评价及适应能力等）

有关儿童（对父母、兄弟姊妹、受虐事件及福利计划等）的态度及感受

可能导致压力的其它因素

福利计划的建议

|  |  |  |
| --- | --- | --- |
| 签署 | ： |  |
| 姓名 | ： |  |
| 职级 | ： |  |
| 办事处 | ： |  |
| 电话号码 | ： |  |
| 日期 | ： |  |

第九章

医疗检验

主导原则

* 1. 不论进行任何医疗检验，必须首要关注有关儿童的健康和福利。应尽量避免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虐事件，以及将检验次数减至最少。
  2. 应在专为儿童而设的接见及检验室为有关儿童检验，以避免对有关儿童造成更深的情绪创伤。
  3. 应由受过良好训练的医务人员为有关儿童检验，该员应能与儿童建立融洽的关系，并能够对儿童的忧虑和不适作出响应，以及以温柔细心的态度为儿童检验。
  4. 应向有关儿童详细解释检验的程序，讲解时应顾及他／她的年龄和理解能力，并应在一位关心他／她且非怀疑施虐者的成人在场的情况下，才为他／她检验。
  5. 检验的结果及图片应定期由同侪覆检。
  6. 最理想的做法应是所有怀疑受性侵犯的儿童都能够接受由经过良好训练的医务人员为其进行检验，目的在：

1. 确定有关儿童需要治疗的伤员或状况；
2. 评估有关儿童被性侵犯的可能性，并搜集虐待儿童证据；
3. 概括评估有关儿童的身体、成长、社会、心理及精神状况；
4. 尽量减低在检验过程中可能对有关儿童或照顾者造成的创伤；以及
5.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利用配备阴道镜或放大镜头的摄影器材分析检验结果。
   1. 医管局辖下医院的儿科部设有虐儿个案统筹医生，负责处理虐儿个案。就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负责的个案而言，可于制订策略阶段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以决定有关儿童是否需要接受医疗检验。

在医院内制订计划及进行医疗检验

* 1. **所有怀疑受虐的儿童**均应接受全面的检验，包括身体、成长、行为及情绪状况的评估。如有需要，可将个案转介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及其它有关的专科医生跟进。检验时，应特别留意有关儿童的成长指标及性方面的发展。

怀疑儿童受性侵犯的个案

* 1. 除非情况特殊，例如有关儿童大量出血，否则负责初步检验的医生只应进行常规生殖部位检验。详细的生殖部位检验应待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在制订计划时认为需要全面评估才进行。
  2. 处理所有怀疑儿童受性侵犯的个案时，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在搜集有关儿童的医疗、家庭及教育背景资料后，应尽快（最好在24小时内）与有关的专业人士一同制订计划，以确定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评估及制订评估计划：

1. 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虐儿案件调查组或警署（视乎情况而定）商讨福利／与罪案有关的事宜；
2. 进行多专业面谈；
3. 进行全面的生殖部位检验；
4. 进行法医检验以搜集医疗及实物证据;
5. 进行全面的成长及精神状况评估；
6.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F条，发出羁留在医院的命令；
7. 通知有关儿童的父母。
   1. 对于由有关儿童直接披露的个案及怀疑儿童受性侵犯的个案，应尽快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处理或通知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如搜集到更多或新的数据，应重复上述程序。
   2. 就《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的儿童性侵犯及严重身体虐待个案而言，医生可加入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处理个别个案，但除了为有关儿童进行医疗检验外，不可参与调查工作。由于不应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虐事件，但有关资料又可能对医生为有关儿童进行医疗检验有很大帮助，因此参与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工作的医生可就某些特别个案，在观察室内观看录像面谈。观看面谈的医生须就面谈人员与有关儿童的行动及面谈的过程录取证供，并须出庭作供。

同意进行医疗检验

* 1. 一般而言，负责治疗或检验的医生必须确定有关儿童有足够的理解能力及有能力表示同意进行医疗检验，而且应考虑有关儿童及其父母／照顾者对同意进行医疗检验的意见。当有关儿童因生命安全或身体健康受到威胁，而须立即接受医疗检验及治疗时，尤其在生死攸关的情况下，医生可以不依照一般守则，毋需事先取得有关儿童或其父母同意便为其检验及治疗，这种情况包括有关儿童在意外发生后或怀疑受虐后被送往急症室。医疗检验是为了诊断有关儿童受虐的情况及为其提供适当的治疗，因此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毋需理会取得同意的规定。
  2. 如由法医科医生为有关儿童进行医疗检验，以为刑事调查搜集虐儿事件的证据，律政司建议须遵守取得同意的规定（即取得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的同意，又或如有关儿童有能力并有足够的理解能力表示同意，取得有关儿童的同意）。
  3. 如未取得有关儿童或其父母／监护人的同意，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并经全面和详细征询替有关儿童诊治的医生、有关的法医科医生及社署和警方的直属上级人员的意见后，才可援引《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为有关儿童进行法医检验。根据上述条例第34(1)条，当局可启动照顾程序，以便少年法庭委任社会福利署署长为有关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这样社会福利署署长便可同意有关儿童接受法医检验。另一个做法是，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向拥有有关儿童（社会福利署署长有合理因由怀疑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看管权或控制权的人士送达通知书，规定该人交出有关儿童，让医生评估有关儿童曾受到的对待（上述条例第45A(1)(a)条），如该人不遵从规定把有关儿童交出，社会福利署署长可把有关儿童带走，让其接受评估（上述条例第45A(4)条）。不过，社会福利署署长须先取得裁判官、少年法庭或区域法院发出的手令，才可强行进入居所把有关儿童带走（上述条例第45A(8)条）。

医疗调查

* 1. 应根据病历或检验结果进行适当的调查。
  2. 并非所有性侵犯个案均须进行性病常规测试。

记录及搜集证据

* 1. 审慎记录病历、有关检验和调查情况，至为重要。应保存照片、X光片，记录细菌培植结果、为调查而收集的样本、收集样本的地点、时间、日期及收集者的姓名，并妥善保存连贯证据。负责检验的医生必须就检验结果，以及与有关儿童谈话和接触的详情出庭作供。

法医科医生的角色

* 1. **就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法医科医生会在警方（案件主管）的要求下进行法医检验；或如医院医生在替有关儿童进行临床治疗期间，希望听取其它医生的意见，法医科医生也会提供协助。
  2. 就已向警方举报的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法医科医生会在警方的要求下，进行下列法医检验：

1. 毋需住院的个案：法医科医生会在指定的会见室进行检验。
2. 住院个案：法医科医生会按照指示，以医疗小组成员的身分与有关儿童见面，并在他／她留院期间，到医院替他／她检验。检验亦可在警方的面见室内进行。医院医生宜与法医科医生讨论个案，因为法医科医生未必能够／需要参与所有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
   1. 就最近发生的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法医科医生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进行法医检验。法医科医生应获通知需进行法医检验，而护送人员亦应通知急症室的医生，法医科医生会否亲自到医院就指称的罪行替有关儿童检验，以免受害人要接受两次检验。假如受害人须留医，一旦决定进行法医检验，负责的警务人员（案件主管）会立即通知病房经理／医生。不过，假如受害人须接受紧急治疗，应实时由医院医生替受害人进行医疗检验及治疗，不得延误。
   2. 假如曾于临床治疗时检验有关儿童的医院医生能提供足够及可获法庭接纳的证据，便毋需由法医科医生进行法医检验，以尽量减少对有关儿童造成的创伤。
   3. 就已发生了一段时间的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可安排在各有关人士方便的时间进行法医检验。
   4. 就没有向警方举报的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一般不会进行法医检验。不过，如有需要，法医科顾问医生会提供专业意见。
   5. 就非接触性的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除由临床医生进行一般医疗检验外，通常法医科医生不用再进行法医检验。不过，如有需要，法医科顾问医生或其授权代表会提供专业意见。
   6. 就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应与有关医生联络，以搜集检验结果及法医科证据。假如已就有关个案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会在与法医科医生及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磋商后，决定是否需要为有关儿童作进一步检验。
   7. 就其它类型的虐儿个案而言，除由临床医生进行一般医疗检验外，通常法医科医生不用再进行法医检验。不过，如有需要，法医科顾问医生会就严重／复杂的个案提供专业意见。
   8. 法医科医生每日24小时候召，可透过警察总部指挥及控制中心值日官与法医科医生联络。

制订策略

* 1. 无论有关儿童是否需要接受住院治疗，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都会负责制订策略，进行录像会面及实时个案评估。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及诊治有关儿童的相关人员会在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处理个案的过程中积极参与，提供专业意见及他们搜集所得有关儿童的医疗、家庭及教育背景的资料。如有需要，他们亦会参与制订有关儿童的实时保护计划。

多专业个案会议

9.30 负责诊治有关儿童的医生应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协助制订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并就他／她的情况拟备报告（最好是书面报告），供参与会议的人员参考。假如负责个案的社工日后再召开个案会议，亦会邀请负责诊治有关儿童的医生出席。

跟进

* 1. 就需要再入院或前往专科门诊诊所等覆诊的个案而言，应视乎情况，由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医务社工、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或其它专业人士跟进。

与其它有关人士协作

* 1. 在适当情况下，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均应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便保护有关儿童及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十章

联合调查   
初步商讨、制定策略、调查会面及实时评估个案

主导原则

* 1. 在任何保护儿童的介入行动中，均须把儿童的福利放于首位。比起：

1. 父母的权利；以及
2. 对怀疑施虐者采取刑事检控，

儿童的福利更加重要。

* 1. 必须在保护儿童与尊重父母及家庭的权利和需要之间取得平衡，但如出现冲突，则必须把儿童的利益放在首位。周详计划如何介入有关家庭至为重要，为保护儿童而设的程序及介入服务不可具侵害性，以避免对儿童造成更深的伤害或带来更大的痛苦。
  2. 调查虐儿指控时，警方与政府的社工有时候要连手执行有关工作。在搜集证据的过程中，可能会决定把儿童叙述被虐情况的过程录像下来，但在决定是否采取录像会面的过程时，将以上述福利原则为本。如情况适宜，应采取一致步骤确保上述「福利原则」适用于所有儿童。
  3. 参与联合调查的专业人士应在整个联合调查过程中，细心关怀儿童及其家人（包括父母为施虐者）情绪上的需要。

本章的目的

* 1. 警方各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及社署辖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和临床心理学家会组成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处理虐儿指控或怀疑虐儿个案。本章的目的是为他们提供指引。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

* 1. 在处理虐儿指控或怀疑虐儿个案时，为了搜集刑事诉讼程序会接纳的证据，以及避免有关儿童向不同人士重复指控细节而对其造成更大的创伤，警方及社署会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连手调查。如此安排的原因包括：

1. 社署有法定责任调查所有虐儿指控，以决定是否需要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照顾或保护有关儿童；
2. 警方有责任调查侵犯儿童罪行的举报；以及
3. 社署及警方均具备调查虐儿指控的专业人士及专业调查技巧，彼此可以互相补足，在情况许可下，可混合使用这些技巧，以为曾受虐待或可能受到虐待的儿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

《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

* 1. 虐儿案件调查组会负责调查下述个案：

1. 儿童性侵犯个案，发生于家庭内或家族内（例如母亲、父亲、父母亲的兄弟姊妹），而且受害人为17岁以下的儿童；
2. 儿童性侵犯个案，受害人为17岁以下的儿童，而涉嫌侵犯者是有关儿童所认识或受委托照顾有关儿童的人（例如保姆、学校教师、青少年工作者）；
3. 严重身体虐待个案，受害人为14岁以下的儿童（由有关总区的刑事部高级警司酌情决定接手调查）；以及
4. 有组织的虐儿事件（有组织的虐儿事件是指涉及多名施虐者、多名受虐儿童及青少年的虐待事件，通常包含不同形式的虐待，而且在某程度上是有组织的，例如娈童癖患者或色情集团）。
   1. 对不属于上述工作约章涵盖范围的个案及涉及弱智受害人／证人及儿童证人的个案，虐儿案件调查组会根据情况，负责：
5. 协助录取口供／录取录像会面口供；以及
6. 就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证的事宜，向负责调查的单位提供意见。
   1. 不属于上述工作约章涵盖范围的个案（例如遭陌生人性侵犯）将由适当的警方单位处理。现将虐儿案件调查组及其它警方单位处理怀疑虐儿个案处理程序的流程图载于附录XII。
   2. 本章所指的**儿童性侵犯**个案，是指上文第10.7段所述《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中列明的个案。
   3. 警方成立了五个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分别隶属于港岛区、九龙东区、九龙西区、新界北区及新界南区。社署亦相应地划分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工作，以配合各个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各个总区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会与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合作，组成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处理上文第10.7段所述的个案。有关人员的联络电话号码载于附录VII及VIII。
   4. 当虐儿案件调查组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收到上文第10.7段所述个案的举报后，社署及警方便会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展开调查。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成员（即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会利用电话／传呼机联络对方，并视乎情况所需，根据以下段落所述的程序展开联合调查。
   5. 如要为儿童进行录像面谈，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成员（即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会根据《刑事诉讼条例》（第221章）第79C条，一同在警方的家居录像室与有关儿童会面。
   6. 社署人员及警务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应紧记如不采取必要的介入行动，可能会对有关儿童造成负面影响；相反，如采取了不必要的介入行动亦可能会对有关儿童及其家庭造成负面影响。有关人员应确保身处受虐危机的儿童可以得到应有的保护。
   7. 如须进行录像面谈，有关人员应参阅**《良好工作守则》**中所列的程序（附录XIV）。

转介的个案

* 1. 可视乎情况所需，与虐儿案件调查组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商讨有关虐儿指控／怀疑虐儿个案的福利／与罪案有关的事宜。两组人员会就上文第10.7段所述的个案进行联合调查。
  2.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收到的转介个案／虐儿案件调查组收到的举报大致可分为两类：

1. 一开始便需要进行联合调查的指控／怀疑个案；以及
2. 须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虐儿案件调查组商讨，以决定是否需要由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进行联合调查的指控／怀疑个案。
   1. 所有转介个案／举报会以严谨及开放的态度处理。
   2. 收到转介个案的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成员（即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或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必须明白，未必先要掌握确凿的证据才可展开联合调查，如评估情况后，有合理可能怀疑有关儿童受到虐待，便应展开联合调查。

转介来源

* 1. 转介可能来自：

1. 有关儿童；
2. 任何公众人士；
3. 提供儿童及家庭服务但非直接参与保护儿童工作的人士，例如教师、幼儿工作员、青少年工作者；以及
4. 其它经常参与保护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例如家庭个案工作者、医生、警务人员、临床心理学家。

处理转介个案

* 1. 有关人士可根据虐儿案件调查组拟备的24小时联络人员名单，亦可按照载于附录VII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临床心理学家人员名单与有关人员联络。收到属于《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涵盖范围（见上文第10.7段）的转介个案后，社署及警方便会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当值成员会向资料提供者／转介人搜集下述数据：

1. 要求数据提供者／转介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香港身份证号码（如可以的话）。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亦会接受匿名转介个案，但宜记录有关人士的联络电话号码，以取得更详细的个案资料；
2. 收集所有可以辨识有关儿童／其家庭的资料，例如：
   1. 虐儿或有关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及频密程度；
   2. 有关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如没有，可记录其年龄）及残疾情况或特别需要；
   3. 有关儿童的所在地点；
   4. 有关儿童是否有实时危险；
   5. 父母／照顾者及其它相关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6. 家庭内其它儿童的姓名，他／她（们）是否有危险或潜在危险；
   7. 学校／幼儿中心的名称（如知道的话）；
   8. 资料提供者／转介人从何处得知有关资料；以及
   9. 其它证人及相关机构／政府部门的名称。
   10. 向警方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报案表及书面日志的样本分别载于附录IX及附录X。
   11. 为避免混乱或提供相同服务，应询问数据提供者／转介人是否已联络其它政府部门或机构。如资料提供者为有关儿童，要求将指控保密，应向他／她解释，为保障他／她的最佳利益，不能作出保密承诺。
   12. 数据提供者有时候会要求将其身份保密。应向他／她保证，除非为了保护有关儿童或其它人士或在诉讼过程中有此需要，否则不会向第三者披露其身份及个人数据。
   13. 收到转介时或直接与愿意提出受虐指控的儿童接触时，应采取以下原则：
3. 聆听有关儿童的叙述胜于直接查问他／她；
4. 当有关儿童自发地忆述重要事件时，绝不应中断他／她；
5. 详细记录与有关儿童会面的时间、环境、在场人士及谈话内容（这些纪录可能会用作呈堂证物）；以及
6. 记录所有在调查面谈前发生的事情。
   1. 法庭可能会听取曾于调查会面前直接接触有关儿童的人士的证供。
   2.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会先查核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接着该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会初步评估转介个案。

联合调查

* 1. **调查的目的**：

1. 保护有关儿童；
2. 避免加深有关儿童的创伤；以及
3. 在友善的环境下，搜集虐儿指控或怀疑虐儿个案的证据。
   1. 联合调查一般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第**I**阶段 － 初步商讨

－ 第**II**阶段 － 制定策略

－ 第**III**阶段 － 调查会面

－ 第**IV**阶段 － 实时评估个案

第I阶段 － 初步商讨

* 1. 收到转介后，应立即进行初步商讨。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应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有些虐儿指控／怀疑虐儿个案可能需要展开联合调查，但有些却不需要。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通知资料提供者／转介人有关决定，如有需要，亦会邀请他们参与制定策略。应鼓励转介人主动联络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虐儿案件调查组，征询他们的意见／查询调查结果。对于需要进一步调查的个案，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尽快通知转介人。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保存初步商讨的书面记录。

第II阶段 － 制定策略

*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凡展开联合调查，均应召开**制定策略会议**，或尽可能在24小时内透过电话进行咨询。转介机构／部门的社工及其它有关的专业人士（医生、精神科医生、心理学家、学校教职员（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应出席制定策略会议。如无法在转介后的24小时内制定联合调查计划，则由警方或社工单方面进行初步调查，以评估是否需要保护有关儿童，或会更为恰当。
  2. **制定策略的目的：**

1. 交换有关儿童、其家庭及虐儿指控的资料；
2. 订定调查范围及调查方法；
3. 决定是否需要与有关儿童面谈及最适当的时间和方式；
4. 决定是否需要录取录像会面口供或以书面形式记录有关儿童的口供；以及
5. 安排各有关机构的工作。
   1. 为确保有关儿童的安全，不应采取仓卒的行动，应周详计划调查工作。评估有关儿童是否面对实时危机的工作应尽可能在收到数据后的24小时内进行。
   2. 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实时回应：
6. 有关儿童提出虐儿指控并要求协助；
7. 有关儿童急需医疗服务，否则会有危险或受到严重伤害；
8. 有关儿童威胁要自杀；
9. 有关儿童声称不久前被虐待，可能仍然搜集到法医科证据；或
10. 有关儿童与怀疑施虐者同住／一起。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应实时考虑须采取的具体行动，其中包括：
11. 为实时保护有关儿童或其家庭中的其它儿童而采取的行动（如有的话）；
12. 由谁负责安排施虐者或有关儿童离家；
13. 会面对象
    1. 提出虐儿指控的人；
    2. 父母或照顾者；
    3. 有关儿童；
    4. 有关家庭中的其它儿童；
    5. 其它家庭成员或掌握调查所需资料的人士；以及
    6. 怀疑施虐者；
14. 由谁进行各成员都认为必需的会面；
15. 认真考虑是否适宜由社工联同警务人员进行会面；
16. 会面的时间；
17. 会面的地点；
18. 是否适宜在此阶段进行医疗检验（取得同意以进行医疗检验的详情载于上文第9.13至9.15段）；
19. 应否录像会面的过程；
20. 安排汇报数据；
21. 为了进行**刑事调查**，通常**不会**与怀疑施虐者进行联合会面。警方会单方面与怀疑施虐者会面；
22. 如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只有在以下情况，才会单方面由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警方人员与有关儿童会面；
    1. 为保护有关儿童；
    2. 为保存证据；
    3. 为拘留怀疑施虐者；或
    4. 其它机构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出席会面。
    5. 在制定策略的同时，必须填写「**制定策略记录**」（附录XIII），以妥善记录制定策略的结果。
    6. 周详的计划是与儿童顺利会面的关键。协议的策略应能反映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技巧和经验。
    7. 如无法肯定应否以录像会面的方式录取口供，或对此举持不同的意见，应立即咨询有关的虐儿案件调查组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主任／主管的意见。他／她在充分考虑所有情况后，会就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发出指示。
    8. 对于未能符合录像会面口供准则的个案，必须在充份考虑有关儿童福利的情况下，决定如何为他／她录取书面口供。

*接触有关儿童及安排有关儿童离家*

* 1. 如有需要，应采取实时行动保护有关儿童。就需要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2)(a)条接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而言，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探访和接触有关儿童，并以警方／虐儿案件调查组的交通工具把有关儿童送往合适的地方。

*保护其它儿童*

* 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亦应考虑保护有关家庭中其它可能受到虐待的儿童，如有需要，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可展开调查（请参阅下文第10.91段）。

第III阶段 － 调查会面

*录像会面的准则*

* 1.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79C条，如就某些性或暴力罪行与儿童证人会面，而该会面是关于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审讯中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争论事宜，可把会面的录像纪录用作证据。根据上述条例第79C条，录像纪录只在下述情况才会获接纳：

1. 有关儿童并非被告；
2. 有关儿童可接受盘问（假设法律程序已到达那个阶段）；以及
3. 已遵从法庭规则所列明须披露作该记录情况的规定。
   1. **请紧记，录像会面只应在儿童或青少年已提出具体指控或怀疑发生了性侵犯或严重身体虐待事件的个案中使用。**
   2. 在决定以录像方式记录证供是否最适当时，应同时考虑其它因素，包括指控的性质、儿童的年龄与能力，以及如情况许可，儿童的意愿（年龄较大的儿童可能希望提供口供并出庭作证）。此外，还应考虑个案送交法庭审理的可能性。
   3. 就非常年幼的儿童（即五岁以下）而言，须考虑有关儿童是否有能力有条不紊地叙述调查中的事件，但不一定要设下年龄限制，应根据个别儿童的能力及是否适合采用录像方式记录证供来决定。
   4. 根据《证据条例》（第8章），法例已不再规定法庭在审讯前审核儿童的能力。不过，与部分成年证人一样，有些儿童是无法有条不紊地叙述调查中的事件，遇到这种情况，有关儿童的证供将不获控方或辩方接纳为证据。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应假设法庭愿意听取有能力与调查组人员沟通的儿童所作的证供，包括以工具（例如玩偶或图片）辅助沟通方式所作的证供。
   5. 上文所述仅属参考意见，每宗个案仍须按个别情况考虑，因此以下准则依然适用。
   6. 在下述情况，可录像与**怀疑是受害人的儿童**会面的过程：
4. 涉及袭击、伤人、恐吓袭击或伤人或残暴罪行的指控或怀疑个案，而证人可能是14岁以下的受害人；

或

1. 属于性罪行的指控或怀疑个案，而证人可能是17岁以下的受害人；

以及

有关儿童看似有能力出庭作供。

* 1. 有某些情况是须与暴力罪行的儿童证人会面，但有关儿童并非虐儿个案的受害人，而**个案又不涉及保护儿童事项或法定责任以致需要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调查**。对于这类个案，警方**只在有充分理由及得到有关虐儿案件调查组的督导人员同意的情况下，才会联同社署人员与有关儿童会面**。基于良好工作守则、福利原则及特别工作政策，遇上某些个案时（例如儿童目睹其中一名家庭成员遭杀害或严重袭击），应通知社署，并考虑社署的介入能否保障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
  2. 在下述情况，可录像与不是受害人的儿童证人会面的过程：

1. 涉及袭击、伤人、恐吓伤人或残暴罪行的个案，而有关儿童是案件的重要证人，年龄在14岁以下；

或

1. 有关儿童是性罪行的重要证人，年龄在17岁以下；

以及

看似有能力出庭作供。

* 1. 有关的罪行表列于第三章的附件I。

*会面时间*

* 1. 应及早调查所有指控，但在调查过程中，过早与有关儿童会面未必能保障其最佳利益。同样，延误调查亦可能有损有关儿童的福利，尤其是因为缺乏资源（例如没有会面室、器材或人员）而造成延误，在这种情况下，或需考虑使用其它方法与有关儿童会面。
  2. 一旦有迹象显示曾发生刑事罪行，而各方亦同意以录像方式与有关儿童会面，便应尽快安排该录像会面。
  3. 这样既可尽量减轻有关儿童所承受的压力，又可减低有关儿童忘记重要或相关细节或受他人影响的机会。会面前要考虑：

1. 有关儿童的需要；
2. 有关儿童的生理、社会及性方面的发展；
3. 有关儿童的记忆；
4. 有关儿童对时间的概念；
5. 有关儿童对会面人员的了解及信任；
6. 使用配合有关儿童年龄的语言；以及
7. 法律因素。

*与儿童会面前后的接送安排上须注意的事项*

*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必须注意，不可在没有独立成人陪同下与有关儿童相处，尤其是把受警方保护的儿童从警署送往家居录像室的时候，因为这样安排会惹来质疑。如无可避免的话，则须在事后尽快将与有关儿童的对话概要记录在案，并须妥为保管记录，以备在有需要时呈堂。

*同意*

* 1. 进行录像会面**毋需**取得书面同意，但按照良好工作守则，应通知有关儿童的父母，并请其父母填写已经拟备的同意书，以取得他们的准许。不过，如征求有关儿童父母的同意会影响其安全及福利，则作别论。如何决定视乎有关儿童的年龄、指控的情况及性质而定（即父母／照顾者是否是怀疑施虐者，以及父母／照顾者有否串谋）。
  2. 如遇上没有通知有关儿童的父母／照顾者便与他／她会面的特殊情况，应清楚记录这样做的理由。一般而言，在这种情况下应寻求法律意见。如有关儿童已相当成熟，能理解录像会面的概念，便应向他／她解释这样做的目的，使他／她得以在自己年龄及理解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并表达是否同意进行会面及录像会面的过程。
  3. 如有关儿童有足够的理解能力，可表明自己愿意不理会父母反对进行录像会面以录取口供，而该口供有助刑事调查／检控，则应答允他／她的要求。不过，现时并无法理依据阻止受虐儿童的父母透过观察室的闭路电视系统观看会面的过程。
  4. **就虐儿个案而言**，如有关儿童的父母是怀疑施虐者；或有理由相信如允许他们在另一间房间观看录像，他们可能会影响或妨碍有关儿童在其后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供；或如有关儿童未有足够能力表示同意，但其父母不同意；或其父母涉嫌虐儿，**则无需取得有关儿童或其父母的同意，展开任何涉及有关儿童的程序以达致警方调查的目的**。《警队程序手册》第21-35章详列可能需要父母或监护人在场，与16岁以下儿童或青少年会面的情况。
  5. 如有关儿童是证人或受害人，其父母或监护人没有法定权利要求会面进行时在场，但根据上文第10.58段，他／她有权在观察室观看会面的过程。
  6. 在上文各段所述的情况下进行会面的人员应区别何谓父母或监护人「在场」，以及何谓「观看」或「监察」会面的过程，「在场」指实质距离的接近（即在会面室），「观看」及「监察」指非实质距离的接近，因父母可在观察室观看会面的过程。

*向儿童解释*

* 1. 应清楚告知有关儿童、其父母或陪同的成人会面的形式及性质。在安排调查会面后，可立即通知有关儿童。紧记避免引导有关儿童作供，但解答他／她对安排会面理由的提问不但会有助调查，而且可以借机评估有关儿童是否愿意进行录像会面。
  2. 应向有关儿童解释，会以录像而非书面口供的方式记录他／她与会面人员的对话，以及可能会让其它专业人士观看录像记录，但不会让他／她的朋友观看，而警方会确保录像带妥为保管。此外，还应告知有关儿童，完成录像后会向他／她解释其后会发生的事情，但实际是那些事情会视乎他／她在会面时所作的口供而定。
  3. 如有关儿童太年幼，无法理解全部内容，便应听取其父母或照顾者的意见（应注意会否有涉嫌虐儿的人士向有关儿童施压，令他／她隐瞒真相）。

*会面地点*

* 1. 会面必须在为顾及儿童感受而设计的家居录像室内进行，该会面室应装有影音器材。
  2. 全港有五间由警方管理的家居录像室，分别位于港岛区、九龙西区、九龙东区、新界南区及新界北区（全部适合残疾人士使用，包括儿童或陪同儿童的成人）。
  3. 为符合《**良好工作守则**》及一般的福利原则，在医院内、证人家中或其它适合的地点进行录像会面时，可使用手提摄录机。但只有在证人无法前往上述家居录像室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这类器材。有关器材存放于警方保护儿童政策组。

*录像会面*

* 1. 会面的基本目的是在公平及保障有关儿童利益的情况下，为他／她录取内容属实、可获法庭接纳的证供，以及减轻因要重复事件经过对他／她造成的创伤。
  2. 会面时，聆听有关儿童的描述至为重要。这类会面并非「治疗性」的会见。由于每名儿童都是独特的，因此如能因应儿童的个别需要及情况与他／她会面，即属成功的会面。
  3. 前线工作人员、会面治疗人员及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成员均须明白他们可能要出庭作供。
  4. 会面须按照《**良好工作守则**》（附录XIV）所建议的分段方式进行。

*负责录像会面人员*

* 1. 只应由受过联合调查及录像会面训练的警务人员、社署社工及临床心理学家与有关儿童会面。会面人员应具备的先决条件，是熟悉《**良好工作守则**》。会面人员如在安排录像会面、评估个案及作出决定时遇到困难，应咨询上级。
  2.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应根据已知的资料，考虑谁人最适合与有关儿童会面。无论会面人员是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或是临床心理学家，都应该是已经或能够与有关儿童建立融洽的关系，懂得如何有效地与有关儿童沟通（包括在有关儿童受困扰的情况下与他／她沟通），以及能够掌握录取证供的基本规则及刑事罪行的元素。如可以的话，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亦应考虑有关儿童的意愿；不过，有时也可能需要妥协。
  3. 当有关儿童拒绝说话，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可决定暂停调查，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转介怀疑受害人接受临床心理学家评估／治疗。如有关儿童有精神病征状或精神病记录，应在录像会面进行前，邀请儿童精神科医生评估有关儿童的精神状况。
  4. 如因有关儿童拒绝说话而须终止录像会面且需要进行第二次录像会面，便须在第二次录像会面进行前寻求法律意见，以及须详细记录进行第二次会面的理由。
  5. 考虑到上文第10.48至10.50段所述的情况，录像会面可由：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负责，并由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及／或临床心理学家在监察室内提供协助；
2.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负责，并由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及／或临床心理学家在监察室内提供协助；
3. 临床心理学家负责，并由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及／或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在监察室内提供协助。
   1. 硬性界定警方及社会服务专业人士在联合调查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时所担当的角色既不可行，亦不可取。让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可高度自主及灵活应变，实至为重要。
   2. 处理特别个案时，为了保障有关儿童的利益，可能会由一名得到有关儿童信任，但非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成员的成人与他／她会面；不过，该人士须为警务人员、政府聘请的社工或临床心理学家，而且愿意与受过适当训练的会面人员充分合作及听取他们的讲解。在这种情况下，会面时应使用隐蔽式耳筒／导听系统，并由一名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成员监察有关过程。
   3. 在刑事诉讼程序的过程中，任何与调查、准备及进行会面有关的正式或**非正式纪录**都必须妥善保存，并转交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以便向律政司（刑事检控科）披露有关资料。

*会面录像观察员*

* 1. 除会面人员和有关儿童外，其它人一般不应留在会面室，**疑犯更绝不可在场**。会面室内有太多人可能会令有关儿童受惊，陪同有关儿童以表支持的人士可在观察室内透过闭路电视系统观看会面录像的过程。
  2. 当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担任会面人员时，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会在监察室内监察会面录像的过程；相反，当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担任会面人员时，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便会担任监察员。监察员可透过导听系统的耳筒与会面人员沟通，一名督导人员亦可到场监察会面录像的过程。
  3. 在适当情况下，例如处理强奸个案时，非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成员的调查员亦可在观察室内透过闭路电视系统观看受害人会面录像的过程。
  4.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应考虑到，在会面录像的过程中，陪同的成人可能会受到情绪困扰或可能会阻碍会面进行，或受害人不愿意在陪同他的成人面前披露事件经过。如在策略会议上已预计可能会发生上述情况，便应作出适当安排，令会面录像得以顺利进行，例如除监察员外，安排另一人坐在上述成人旁边。
  5.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可决定是否让与有关儿童关系良好并陪同他的人士、社署／非政府机构有关单位的负责社工及／或有关儿童的父母，在观察室内观察会面录像的过程，但必须清楚告知有关人士，他／她不可参与会面。负责社工通常不可直接与会面人员沟通，但可利用字条传递讯息予监察室内的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人员。不过，较理想的做法是在会面开始前沟通。所有观察会面录像过程的人士均须录取口供及准备出庭作证。

*沟通困难*

* 1. 评估有关儿童的沟通能力时，应考虑他／她的母语，以及他／她是否有任何生理或学习困难，以致可能影响别人与他／她的有效沟通。如有需要，可以请临床心理学家参与评估有沟通困难或弱智儿童的沟通能力。
  2. 假如遇到沟通困难，便需要请一名有助沟通的人士协助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也应考虑是否有任何源自有关儿童的文化或宗教背景的特殊因素，会对计划有效会面构成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必须事先就个别的民族习惯征求意见。民族习惯、语言及性别的考虑可能会影响会面人员的人选。
  3. 虽然考虑上述因素或会令会面日期稍有延误，但这是计划会面过程的一部分，不应草率行事。重要的是不会因为没有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或没有就会面过程寻求适当意见及协助而妨碍会面进行。
  4. 警方存有并可提供合适及合资格传译员（包括手语传译员）的名单（可透过虐儿案件调查组索取）。
  5. 必须紧记，为方便作证，审讯时须由不同的传译员协助。
  6. 应适当地使用用以提示会面人员的导听系统。

*与有关家庭内的其它儿童会面*

*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还有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搜集额外资料，评估有关家庭内其它儿童所面对的危机因素。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与有关家庭的其它儿童单独会面。如怀疑发生虐儿个案，或需与其它儿童进行录像会面。

*与父母／其它重要人士会面*（例如亲属／照顾者，但非施虐者）

*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

1. 向有关儿童的父母／照顾者解释调查的目的；以及
2. 与有关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面谈，以了解有关儿童的家庭环境及评估其家庭的福利需要。

*办公时间以外进行的录像会面*

*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如在办公时间以外收到转介个案（包括咨询及制订计划），可考虑是否把会面延至翌日，但其决定必须合乎有关儿童的利益；另外，亦应考虑有关儿童的年龄、需要及正常的就寝时间。
  2. 不过，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在办公时间以外收到转介个案，亦应立即与有关儿童会面：

1. 延期可能会令有关儿童身陷严重危机；
2. 警方已扣留怀疑施虐者；或
3. 因有关罪行的性质及罪行刚发生不久，须搜集医疗或法医证据。
   1. 遇有上述情况，联络名单上的警务人员会采取行动。如会面延期可能会对有关儿童不利，可考虑采用其它方法录像会面的过程，并根据福利原则决定应采取的行动。

*会面录像带的处理方法*

* 1. 警方已有指引说明应如何处理和销毁会面录像带。

*督导／解说*

* 1. 为参与会面录像工作的人员举行会面解说会有明显的好处。在会面录像后，有关的社工和警务人员应尽可能安排时间见面，以举行会面后的解说会，以及归纳在会面录像过程中得出的重点。另外，督导人员应细心留意参与这项程序的人员有何需要，并尽量在会面录像后尽快拨出时间给予具体的督导／解说。

*不适宜进行录像会面的个案*

* 1. 即使决定不进行录像会面，改用其它方法为儿童录取证供，同样应审慎进行各项程序，包括初步商讨、制订策略、实时评估个案、安排有效沟通及周详计划。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最高水平的调查服务。不论以何种方式录取证供，均应采用《**良好工作守则**》所订明的原则。

第IV阶段 － 调查后的实时个案评估

* 1.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与有关儿童进行调查会面后，会与转介机构／部门的负责社工及其它有关专业人士见面及商讨，以评估是否有足够证据证实发生虐儿个案，以及是否有需要为有关儿童提供实时保护。如多专业评估显示有关儿童的健康、成长或福利受到威胁，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可考虑采取以下行动（附录XV）：

1. 如怀疑施虐者已被安排离家及／或家庭内没有其它危机，即可安排有关儿童返家。之后应定期探访有关儿童及其家庭，以保障有关儿童的安全和福祉，亦应与有关警务人员、心理学家及其它有关专业人士定期商讨如何保障有关儿童的福祉，以及
2. 安排有关儿童离家：
   1. 安排有关儿童到其父母／监护人同意的合适地方；或
   2. 如无法取得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同意，应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E条的规定，安排有关儿童往收容所或其它合适地点。根据上述条例第34E(3)／35(1A)／44(4A)条的规定，照顾安排的法定程序应于有关儿童离家后的**48小时**内展开。
   3. 所有参与制订策略及评估个案的人士都会接获个案结果（附录XV）通知。在适当的情况下，有关儿童及其家庭也会获提供解说服务。
   4.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根据搜集所得资料，决定如就指称的罪行提出检控，是否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
   5. 假如没有发现任何虐儿的迹象，或多专业实时个案评估结果并未显示有关儿童曾受虐待，但却显示其家庭出现问题，应把有关个案视作普通家庭个案处理。如有关个案并非其它提供个案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应由有关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所需协助或服务。所有其它参与个案的人士都应获通知实时个案评估的结果。如有需要，可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商讨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

刑事调查

* 1. 如要安排怀疑施虐者在受警诫的情况下接受会面，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应独力负责，但可咨询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及／或转介机构的负责社工，了解有关儿童的家庭问题和过往记录。在此情况下，上述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员／负责社工可能会在日后的刑事程序中被传召作证人。

第十一章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 1. 在收到转介后的10个工作天内，应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下称「个案会议」）。个案会议提供一个平台，让专业人士就个案交流专业知识、掌握的数据及关注的事宜，但最重要的是为怀疑受虐儿童及其家庭制订福利计划。
  2. 第十一章的附件I载有《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以助参与个案会议的专业人士履行责任。由于个案会议主席既要引导个案会议上的讨论，又要确保个案会议能达到保障有关儿童最佳利益的目标，所担当的角色至为重要，因此在第十一章的附件II另外提供《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主席参考手册》，为上述指引作补充，供个案会议主席参考，让其能够有效督导个案会议进行。有关个案会议的常见问题则载于第十一章的附件III，以供参考。

第十一章的附件I

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

* + - 1. 多专业个案会议（下称「个案会议」）的目的

1. 个案会议提供一个平台，让负责处理和调查怀疑虐儿个案主要工作的专业人士就有关儿童的健康、发展、适应能力及有关儿童的父母／照顾者是否有能力确保其安全，交流专业知识、掌握的数据及关注的事宜。
2. 个案会议的重点是保护有关儿童和保障其福利，而不是检控施虐者。即使有关家庭中只有一名儿童的安全令人忧虑，也应从家庭角度，检讨有关家庭的所有儿童及其它成员（例如父母）的安全。除非涉及《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的行动，否则与会人士应遵从个案会议的集体决定。
3. 个案会议会分析危机，并遵照个别成员处理有关个案的法定义务，就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建议所需采取的行动。个案会议应考虑以下事项：
   1. 有关事件的性质；
   2. 有关儿童及其家庭中其它儿童（如有的话）所面对危机的严重程度及性质；
   3. 再发生同类事件的机会；
   4. 以多专业合作模式制订保护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包括在审讯前安排受虐后治疗辅导服务；
   5. 父母／监护人对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的态度；以及
   6. 与保护受虐儿童及其福祉有关的其它家庭成员的福利需要（视乎情况所需）。
      * 1.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1. 在个案会议提供的数据须予保密，而且不得用于保护儿童以外的用途。未得资料提供人许可，亦不得向其它机构或人士披露有关资料。

(2) 使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所收集到的个人资料

(a)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障资料第3原则，如无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包括披露及转移）新目的，即在收集该数据时拟将该数据用于的目的或与该目的直接有关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因当初收集有关个人资料之目的或直接有关之目的而向另一个人（包括家长）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符合《个人数据(私隐)条例》保障资料第3原则的规定。

(b) 虽然有可能存在保密责任，但根据上述目的向父母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不会违反保障数据第 3原则。

(3) 处理根据《个人数据(私隐)条例》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

(a)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1）条及保障资料第6原则，任何个人或代表一名个人的有关人士可提出内容如下的要求─

(i) 要求数据使用者告知他该使用者是否持有该名个人属其数据当事人的个人数据；

(ii) 如该数据使用者持有该数据，要求该使用者提供一份该数据的复本。

(b) 如资料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有关人士是指对该未成年人负有作为父母亲责任的人。然而，该条例并没有列明在甚么情况下一名有关人士查阅资料的要求会被视为「代表」该未成年人。如数据使用者认为要求查阅数据的父母不是代表有关未成年人，因而没有资格及权利查阅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则该要求不能构成一项查阅资料要求。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21条，数据使用者须在收到该项要求后的40日内，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告知提出要求者 (a)拒绝该项要求一事；及 (b)拒绝的理由。

1.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2条，资料当事人，就个人资料而言，指属该资料的当事人的个人。因此，未成年人对父母的指控相当可能是该父母的个人资料，而不是该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按理来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1）条及保障资料第6原则，父母作为资料当事人，有权查阅这些指控。

[注：就〝有关人士代表一名个人士查阅资料的要求〞之演绎，可参考由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出版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障数据原则 - 由个人数据私隐专员角度 (第二版)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files/Perspective_2nd.pdf>)。

(d) 顺带一提，纵使数据使用者不认为要求查阅数据的人是该未成年人的有关人士 (即对该未成年人负有作为父母亲责任并代表该未成年人的人)，因而他／她并没有资格获提供该未成年人的数据，查阅数据的人可要求数据使用者透过使用数据 (于《个人数据(私隐)条例》第2条被定义为『包括「披露」及「转移」』)，向他／她发放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在这方面，相关的是保障数据第3原则（个人数据的使用）。数据使用者可考虑原来收集数据之目的，而决定是否发放有关资料。

*(于二零一四年二月更新)*

* + - 1. 召开个案会议的责任
         1. 提供个案服务的有关单位（包括社署及医院管理局的医务社会服务单位）的主管／督导人员／统筹主任会出任个案会议的主席，以及承担主席所需负责的职务。
         2. 主席应有从事家庭服务或儿科服务的经验，而且熟悉保护儿童及家庭工作。
         3. 如个案由两个或以上的服务单位共同处理，**主要负责**所涉家庭个案的单位应视乎情况所需，主持个案会议或安排主席人选。主持个案会议的单位未必是首先揭发虐儿事件的单位。如有疑问或困难，有关单位应自行商讨并决定由谁主持会议。
         4. 主席不应直接处理该虐儿个案。
      2. 时间
         1. 应尽早召开个案会议，负责调查的社会福利单位在接到转介后10个工作天内便应召开会议。此外，负责调查的社工应向所有获邀参与个案会议的人士解释必须在10个工作天内召开个案会议的原因，并说明用以计算此一期限的事件及其发生日期。
         2. 在下列情况下，个案会议可以延期：

有关儿童的健康情况极差，令必要的调查无法进行；

重要的临床检验结果／诊断未有定案；或

因个案复杂（例如有关父母拒绝合作或不知所踪）而无法完成所有必要的调查。

在上述情况下，应通知有关方面个案会议延期举行。

* + - 1. 个案会议的成员
         1. 在咨询过负责调查的社工后，主席应决定个案会议的成员人选。
         2. 应邀请下列专业人士参与个案会议：对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认识，并在处理和调查该怀疑虐儿个案上担当重要角色的专业人士，以及没有参与调查但会就有关个案提供特定的资料或意见，以助决定曾否发生虐儿事件及制订福利计划的专业人士。
         3. 在举行个案会议前，警方可要求与可能成为证人[[7]](#footnote-7)註的个案会议成员面谈并为其录取口供，或要求有关成员提供医生纸／医疗报告、化验师证明书等文件证据，以避免在个案会议讨论期间证供可能受到影响。
      2. 个案会议须执行的工作

个案会议的主要职能和工作包括：

* + - * 1. 探讨事件的成因，分析所得的数据，以及在参考第二章所载虐待儿童的定义后，从**儿童福利的角度**判断有关个案是否虐儿个案或有关儿童有没有受虐的危险，以及虐待的性质；
        2. 如已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可在会上公告为保护有关儿童及保障其福利而进行的联合调查的结果和实时个案评估的决定；
        3. 评估危机的严重程度，并决定应否将有关儿童及其兄弟姊妹的姓名登记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之内，以及决定登记类别；
        4. 就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提出建议；
        5. 评估危机的严重程度，并就家庭内其它儿童（如有的话）的福利计划提出建议；
        6. 考虑整个家庭的情况，而非只顾当前的问题，如有需要，把有关个案重新分类或定义；
        7. 商定跨机构的保护儿童计划；
        8. 为跟进儿童福利计划指派主责社工，并厘定其它提供协助的专业人士应担当的角色；
        9. 如有关儿童及其父母没有出席个案会议，应决定如何通知他们个案会议的结果和决定；
        10. 考虑是否有需要采取法定行动，以保护有关儿童或保障其福利；
        11. 就以下各方面，考虑是否需要再召开个案会议：

是否需要更详细的数据；

是否需要检讨任何跟进行动；以及

个案会议是否有任何重要决定因情况有变而无法落实，而且可能损害有关儿童的福利。

* + - * 1. 考虑是否需要向跟进个案的各方提供进度报告，以及何时提供进度报告（请参考下文第O(3)段）。
      1. 主席的角色及职责
         1.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第486章）

个案会议主席除了应提醒与会人士会议内容必须保密外，还应根据《条例》的规定（请参考上文第B段及第十一章的附件IIA），请与会人士表明是否希望控制和禁止使用有关数据。个案会议记录亦应附加备注，述明有关规定。

* + - * 1. 必要的安排

**个案会议召开前**，主席应在负责调查的社工协助下：

选定个案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

决定个案会议的成员人选和发出邀请信（请参考上文第E段），包括评估是否适宜邀请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出席个案会议（请参考下文第H段）；

最好能在个案会议举行之前，以保密方式分发已备妥的书面报告，；

安排有关儿童的家长／监护人在适当的时间出席会议，以及视乎情况所需，安排有关的家庭成员和专业人员在会前作适当的准备（请参考下文第L段）；  
以及

在个案会议进行期间作会议记录。

**在个案会议进行期间**，主席须确保会议的重心和目标是**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和保护他／她**，而不是决定被指称是施虐者的行为有否触犯刑事罪行。此外，主席亦须确保个案会议已达到其目的，以及会上提供的意见是相关和简明的，但应避免在会上不必要地详述社会背景调查报告或医生的诊断。

主席应提醒可能成为证人的成员要避免证供受到影响，例如在个案会议中透露他们向警方作供时提供的资料详情。同样，有可能成为证人的成员亦应避免讨论有关虐待行为的详情，直至其后的诉讼程序（如有的话）完结为止。

为确保有关儿童的安全，为其制订福利计划时，主席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请参考第二章的《危机评估指引》）：

危机的严重程度和各项危机因素的性质；

有关儿童对保护他／她的措施和福利计划的看法；

家庭的合作程度和父母对推行福利计划的态度；

推行福利计划所需的支持和监督；以及

是否有推行福利计划所需的服务。

在个案会议进行期间，主席须引导成员分析所有事实及意见，并且寻求共识以制订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

应尽可能争取各成员一致通过个案会议所达成的任何决定。

* + - 1. 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
         1. 假如有关儿童的家长**并非**施虐者，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整个个案会议的安排可因应实际可行情况加以倡导，以及采用这安排为会议常规。
         2. 个案会议首要关注的应是有关儿童的福利和权利。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的目的，是加深家长对关注事项的认识，让他们于制订福利计划时提供意见，以及邀请他们参与推行福利计划。此外，这个做法亦是一个「充权」的过程。不过，个案会议成员在制订福利计划时，必须寻求有效的措施保护有关儿童，并须充分考虑有关儿童的意愿。
         3. 获邀出席个案会议的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并非**会议成员。主席须参照下文第L段的规定，确保能为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作好会前的准备。
         4. 假如获得有关家长及个案会议成员的同意，亦可在有需要时，邀请对有关儿童有相当认识和有助制订福利计划的主要家庭成员及亲人出席个案会议。
         5. 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可获邀出席：

整个个案会议；或

个案会议中制订福利计划的部分；或

就福利计划提出初步建议后的部分。

* + - * 1. 在审慎考虑和斟酌各成员的不同意见后，可邀请怀疑施虐的家长出席个案会议，特别是制订福利计划部分的会议。
        2. 假如有关家长是怀疑施虐者，而有关儿童因怀疑虐儿事件而被带走，不再受他们管养，便应审慎考虑是否适宜邀请有关儿童与其家长出席同一时段的会议（请参考下文第I段）。在个案会议举行期间，怀疑施虐者不应有任何机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干扰有关儿童，以及／或向他／她施压，使其可能改变或撤回之前对事件经过的陈述。
        3. 假如出席个案会议的家长是怀疑施虐者，个案会议成员应谨慎行事，不可询问他们是否涉及虐儿事件及／或是否应对虐儿事件负责等问题，亦不可向他们作出这些指控。主席应提醒个案会议所有成员，如果怀疑施虐者在个案会议举行期间认罪，日后的刑事审讯可能会援引此事作为证据。假如怀疑施虐者被落案起诉，所有出席个案会议的其它人士都可能成为控方证人。
      1. 安排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
         1. 对于是否邀请有关家长参与个案会议，应由主席咨询负责调查的社工及个案会议的所有成员后作出决定。
         2. 个案会议的所有成员应事先获通知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将出席会议。
         3. 任何成员如认为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不适宜参与某部分或整个个案会议，可于个案会议举行前与主席讨论有关事项，或建议主席安排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避席，到一个舒适而最好不受骚扰的地方稍候。
         4. 如果与会的专业人士之间有需要讨论某一事项，主席亦可运用专业的判断力下决定，请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暂时避席。主席须向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清楚解释作出这项安排的原因，并在之后向他们简述讨论结果。
         5. 如个案会议要求怀疑施虐的家长及有关儿童避席到某处稍候，便应作出特别安排，以免怀疑施虐者有机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或干扰有关儿童，以及／或向他／她施压，使其可能改变或撤回之前对事件经过的陈述。
         6. 如有关家长未能参与个案会议或被认为不宜参与个案会议，负责调查的社工或个案会议的其它成员亦应听取他们的意见，并有责任确保与会人士知悉这些意见。负责调查的社工亦应告知有关父母，假如他们未能出席个案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个案会议表达意见。

*儿童参与个案会议*

* + - * 1.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邀请有关儿童出席部分或整个个案会议，以协助制订和推行福利计划。在决定让有关儿童参与个案会议时，应考虑他／她的年龄、理解能力、成熟程度和情绪状态。主席须确保有关儿童出席个案会议会对他／她有好处。
        2. 较熟悉有关儿童的负责调查社工应在个案会议举行前，亲自向他／她简介会议的情况，以及为其参与会议作好准备。
        3. 如有关儿童将会出席个案会议，主席须非常审慎计划该次个案会议，以及评估有关儿童是否可与其父母出席同一时段的会议（请参考上文第H(5)及(7)段及I(5)段）。
        4. 如有关儿童未能出席或并未获邀出席个案会议，应通知他／她会为其个案召开会议，而负责调查的社工或个案会议的其它成员会向个案会议传达他／她的意见和意愿。负责调查的社工亦应告知有关儿童，假如他／她未能出席个案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个案会议表达意见。主席应委任一名成员负责在个案会议举行后，尽快向有关儿童传达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1. 参与个案会议的家长的角色
         1. 参与个案会议的家长的角色，是补充有关儿童的家庭背景资料，并就制订及推行福利计划参与讨论和提供意见。
         2. 主席应在适当时候促进有关家长与其它成员交流意见和讨论。
      2. 个案会议成员的角色及职责
         1. 所有成员都应尽可能出席会议，并在个案会议举行期间提供专业的意见以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负责调查的社工亦应告知所有获邀出席个案会议的人士，假如他们未能出席个案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个案会议表达意见。
         2. 个案会议的成员如对会议程序有任何疑问，应要求主席澄清。
         3. 个案会议的成员应出席整个个案会议，以分享他们就有关事件／指控所作调查的结果，提供专业意见及分享经验，并且代表所属部门／机构发表意见。个别成员可提交（最好在个案会议举行前）有用及与个案有关的已发表报告和文章（例如医疗报告和研究）供与会者参考，以助大家了解个案性质和制订福利计划。
         4. 个案会议每名成员都应尽可能拟备一份有关儿童的书面报告／摘要，以供个案会议参阅。有关报告可简短载述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资料，如有关儿童所面对的危机、所需的保护和福利计划。负责调查的社工必须拟备书面报告。
         5. 个案会议的成员应公开提出他们的专业意见，决定个案是否属于虐儿个案，并甄别其性质。由于警方可能会参与个案的刑事调查工作，出席个案会议的警务人员会在讨论个案性质时保持中立，以免被指妨碍刑事调查。不过，警方会告知个案会议调查进展，例如个案正在调查中，正征询法律意见，未落案起诉或已落案起诉怀疑施虐者，但不会透露其它详情。
         6. 负责跟进个案的成员应协助执行个案会议的决定，如无法执行个案会议议决的行动，应通知主责社工。主责社工须确保会后的个案管理工作和多专业介入行动得以落实（请参考下文第M、N和O段）。
         7. 个案会议的成员应向主责社工报告任何情况的转变，以及他们就有关儿童及其家庭采取的独立行动。
         8. 个案会议的成员如需参与个案的跟进工作，应出席其后的个案会议。
      3. 会前准备

*家庭方面*

* + - * 1. 不论是邀请有关家庭的成员参与整个或部分个案会议，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均应为他们作会前简介，以重申以下各项事宜：

个案会议的目的、重点和讨论范围；

个案会议的程序及讨论事项；

参与个案会议的人士及其角色；以及

他们可如何在个案会议中提出意见和他们享有的权利。

* + - * 1. 主席为有关家庭的成员所作的会前简介（如有需要的话），最好以会议的形式举行；此外，会前简介所讨论的事项也应记在个案记录内。

*专业人士方面*

* + - * 1. 主席在征询负责调查的社工或任何成员的意见后，可在有需要时召开会前会议，用以澄清任何不一致的调查结果，请警方阐明刑事调查的进展（即案件正在调查中，正征询法律意见，未落案或已落案起诉怀疑施虐者）及可能须进一步调查的其它地方，或研究与怀疑施虐者个人资料有关的事宜，以及探讨任何不应在个案会议中讨论的事项。
        2. 由于个案会议须在特定时限（即10个工作天）内举行，主席会咨询有关成员应在何时举行会前会议。
        3. 由于会前会议和个案会议的目的并不相同，主席应确保所有成员不会因会前会议的讨论而先入为主，以致影响个案会议的决定。
      1. 会后安排
         1. 应为参与过个案会议的有关儿童及其家长作会后解说，以处理他们在会后可能出现的情绪反应，以及澄清他们对个案会议提出的任何疑问。
         2. 会后解说也可让有关家庭的成员再次认识他们在保护儿童的整个过程中的角色和贡献。
         3. 主席和主责社工（请参考下文第N段）应一同决定主持会后解说的人选和举行的时间（最好在个案会议举行后10日内举行）。
      2. 「主责社工」的角色及职责

个案会议应委任一名主责社工跟进有关个案。主责社工的职责如下：

* + - * 1. 执行个案会议的决定。如须采取《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所规定的行动，社署会接手处理有关个案；
        2. 安排以多专业合作的模式推行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并确保负责的有关人士所采取的行动与个案会议的决定是一致的；
        3. 如主责社工或其它负责的人士无法执行个案会议的决定，主责社工便须尽快通知个案会议的成员，以便考虑重新召开个案会议；以及
        4. 如个案会议一致同意更改主责社工的人选，应确保所有相关数据及文件可顺利移交接任的主责社工。如未能于个案会议举行后的一个月内把有关个案移交接任的社工，上一任主责社工应与接任的主责社工就此事沟通。
      1. 个案会议后的多专业合作

*复核个案*

* + - * 1. 假如取得新的资料，或须复核任何跟进行动，主责社工会在咨询个案会议所有成员后，决定是否召开复核会议。复核会议的成员应只限于与个案直接有关的专业人士。
        2. 除了进行复核会议之外，主责社工和负责跟进个案的专业人士应定期联络，以确保有关的福利计划得以顺利推行。

*进度报告*

* + - * 1. 主责社工会依据个案会议的协议，在议定的时间（例如在个案会议举行后的六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个案会议的成员福利计划的推行进展。有关的进度报告只需要精简扼要地载述个案最新和最重要的发展。
      1. 个案会议记录
         1. 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

获邀出席及缺席的人士；

获邀出席的家庭成员；如没有邀请他们出席，需注明原因；

讨论事项；

会议决定；

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以及

分歧的意见。

* + - * 1. 如须申请照顾或保护令或运用其它法定权力，应向法庭递交社会福利主任报告，通知有关裁判官或区域法院法官个案会议的决定及建议。
        2. 个案会议记录初稿最好能在会议举行后的两星期内，发给个案会议的成员通过。
        3. 个案会议的成员应审阅所收到的个案会议记录初稿，确保有关其意见的记录准确恰当。如认为有需要修订初稿内容，最好能在收到初稿后的一星期内向主席提出修订要求。
        4. 主席应在个案会议举行后的一个月内，向所有个案会议成员发出获通过的会议记录，并根据有需要知道的原则，向其它会跟进个案的专业人士发出该会议记录。
        5. 主责社工应去信有关家长（不论他们有否出席个案会议），述明个案会议的决定，重点说明为有关儿童制订的福利计划，以及重申个案会议的决定对于警方会否向施虐者提出刑事起诉的决定并无约束力。

第十一章的附件II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主席参考手册

* + 1. 引言

本《参考手册》是供可能担任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下称「个案会议」）主席一职的社会工作者参阅。编制本《参考手册》的目的，是为《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下称《指引》）提供补充数据。《参考手册》的内容除了说明主持会议的基本原则外，还指出主持个案会议时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并阐释《指引》中的若干要点及举例说明不同的情况。

1. 本《参考手册》应与《指引》一并阅读。此外，在处理《指引》和《参考手册》均不适用的特殊情况时，主席应根据专业判断作出适当安排，并紧记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
   * 1. 基本原则

有效的会议

1. 不论是举行个案会议还是其它性质的会议，取得成效的关键其实大同小异。一般来说，如会议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达致其**目的**，即属有效。有效的会议应具备下列特点：

有既定目标；

有条理；

开放；

具效率；以及

集中讨论重要事项，以便作出决定。

会议的常见问题

1. 导致会议未能取得成效的常见问题包括：
   1. 准备不足；
   2. 讨论偏离议题；
   3. 未有用心聆听；
   4. 未有积极参与；
   5. 发言过于冗长／离题；以及
   6. 不必要地把会议时间拖长。

称职的主席

1. 为确保会议能取得成效，称职的主席应：
   1. 非常清楚会议的目的和希望取得的成果；
   2. 了解与会者的不同角色和他们关注的事宜；
   3. 因应有需要在会上讨论的重要事项及会议成员人选，审阅会议议程；
   4. 确保与会者已为有关会议作好准备；
   5. 促进与会者之间的沟通；
   6. 确保会议气氛积极开放；
   7. 澄清不同的观点和避免主观判断；
   8. 照顾与会者的各种需要和不同的情绪；
   9. 保持中立；
   10. 监控讨论过程，使其不会偏离议题；
   11. 引导会议达致希望取得的成果；
   12. 不时总结已取得的成果和与会者同意的事项；以及
   13. 避免仓卒下结论。

行动一览表

1. 以下为筹划及举行有效的会议的各个步骤。

开会前

* 1. 用心筹划会议：人选、主题、时间、地点、召开原因、人数及会议次数。
  2. 拟备会议议程，并预先送交与会者。
  3. 提早到达会议室，准备所需设备。

会议开始时

* 1. 准时开会。
  2. 请与会者自我介绍。
  3. 解释会议的目的。
  4. 让与会者有机会就是次议程提出意见／问题（如有的话）。
  5. 检讨上一次会议的行动项目（如有的话）。
  6. 厘定明确的会议时限。

会议进行期间

* 1. 按照议程讨论各个项目。
  2. 如有疑问，在会上提出。
  3. 耐心聆听。
  4. 澄清有关事项，并识别与会者是否有潜在的利益。
  5. 制订多个方案。

会议结束时

* 1. 确定需要什么额外数据以便作出决定。
  2. 总结已同意的事项。
  3. 制订行动项目：何人？何事？何时？
  4. 如有需要，订出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可初步拟定下次会议的议程。
  5. 以简洁的言词、积极的语调结束会议。

会后

* 1. 主席负责跟进及监察执行行动项目的工作。如主席和主责社工并非在同一个服务单位工作，便应由主责社工的主管负责跟进及监察所议定行动项目的执行工作。
     1. 筹备个案会议

主席应知道的重要数据

1. 应熟读下列指引及条例，并在有需要时参考有关章节及附录：
   1. 《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2. 《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
   3.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
   4.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2. 主席亦应熟悉儿童服务，以便带领个案会议进行讨论。
3. 主席应充分了解由负责调查的社工拟备的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及其它专业人员拟备的其它有关报告的内容。
4. 在个案会议举行前，主席应留意有关个案有否任何新发展是成员所提供的书面报告／摘要尚未提及的。

有关个案是否需要召开个案会议

1. 如怀疑发生虐儿事件，而社工及其它专业人员正就个案进行调查，便须召开个案会议。一般的做法是如非出现以下的**例外情况**，应尽可能就有关事件召开个案会议：
   1. 拟执行的福利计划简单直接，并已获有关各方同意；以及
   2. 涉及调查工作的单位少于三个，例如儿童性侵犯个案仅涉及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
2. 不召开个案会议的决定应**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包括可能负责跟进个案的主责社工。如情况适合，可考虑以简短会议或电话会议代替个案会议。

谁人负责主持个案会议

1. 根据*《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C(1)至(4)段，个案会议的主席应为：
   1. 提供个案工作服务并负责进行社会背景调查的服务单位主管／主任／统筹主任；
   2. 具家庭服务或儿科服务经验的人士；
   3. 对保护儿童及家庭工作有丰富认识的人士；以及
   4. 并非直接处理有关个案的人士。
2. 如有需要，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向缺乏主持个案会议经验的主席提供支持和协助。如处理个案的服务单位并非由社工担任主管人员，例如在特殊学校的学校社工单位，主管为学校校长，则可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担任个案会议的主席一职。
3. 如个案由多于一个提供个案工作服务的服务单位共同处理，则应由有关单位自行商讨会议的主席人选。在一般情况下，较为孰悉有关家庭及儿童的服务单位主管／主任／统筹主任会出任主席一职。

何时召开个案会议

1. 应尽早召开个案会议，在接到负责调查的社会福利单位转介的个案后10个工作天内便应召开会议。此外，负责调查的社工应向所有获邀参与个案会议的人士解释必须在10个工作天内召开个案会议的原因，并说明用以计算此一期限的事件及其发生日期。在下列情况下，个案会议可以延期：
   1. 有关儿童的健康情况极差，令必要的调查无法进行；
   2. 重要的临床检验结果／诊断未有定案；或
   3. 因个案复杂（例如有关父母拒绝合作或不知所踪）而无法完成所有必要的调查。
2. 如未能在10个工作天内召开个案会议，主席应通知有关方面要延期举行会议，并应继续尽力确保会议得以及时召开。主席亦应在个案会议中致开会词时，解释延期的原因，并把有关原因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个案会议的成员

1. 在决定个案会议的成员人选时，主席应邀请下列专业人士参与个案会议：对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认识，并负责处理和调查该怀疑虐儿个案的专业人士，以及没有参与调查但会就有关个案提供特定的资料或意见，以助决定曾否发生虐儿事件及制订将于会议上讨论的福利计划的专业人士。除负责调查怀疑虐儿个案的社工外，主席可以按需要邀请下列人士出任个案会议的成员：
   1. 警务人员；
   2. 教职人员，例如教师、辅导员、学校社工、校长等；
   3. 医务人员，例如医生、护士等；
   4. 医务社会工作者；
   5. 临床心理学家；以及
   6. 可能负责跟进个案的社工（如并非由负责调查的社工跟进）。
2. 为方便进行讨论及确保可以制订最佳的福利计划，只应邀请相关人员参与个案会议。不过，有时亦可让个案会议的成员与其主管一同出席会议，又或者让有关成员的同事列席会议以便观摩学习。如为后一种情况，应在个案会议举行前先取得所有其它成员、有关儿童及其家长（如适用）的同意。
3. 尽管向有关儿童及其家长（如适用）解释个案会议成员组合是良好的做法，但决定成员人选时，却不应受他们的意见影响。主席应咨询负责调查的社工，并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作出决定。
4. 不应因有关儿童或其家长反对而拒绝让有关人士出席个案会议。如有关儿童／家长反对某一成员出席个案会议，主席应找出他们反对的理由，并向他们解释有关成员在个案会议中所担当的角色。主席最好能够在会议前消除有关儿童／家长与该成员之间的误解。
5. 如个案的怀疑施虐者是机构（例如学校或儿童院舍）的员工，主席应留意利益冲突的问题。在这些情况下，不应让怀疑施虐者出席个案会议，但可让机构中曾处理有关个案的其它员工出席会议或提供有关儿童／家庭／事件的相关资料，以助个案会议成员进行讨论。
6. 尽管参与个案会议属自愿性质，主席应鼓励所有有关的专业人士出席会议，并应告知他们如无法出席会议，可以书面表达他们的意见。如获邀担任个案会议成员的人士因任何理由不能参与会议，主席应要求他／她尽可能拟备一份有关儿童的书面报告／摘要，以供个案会议参考。

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属参与个案会议

1. 出席个案会议的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家属**并非**会议的**成员**，他们的角色是补充背景资料及协助制订福利计划，因此将不会获提供个案会议的报告及记录。他们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1)条，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取得会议报告及／或记录中载有其个人资料部分的复本。
2. 是否邀请有关家长参与个案会议，应由主席咨询负责调查的社工及个案会议的所有成员后作出决定。如有需要，全体成员可举行会前会议，以决定是否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如认为整个个案会议均不宜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则应在召开会议前通知有关家长。
3. 根据个案会议的常规，有关家长倘若是怀疑施虐者，一般不能出席会议。不过，如经过审慎评估，认为他们（例如在调查过程中愿意合作及积极接受专业人士介入的家长）的参与有利儿童的福利，则可视乎全体成员的意见，邀请他们出席整个或部分个案会议。
4. 主席应告知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如他们无法出席个案会议，可以书面表达他们的意见。

流程准备及场地安排

1. 主席应与负责调查的社工确定个案会议的流程准备安排，包括：
   1. 成员名单；
   2. 议程；
   3. 发出邀请信，随信夹附会议议程及应否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的响应表格（参考样本见第十一章的附件IIB）；
   4. 尽可能以保密方式并最好是在举行个案会议前，把备妥的书面报告送交所有成员（报告不应提及虐待事件的细节）；
   5. 撰写会议记录；
   6. 如有关儿童及其家长获邀出席个案会议，应为他们安排会前简介会；以及
   7. 是否需要为参与个案会议的专业人士举行会前会议。
2. 如怀疑受虐儿童正在医院接受治疗，应尽量在医院举行个案会议，可请医务社工协助安排会议地点。
3. 如有关儿童的家属需要等候出席个案会议，或需要在会议某部分退席让成员进行讨论，主席须为他们安排一个舒适及备有座椅而且最好不受骚扰的地方，让他们安坐稍候。如怀疑施虐的家长及有关儿童一同获邀出席个案会议，则须为他们安排不同的等候地方，以防止怀疑施虐的家长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干扰有关儿童，以及向其施压，使其可能改变／撤回之前对事件经过的陈述。

为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属作会前简介

1. 主席或其受委人应在召开个案会议前，为有关家庭作会前简介。有关简介的目的及内容应参考*《****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L段（第十一章的附件II）。
2. 会前简介最好以会议形式举行。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安排会前简介，主席或其受委人应透过电话，向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属清楚说明要点并提供充足的数据。
3. 由于会前简介并非正式会议，故无需撰写会议记录，但应把会前简介中讨论过的事项记录在个案记录内。

专业人士的会前简介会

1. 主席在征询负责调查的社工或任何成员的意见后，可在有需要时召开会前会议。有关会前会议的功能可参考*《****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L段。
2. 不一定要为个案成员举行会前会议。如有此需要，可以简单形式进行（例如在紧接个案会议前进行简短讨论）。
3. 一般而言，无需为非正式的会前会议做会议记录。不过，如认为有需要，则应以会议记录形式记录有关讨论，供日后参考并作存盘之用。
   * 1. 个案会议进行期间

# 开始个案会议

1. 主席应提早到达会场，以确保座位安排妥当，其它流程准备工作亦已完成。于开始个案会议时，主席应：
   1. 欢迎各成员及自我介绍；
   2. 解释个案会议的目的；
   3. 确认有关儿童的姓名；
   4. 再次确认成员名单；
   5. 请成员自我介绍；
   6. 告知成员有哪些人士缺席（如有的话）及缺席原因；
   7. 强调保密的重要，并解释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的事宜（请参阅下文第38段）；
   8. 简单解释会议将如何进行，即议程项目及与个案有关而成员应知悉的任何特别事项；
   9. 解释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的安排（例如哪一位会参与个案会议和参与的原因等）；
   10. 提醒成员按照有需要知道的原则交换数据，包括在进行法律程序或提供跟进服务时使用相关报告；

(k) 提醒可能成为证人的成员要避免证供受到影响（详情请参阅*《****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G(2)(c)段）；

* 1. 解释警务人员会在讨论个案性质时保持中立，以免被指妨碍刑事调查（详情请参阅*《****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K(5)段）；
  2. 强调个案会议就个案性质所作的决定对是否检控施虐者并无约束力；以及
  3. 如需录音以方便撰写会议记录，应征求成员同意（应在会议记录撰写完毕后，立即把任何有关的录音带销毁）。

与保密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的事宜

1. 主席应读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简介」（载于第十一章的附件IIA），并请成员表明是否希望保留他/她们在个案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数据的使用控制权。主席亦应提醒成员保密的重要，以及未经数据提供人许可，不得向任何其它机构披露在个案会议提供的数据，以供其用于保护儿童以外的用途。

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

1. 如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出席个案会议，主席可参考以下***应做***和**不*应做***的事情：

*应*

* 1. 留意有关儿童／其家长对成员意见的反应。
  2. 在适当时候促进有关家长与成员交流意见和进行讨论。
  3. 确保有关儿童／其家长明白成员提出的意见。
  4. 邀请有关儿童／其家长合作推行由成员议定的福利计划。

*不应*

1. 使用术语和专门用语。
2. 在个案会议中训诫有关家长或进行治疗。
3. 向怀疑施虐的家长提出任何有关认罪的问题。

交流报告和调查结果

1. 为方便进行讨论及确保可以制订最佳的福利计划，成员宜重点介绍他们在个案会议前已送交与会者参阅的书面报告的要点，而不用在会议中讲解整份报告。
2. 应该避免详细描述虐待行为，以免会影响证供和转移个案会议的重心。如对应否披露某些虐待行为的资料有疑问，可在召开个案会议前征询警方意见。
3. 如不同成员提供的数据不一致，应请成员澄清。

讨论个案性质

1. 决定有关个案是否属于虐儿个案，有助为有关儿童制订合适的福利计划。个案会议的决定对是否检控施虐者并无约束力。
2. 如拟把有关个案登记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内，应参考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数据输入表「个案性质」一栏，以决定个案性质类别。
3. 成员应在个案会议中决定有关个案的性质。不过，如他们认为难以作出决定，便不应强迫他们下决定。
4. 个案会议的与会者除应着眼于现有的问题外，亦应复核和考虑有关家庭的整体情况，以便在有需要时划分或重新界定有关个案的性质。

危机评估

1. 进行危机评估时，除考虑有关儿童受伤的严重程度外，亦应考虑再次发生虐待、疏忽照顾、身体虐待或性侵犯事件的可能性。
2. 应参考载于第二章的《***危机评估指引***》。
3. 为有关儿童制订福利计划时，应以危机评估中所考虑的因素为基础。

制订福利计划

1. 为保护有关儿童，福利计划应就如何化解他／她将面对的所有危机因素提供对策，亦应以促进他／她在生理、社交和心理方面的健康发展为目标。
2. 如有需要，亦应照顾有关儿童的家庭成员（包括家长和兄弟姊妹）的福利需要。
3. 由于有关儿童及其家长（或重要家庭成员）的合作对推行福利计划十分重要，因此，个案会议应在以保障有关儿童的安全和福祉为前提下，仔细考虑和响应他们的意见。
4. 应鼓励以多专业合作模式推行福利计划。

# 调解意见冲突和作出决定

1. 鉴于个案性质（即有关个案是否属虐儿个案）和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是极度敏感的问题，因此，应尽可能以争取个案会议成员一致通过而非简单投票的方式，作出相关的决定。如意见分歧，主席应从保护儿童的角度带领成员进行讨论。
2. 主席须以开放态度处理成员之间的不同意见。运用下列技巧或有助成员取得共识：
3. 重点说明共同关注的事项；
4. 澄清冲突和不同意见；
5. 以正面方式重新表述不同意见和冲突；
6. 采用客观准则；
7. 重新集中讨论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
8. 发掘有助作出决定的额外数据。
9. 如主席运用了上述建议的技巧仍未能使各成员达致共识，可考虑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总结讨论结果，并把分歧的意见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指派主责社工

1. 主席应在个案会议成员对个案性质和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后，指派主责社工或单位以跟进个案。如个案会议成员一致同意有关个案属虐儿个案／再发生虐待儿童危机较高的个案，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便会接手跟进有关个案；如个案会议成员认为有关个案不属于虐儿个案但有关儿童仍然需要福利服务，便会把有关个案转介其它福利服务单位／机构跟进。如需要移交个案，应顾及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的情绪反应，小心计划移交安排。

是否需要拟备进度报告

1. 主席应带领个案会议讨论是否需要拟备进度报告（例如个案中的家长不同意所议定的福利计划，便须检讨该计划是否可行／合适）。

是否需要召开复核会议

1. 假如个案取得新的资料（例如家庭成员对是否接有关儿童回家的态度有变），或须复核任何跟进行动（例如须为有关儿童找到合适院舍服务后才可落实福利计划），主席应就是否需要召开复核会议征询成员的意见。如主席和主责社工并非在同一个服务单位工作，便应由主责社工的主管负责监察执行议定行动项目的工作，以及评估是否有需要召开复核会议。

结束个案会议

1. 主席应就下列各方面总结个案会议的决定：
2. 是否确定有关个案为虐儿个案或有被虐待危机的个案；
3. 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如有需要）制订的福利计划；
4. 负责跟进个案的主责社工人选；
5. 各成员于推行福利计划时分别担当的角色；以及
6. 复核会议举行的日期（如需要）。

移交资料

1. 负责调查的社工应实时向有关儿童提供个案会议所议定的福利服务（例如为有关儿童轮候住宿照顾服务），然后才把个案移交其它服务单位跟进。为了令个案得以顺利移交，负责调查的社工应拟备有关文件，包括个案摘要、获通过的个案会议记录及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登记册（如有需要），并告知有关儿童及其家庭个案将移交其它服务单位跟进。接收个案的社工亦应积极配合，确保个案顺利移交。
   * 1. 会后安排

为有关家庭提供会后解说

1. 如负责跟进个案的主责社工并非负责调查的社工，主席和负责调查的社工应为曾参与个案会议的有关儿童及其家长安排会后解说，让他们为个案移交作好准备。在会后解说进行的讨论应记录在个案记录内。
2. 如有关家长不满个案会议的决定，可向主席投诉，而主席须解释作出决定的理据。即使有关家长已向主席投诉，主责社工仍应尽可能执行福利计划。如有关家长提供新的资料，主席可在咨询所有成员后考虑召开复核会议。
3. 如投诉是针对个案会议某一成员，应把投诉转交该成员所属机构处理。

个案会议记录及致家长信

1. 主席应审阅负责调查的社工拟备的个案会议记录，并最好在个案会议结束后两个星期内把会议记录送交各成员，让成员可提出修订建议（如有的话）。个案会议记录的参考样本载于第十一章的附件IIC。**获通过**的会议记录亦应在一个月内分发给各成员。
2. 由于出席个案会议的有关儿童及其家长并非个案会议成员，因此将不获提供个案会议记录。
3. 不论有关家长曾否出席个案会议，主席均可发信阐述个案会议的决定，解释为其子女制订的福利计划的重点，以及重申个案会议所作的决定对警方是否检控施虐者并无约束力。致家长信的参考样本载于第十一章的附件IID。为利便与服务使用者沟通，或需把信件翻译成适当的语言。
   * 1. 与法律有关的事宜

检控及保护

1. 虐待儿童可能是一项刑事罪行。虽然警方未必会就每一宗虐儿个案提出刑事起诉，但检控施虐者是保护儿童工作的其中一环。其实，第二章所界定的虐儿定义只是就如何处理虐儿个案提供执行指引，既无法律效力，亦不具法律含义；再者，个案会议应集中讨论有关儿童的福利。因此，尽管成员可就提出检控对有关儿童福利的影响表达意见，可是个案会议就个案性质作出的决定对是否检控施虐者并无约束力。
2. 主席应留意*《****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E(3)、G2(c)、H(7)及(8)、I(5)及K(5)各段订明的措施，以避免证供在个案会议讨论期间受到影响。

警方的角色

1. 主管调查怀疑虐儿个案的警务人员应以成员身分出席整个个案会议，以告知个案会议成员调查工作的进展而不是调查的细节，即仍在调查有关个案、现正寻求法律意见、仍未落案起诉或已落案起诉怀疑施虐者，并尽量运用专业知识提供协助。
2. 出席个案会议的警务人员应在讨论个案性质时保持中立，以免被指妨碍刑事调查（详情请参阅*《****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K(5)段）。
3. 警务人员亦可告知个案会议成员刑事调查的进展，而且可在认为虐儿事件某些相关资料非常重要，有助为有关儿童制订适合的福利计划时，提供有关资料。

参考数据**：**

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 (2000), *National Centre on Family Group Decision Making*. <http://www.fgdm.org/what_is.htm>.

*Conducting Effective Meetings (2002)*. [http://www.resolv.org/articles/ meetings.htm](http://www.resolv.org/articles/%20meetings.htm)

Doolan, M. (1999). *The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10 Years On –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gency, New Zealand*.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vt99papers/vt_doolan.html>

Lewis, A., Shemmings, D., & Thoburn, J., Social Work Department Unit of 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1992),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 involving families in Child Protection – A Training Pack for Multidisciplinary Groups, Social Workers and People Who Chair Conferences,* Norwich: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Pennell, J. (1999), *Mainstreaming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Building and Sustaining Partnerships*.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vt99papers/ vt\_pennell.html](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vt99papers/%20vt_pennell.html)

Tapsfield, R. (2001), *Preparing families to attend multi-disciplinary child protection case conferences,* Family Rights Group.

Tapsfield, R.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Family Rights Group.

Tapsfield, R. (2001), *Chairing Child Protection Conferences with Family Participation,* Family Rights Group.

Thoburn, J. Social Work Department Unit of 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1992),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 involving families in Child Protection,* Norwich: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第十一章的附件IIA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简介

由多专业个案会议主席读出

英文本：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8(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the parents may make a data access request for a copy of their own and/or the child’s personal data a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s and/or minutes of the MDCC. Please clarify whether you wish the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you during this MDCC to be kept confidential in which case you would be regarded as the data user in relation to such information even though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in our record. This is because Section 2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 person who does not hold the data but control use of the data may nevertheless be regarded as a data user. Under Section 20(3)(d) of the Ordinance, a data user who is the data holder is permitted to refuse a data access request made by the data subject where any other data user controls the use of the data in such a way as to prohibit the non-controlling data user from complying, either in whole or part, with such request. If the data access is refused by us under this provision, the Ordinance requires us to inform the requestor of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data user retaining control of the use of the data. Unless any of the exemptions provided in Part VIII of the Ordinance is applicable, the data user who retains control of the use of data is oblig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中文本：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第18(1)条，家长可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索取载有其本人及／或子女的个人资料的会议报告及／或个案记录的复本。请各位表明是否希望把各位在个案会议上提供的数据保密，如当作保密数据处理，则即使这些数据是备存于我们的记录中，各位仍会被视为这些数据的数据使用者，因为《条例》第2条订明，任何并无持有数据但控制数据的使用的人士均会被视为数据使用者，根据《条例》第20(3)(d)条，如有另一数据使用者控制该等数据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非控制该等数据的数据使用者依从（完全依从或部分依从）查阅数据要求，则该持有数据的数据使用者可拒绝依从数据当事人的查阅数据要求。如我们根据这项条文拒绝查阅资料要求，便须根据《条例》规定告知提出要求者控制数据使用的数据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除非可援引《条例》第VIII部所订的豁免，否则控制数据使用的数据使用者必须依从查阅数据要求。

第十一章的附件IIB

*（样本）*

多专业个案会议邀请信

本函档号 ：

地　　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邮地址 ：

先生／女士：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儿童姓名 ：

性别／年龄 ：

现诚邀你出席就上述儿童召开的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详情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你可参阅载于《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 二零零七年修订版》第十一章附件I的《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

为使与会者就个案性质和上述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交流意见时，能够取得成果，请各成员尽早备妥上述儿童的***书面报告***，以供个案会议参考。

随函夹附会议议程及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属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响应表格。烦请填妥响应表格，并于  　　　年　　　月　　　日或以前，以传真方式把表格交回本人。如对会议成员或议程有任何意见，欢迎随时与本人或负责调查的社工 （姓名）  先生／女士联络（电话号 码：　　　　　　）。

希望你能答允所请，出席会议。

（　　　　签署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连附件

分发名单*（应为个别个案制订成员名单，下列成员名单仅供参考。）*

XX医院高级医生XXX医生 （档号：　　　　　　　　）

XX医院护士长XXX女士 （档号：　　　　　　　　）

XX医院医务社工XXX先生 （档号：　　　　　　　　）

XX警署高级督察XXX先生 （档号：　　　　　　　　）

XX小学教师XXX女士 （档号：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XX）社会工作主任XXX女士

*（样本）*

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会议

儿童姓名 ：

性别／年龄 ：

日期 ：

时间 ：

地点 ：

议程

1. 简介
2. 资料交流
3. 负责调查的社工的报告
4. 医生报告
5. 医务社工报告
6. 护士长报告
7. 警务人员报告
8. 学校教师报告

*（应按个别个案的情况安排交换数据的次序）*

1. 讨论事项
2. 个案性质
3. 上述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
4. 其它事项

*（例如讨论移交个案的安排、是否需要召开复核会议、提交进度报告的安排及为该家庭作会后解说等。）*

*（样本）*

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响应表格

先生／女士：

儿童姓名 ：

性别／年龄 ：

会议日期 ：

本人建议邀请　　　　　　　　　（怀疑施虐者\*）（受害人的

　　　　 〔与受害人的关系〕）

* 出席整个个案会议。
* 出席个案会议的第二部分，即会议中制订福利计划的部分。
* 列席就福利计划作出初步建议后的部分。

请尽快填妥回条，然后以传真方式把回条交回本人，以表明你对上述安排的意见。

（　　　签署　　　）

回条

（传真号码：）

发文人 ：

受文人 ：

日期 ：

儿童姓名 ：

会议日期 ：

* 本人同意让有关儿童及／或其家长参与个案会议的建议安排。
* 本人不同意上述建议安排／对上述建议安排有保留\*，原因如下：

* 本人建议以下列安排代替（请述明原因）：

签署：

姓名：

职衔：

电话：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十一章的附件IIC

*（样本）*

|  |
| --- |
| XXX控制本文件的数据使用 |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记录

儿童姓名 ： **XX**

性别／年龄 ： **XX**

日期：

时间：

地点：

出席者：

缺席者：

1. 简介
2. 资料交流
   1. 负责调查的社工的报告
   2. 医生报告
   3. 医务社工报告
   4. 病房护士报告
   5. 警方报告
   6. 班主任及辅导主任报告

（应按个别个案的情况安排交换数据的次序）

1. 讨论事项
   1. 个案性质

（参与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应检讨并考虑整体情况，如有需要的话，应重新把个案分类或重新界定个案，而并非只着眼于怀疑虐待儿童事件。）

－　危机

－　家庭内的暴力事件

－　家庭力量

－　家庭以外的支持

* 1. 为该家庭制订的福利计划

－　监察工作、进度报告、复核会议

1. 其它事项

第十一章的附件IID

*（样本）*

多专业个案会议后的致家长信

先生／女士：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儿童姓名 ：

性别／年龄 ：

多谢你／你们于\_\_\_\_\_\_\_\_\_\_\_\_\_（日期）参与有关上述儿童的个案会议。

（如家长未有出席会议：一个由\_\_\_\_\_\_\_\_\_\_\_\_\_\_\_（与会机构）组成的多专业个案会议已于\_\_\_\_\_\_\_\_\_\_\_\_\_\_\_（日期）召开，以商讨上述儿童的福利事宜。）

在当日的会议上，与会者均十分关注上述儿童的状况。个案会议除了把有关事件界定为\_\_\_\_\_\_\_\_\_\_\_\_\_\_\_个案外，还为上述儿童制订了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先生／姑娘将会由\_\_\_\_\_\_\_\_\_\_\_\_\_\_\_（日期）开始跟进本个案，并会与你商讨落实多专业个案会议为上述儿童制定的福利计划。\_\_\_\_\_\_\_\_\_\_\_\_\_\_\_先生／姑娘的联络电话及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希望你／你们与有关人士共同努力，确保上述儿童能够得到最适当的照顾。

请留意，个案会议的决定不会对警方调查有关案件的工作及是否刑事起诉有关违法人士的决定，具有任何约束力。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人联络（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

（                姓名                 ）

注：信件内容可因应个别个案修订

第十一章的附录III

有关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下称「个案会议」）

的常见问题

1. 个案会议在决定某个案是否虐儿个案时，应考虑甚么因素？

在决定某个案是否虐儿个案时，负责的专业人士应根据个别个案的实况进行评估，并考虑各项因素（例如有关儿童的年龄、怀疑虐儿行为及其对有关儿童的影响等），而不应单单考虑所发生事件的频密程度及其性质。

1. 个案会议可否不采用《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第 G(2)(e)段所述的达到共识原则作出决定，改为透过投票作出决定？

达到共识原则旨在让每位个案会议成员都有机会表达意见和与其它成员交换意见，这是多专业合作的基础。由于处理虐儿个案及为受害儿童制订福利计划均须格外小心，个案会议成员作出决定时能够达成共识非常重要，因此不宜单靠投票作出决定。

1. 有关儿童的父母可否就个案会议的决定提出上诉？

有关儿童的父母可向个案会议主席投诉，而主席应向其解释作出有关决定的原因。假如出现新的资料，而首次会议并未充分讨论该等资料，主席可在征询所有成员的意见后，考虑召开第二次个案会议。

如投诉是针对个案会议的其中一名成员，应把该投诉转介被投诉成员所属的机构处理。

1. 被指控的施虐者可否参加个案会议？

个案会议旨在处理保护有关儿童和保障其福利的事宜，而非旨在检控施虐者。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个案会议首要关注的应是有关儿童的福利和权利。假如有关父母是怀疑施虐者，就必须慎重考虑并小心衡量所有成员的意见后，才决定是否邀请有关父母出席个案会议。假如个案会议主席及全部成员（包括警方代表）在经评估后，都认为被怀疑是施虐者的父母适宜出席个案会议，他们是可以参加会议的。

1. 被指控的施虐者可否委派代表律师出席个案会议？

由于个案会议的目的不是检控施虐者，而是提供一个场合，让负责处理和调查怀疑虐儿个案主要工作的专业人士就有关儿童交换所知的资料及提出关注的事宜，因此没有理由让被指控的施虐者委派代表律师出席个案会议。

1. 有关父母或受害儿童可否请他们的朋友或亲属陪同出席个案会议？

只要个案会议的成员同意，就可以邀请对受害儿童非常熟悉，又能协助制订该儿童的福利计划的重要家庭成员及亲友出席个案会议。

1. 假如有关父母或受害儿童在沟通方面有特别需要，他们可以参加个案会议吗？

我们应采取措施协助参与个案会议的父母或受害儿童，让其可与成员有效沟通。假如他们在沟通方面有特别需要，应为他们安排认可传译员、手语传译员或其它懂得特别传意技巧的人员，以确保他们能够参与个案会议上的讨论。认可传译员的最新名单可向高等法院的高级法庭传译主任索取。在个案会议进行期间，不得视服务使用者的家人、亲属或朋友为正式的传译员。

1. 有关儿童的班主任须出席个案会议吗？

由于有关儿童的班主任持有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重要资料，他／她或须出席个案会议。该等资料对个案会议来说甚具参考价值，有助制订符合有关儿童最佳利益的福利计划。不过，假如有关儿童的班主任未能出席个案会议，亦可委派另一名对个案有充分了解的合适代表参加会议，由这名代表报告有关儿童的家庭状况、学业成绩、品行及在学校时的情绪状况。

1. 在个案会议的会议记录未获通过前，可否把有关个案转介负责跟进的单位？

原则上，负责调查的社工把有关个案转介负责跟进的单位前，应先备妥相关文件，包括个案摘要和已通过的多专业个案会议记录。不过，假如会议记录因有争议而未获通过，个案会议主席／负责调查的社工的上司应协助解决争议，及尽快发出已通过的会议记录。

第十二章

跟进服务

把儿童的数据登记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 1. 负责进行虐儿事件社会背景调查的社工应根据多专业个案会议（下称「个案会议」）的建议，把有关儿童的详细数据登记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内（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数据载于附录VI）。

照顾儿童法定程序

* 1. 如有关儿童在个案会议上被评估为需要法定保护，社署的负责社工应引用《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1)条／34E(1)条／34F(1)条／35(1)条／44(1)条／45A条提出申请。就新个案而言，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负责执行照顾儿童法律程序和提供跟进服务。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感化办事处／医务社会服务部／领养课／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的已知个案而言，有关单位的社工会负责执行照顾儿童法定程序，并于照顾或保护令发出后，把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由该课提供跟进服务。就医务社会服务部的已知个案而言，医务社工会着重跟进病人的康复情况，并且担当医疗专业人员及专职医疗人员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之间的协调者。至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高等法院感化办事处的已知个案，则会由有关单位的社工负责执行照顾儿童法定程序和提供跟进服务。
  2. 应妥善整理医疗／心理报告、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及个案会议的结论等有关资料，供少年法庭的裁判官参考。
  3.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7(4)条订明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以及其它适当的援助」。为了遵行《公约》的规定，政府已委托当值律师服务为涉及照顾或保护法定程序的儿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务计划，该计划会为需要照顾或保护而又属下列类别的儿童或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1.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E条，被剥夺自由并羁留在宪报公布的收容所的儿童或少年；或
2. 在法庭审讯前未有羁留在宪报公布的收容所而被警方直接带到少年法庭申请照顾或保护令的儿童或少年；或
3. 可能会按照社署社工的建议羁留在宪报公布的收容所的儿童或少年。
   1. 如有需要的话，应尽快安排有关儿童入住儿童之家／寄养家庭／儿童院。
   2. 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跟进服务的人士应就个案的重要发展（例如何时发出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条款、有关儿童的住宿安排等）交换资料。

就家庭暴力发出的强制令

* 1. 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189章），如婚姻/同居关系其中一方(配偶/前配偶/异性伴侣/前伴侣: 下称另一方)向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可发出下列其中一种强制令：

1. 禁制另一方对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同住的儿童使用暴力；或
2. 禁止该另一方进入其居所，或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处指明的地方。

自愿接受服务

* 1. 如个案被评估为虐儿个案，但个案会议决定无需引用《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或《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处理，便应提供自愿接受服务。个案会议指派的主责社工应以下列方式跟进个案：

1. 如有关儿童需要住宿照顾，而且得到其父母／监护人的同意，应尽快安排有关儿童入住适合的儿童之家／寄养家庭／儿童院等；
2. 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自愿接受的督导；
3. 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跟进服务的人士应就个案的重要发展（例如有关儿童的住宿安排等）交换数据；
4. 如有需要，应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继续提供服务。

完成照顾儿童法定程序／个案会议后的跟进服务

* 1. 主责社工会根据照顾或保护令的条款及个案会议的建议，继续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辅导及适当的援助；如有需要的话，亦会安排其它康复服务，包括治疗服务。主责社工应继续进行家访和亲身接触有关儿童及其家庭，频密程度则按情况而定。如有关儿童获安排入住院舍，主责社工亦应与院舍职员紧密合作。

家庭团聚

* 1. 在考虑有关儿童是否适宜与家庭团聚时，必须留意以下几方面：

1. 有关儿童重返家庭之前，必须已建立正面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关系。
2. 必须仔细监察及观察各家庭成员对有关儿童重返家庭的反应。
3. 家庭团聚应分阶段进行：多点安排有关儿童的父母／兄弟姊妹探访他／她，让有关儿童与父母过夜，让有关儿童返家与父母共度周末等。安排有关儿童正式重返家庭之前，可视乎情况寻求临床心理学家／儿童精神科医生的意见。
4. 有关儿童重返家庭后，即使各家庭成员的初步反应令人满意，社工仍应继续定期探访和接触有关儿童。
5. 主责社工应在整个过程中，征询主任／督导人员及其它与有关儿童的家庭相关连人士的意见。
6. 应告知仍积极跟进个案的人士，保护令的发出／修改／届满或有关儿童与家庭团聚等资料。

为有关儿童制定长久的照顾计划

* 1. 有关人员必须继续关注接受住宿照顾的儿童，尤其是不适宜与家庭团聚的儿童，并为离开家庭的儿童制定长久的照顾计划。

第十三章

帮助有关儿童在法庭审讯前作好准备及

为其提供受虐后治疗服务

主导原则

* 1. 在完成录像面谈后到法庭审讯前的一段时间内，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继续与有关儿童及其家庭保持联络是十分重要的，此举既可让他们知道个案的调查进展，亦可为将出庭作证的有关儿童作好准备。在准备过程中，应善用儿童证人资料小册子。该小册子可向社署及警方虐儿案件调查组索取。警方可安排有关儿童在审讯前到法庭参观，使他／她熟悉法庭的环境。
  2. 所有参观及相关对话的内容细节应记录在案，并妥为保存。
  3. 在审讯前为有关儿童提供治疗服务时，应避免提及以下事项：

1. 调查面谈的详情；
2. 虐待事件 － 发生了甚么？

－ 谁做的？

－ 何时发生？

－ 在哪里发生？

1. 使用任何数据以暗示或假设发生过虐待事件。

审讯前辅导服务

* 1. 为何有必要提供治疗服务

众所周知，各类虐儿事件都可能对受害人的情绪发展及心理健康造成长远及有害的影响。因此，当完成录像面谈后，应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辅导及治疗，以减低事件对他／她的伤害。

* 1. 审讯前辅导服务的定义

审讯前辅导服务应界定为就受虐儿童的个别需要而提供的介入服务，目的是在审讯前处理有关儿童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有关儿童在接受调查后的感受及反应 — 恐惧、愤怒、缺乏安全感、罪疚感、羞耻或困惑。
2. 性教育及性征，包括提供生理及性方面的发展、避孕、性取向及一般自我保护意识（善意及非善意的抚摸）等资料。
3. 社交技巧及朋辈关系，让有关儿童克服可能产生的孤立感，建立支持与正常的联系及友谊。
4. 重拾自尊，包括改善自我形象及品格。
   1. 谁在审讯前提供受虐后治疗辅导服务
5. 在完成录像面谈后，个案会议的成员须根据有关儿童的个别需要，评估是否需要在审讯前为其提供受虐后治疗辅导。他们应确定导致有关儿童精神受压的成因，但不可假设虐待事件是产生精神压力的根源；另外，还须清楚区分调查面谈和治疗面谈。
6. 在提供辅导服务时，跟进个案的社工应同时辅导有关儿童及其家庭，重点应放在有关儿童与父母及其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有关儿童对适当照顾及关怀的需要、有关儿童的健康及成长状况、行为及情绪表现，以至学业问题。在辅导过程中，亦需要提供其它家庭支持服务，以改善父母管教子女的技巧及有关家庭的居住环境和经济状况，并且按需要提供暂代照顾有关儿童的服务。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还会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1)条，执行法定监管工作，以保护有关儿童。
7. 如有关儿童在虐儿事件发生后，无法平服内心情绪，或克服恐惧、精神压力、无助感、羞耻或不信任等感觉，以致情绪及精神严重失衡，在此情况下，可能需要安排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为其提供辅导或治疗。
   1. 提供审讯前辅导服务时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8. 应把有关儿童的需要放在首位。
9. 所有治疗服务均应有清晰的目标，而且应予检讨，确保服务得以不断改善。
10. 应设法避免让怀疑施虐者与有关儿童直接接触。
11. 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应通知虐儿案件调查组案件主管有需要在审讯前辅导有关儿童，以及应就进行治疗／辅导咨询律政司的代表律师。咨询宜在安排治疗／辅导前进行，而且应采用书面形式咨询，内容应包括治疗／辅导的范围、使用的方法及拟在当时提供治疗的原因。律政司随后会对有关建议提出意见。
12. 如警方同时调查案件，以致怀疑施虐者可能被检控，则应详细考虑让有关儿童接受适当辅导和支持，以及担任可信证人出庭作供的需要。
13. 应注意避免因进行辅导而对刑事诉讼程序造成任何影响。
14. 如有关儿童会在检控程序中作供，必须避免讨论任何可能引致以下后果的事情：影响有关儿童作为证人的可信性，或令人怀疑有关儿童是在受到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指导下作供。
15. 所有参与联合调查的人士均不宜为有关儿童提供辅导、心理或精神科治疗。
16. 所有提供辅导或治疗的人士必须知道他们有可能要出庭作供。
17. 如有多过一名受害人，应安排他们／她们分开接受辅导或治疗。
18. 在辅导或治疗的过程中，如有关儿童表达的意见前后矛盾，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应留意下述事宜：

－ 提醒有关儿童要说出真相；

－ 鼓励有关儿童向警方披露有关资料；

－ 遵守所属专业的守则的保密规则；以及

－ 如有关儿童的福利和利益受到影响，可征询主管的意见，并考虑采取各种适当的行动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和利益。

1. 必须妥善整理为有关儿童提供辅导的记录，因法庭或辩方可能有充分理由要求了解有关儿童在被盘问前所接受的辅导的性质及内容，而有关记录可能作为未被使用的数据向辩方披露。治疗辅导可以录像面谈方式进行，但录像带必须小心保管。
2. 在辅导的各个阶段中，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应有信心使用游戏书籍或玩具，并应妥为保存描述曾使用的游戏书籍或玩具的记录，因为这些记录可能作为未被使用的数据向辩方披露。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应避免采用任何假设已发生虐儿事件的练习及对象，或与有关儿童讨论虐待事件的任何片断。
3. 如有需要，提供审讯前辅导服务的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应出席个案复核会议，协助实时制定为有关儿童、其兄弟姊妹及照顾者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务的计划。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作为跟进个案的人员，应负责协调及检讨受虐后的工作。
4. 跟进个案的社工会为儿童证人出席法庭审讯作好准备，包括：
   1. 介绍法庭的环境；
   2. 介绍有关人士的角色；
   3. 提醒儿童证人说出真相；
   4. 介绍使用电视直播联系或屏幕；以及
   5. 介绍支持人士等。
5. 如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认为有关儿童面临严重精神或心理危机，必须让他／她复述虐待事件的经过，才能为他／她提供有效的治疗，便应通知跟进个案的社工及虐儿案件调查组案件主管，以及征询律政司的代表律师的意见。律政司应以保障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大前提，衡量提出还是不提出检控，并在下了决定后，通知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

治疗性面谈录像

* 1. 部分治疗人员惯常会以录像形式记录他们为儿童提供的治疗服务，藉此检讨每次治疗的内容及深思自己所提供的协助，从而更仔细计划下一次治疗。这种做法除了有助专业发展外，还方便治疗人员与顾问讨论如何进一步改善治疗方法。青少年可能希望留下治疗过程的录像记录，以监察自己的转变，或播放给所信任的照顾者观看。录像记录有助训练学生，但只可在得到有关儿童及其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使用。
  2. 基于以上原因而使用录像记录的治疗人员应留意这些记录可能作为未被使用的数据向辩方披露，以及／或在检控过程中被辩方使用，藉此找出有关儿童证供的前后矛盾之处，并利用有关资料质疑证人的证供。在一般情况下，录像治疗面谈的记录会保密并安全保管。有关儿童或青少年如得知录像内容会被用作反驳自己，可能会感到惊恐。
  3. 个别社工、临床心理学家及儿童精神科医生应在考虑以上因素后，自行决定是否以录像方式记录治疗过程。如采用录像方式，最好只使用具备记录日期与时间功能的摄录器材。如没有此类器材，则应在录像开始和结束时妥为和准确记录录像的日期和时间，并应为录像带附上标签，然后小心保管。社工、临床心理学家及儿童精神科医生应为每宗个案取得知情同意，并且为安全保管及随后销毁有关录像带作出安排。
  4. 负责向有关儿童提供服务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亦应保留辅导过程的书面记录，以贯彻一般记录个案的做法。

治疗面谈的书面记录

* 1. 在检控过程中，辩方可能要求取得儿童证人的部分或全部记录。辩方不但会仔细研究在审讯怀疑施虐者前为有关儿童提供的治疗服务，而且可能从个案档案内的数据找到盘问的线索，甚至利用该等资料质疑有关儿童的证供。辩方还可能利用有关记录指治疗过程被用以引导有关儿童作供。
  2. 不论在任何时候，均应按良好的标准保存个案记录；尤其在此情况下，更应特别谨慎。所记录的内容应完全基于事实，并具备左证，而专业判断也应以合理推论和实质证据为本。治疗人员对有关儿童的行为、游戏时的表现或所绘画的图画的想法或推断应如实记录在案，不应有所遗漏。
  3. 为有关儿童提供审讯前辅导服务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如没有参与检控工作，应留意辅导服务可能令有关儿童披露更多虐待事件或相关数据，而有关数据可能会导致随后的检控行动，因此应依照以上指示，为所有审讯前的辅导服务备存个案记录。

审讯后阶段

* 1. 审讯完结后，辅导服务的性质将不再受到限制。跟进个案的社工应继续透过辅导服务及家庭支持服务，协助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照顾者；而临床心理学家或儿童精神科医生则应按有关儿童的需要，继续为他／她提供治疗。
  2. 除了跟进个案的社工、临床心理学家及儿童精神科医生外，其它为有关儿童提供审讯前辅导服务及照顾服务的人员，包括住宿院舍的职员，都不应探查有关儿童的被虐经过。

第五部分

有关部门／机构的角色

*社会服务单位的角色*

第十四章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社会福利署）

处理接理／转介个案

* 1. 所有在**办公时间内**收到的**新举报**怀疑虐儿个案的初步调查工作均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负责。如在办*公时间以外*收到怀疑虐儿个案的举报，社署的外展工作队（办公时间以外）会循社署部门热线、家庭危机支持中心热线及芷若园热线取得的资料，调查有关个案（请参阅下文第14.9至14.11段）。

新收到的怀疑虐儿个案

* 1. 当收到转介个案或处理接理个案时，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当值社工应根据第六及七章载述的主导原则、一般指引和程序，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如果他们：

1. 有理由相信有关儿童曾遭虐待或正受到虐待；
2. 认为有关儿童急需接受医疗服务；
3. 有理由担心可能曾发生虐儿事件，

便应根据第七章第7.4至7.15段订明的接理个案程序搜集数据，并依据初步所得的资料或接理面谈或家访的观察所得，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注意 ： 有关各类虐儿个案的资料，请参阅第二章的「**认识虐待儿童**」；有关性侵犯个案，请同时参阅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

* 1. 在进行初步家庭背景评估时，当值社工须从儿童福利的角度，先评估有关儿童是否独留在家、被疏忽照顾、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身陷危险。如有关儿童被独留在家或遗弃，除非有更多迹象或证据显示他／她受到虐待，否则应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执行外展工作，初步评估有关个案。
  2. 如在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收到新举报的怀疑虐儿个案，而有关个案需要进行外展探访，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即外展工作队队长）应联同社署有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社工进行外展探访，以调查有关个案。外展工作队队长应向资料提供者／转介人搜集资料，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并根据第七章第7.4至7.15段订明的接理个案程序采取适当的行动。如在电话联络搜集数据时显示有关个案属于《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的怀疑儿童性侵犯或严重身体虐待个案，可根据第七章第7.4段所述的程序，直接把个案转介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警方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以进行调查。《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E(6)／44(1)／45A(8)条订明社工进入住所的权利。如父母／监护人不合作，社工可要求警方、消防处及其它有关部门提供协助。《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34E(1)／34F(1)及(2)／35(1)(a)条亦订明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发出命令，把儿童带往收容所或其它地方／医院。社工应在有关儿童被带往收容所或其它地方后的48小时内，提出照顾儿童法定程序的申请。
  3. 如搜集所得数据显示有关个案是怀疑虐儿事件，兼且并非任何福利机构的已知个案[[8]](#footnote-8)，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会被指派处理有关个案，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及提供个案工作服务。此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亦应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及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制订福利计划。如经调查后，并无证据显示有关个案涉及虐儿事件，但被评估为需要接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服务（例如辅导服务及幼儿服务）的个案，社工会在取得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的同意下，根据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的住址，把有关个案转介至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跟进。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已知个案

* 1. 负责个案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应根据第七章第7.7至7.15段载述的程序，适当地处理有关个案及进行社会背景调查。

社署其它服务单位／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

* 1. 如个案是社署其它服务单位／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当值社工应知会负责社工或服务单位，以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负责社工或服务单位应根据第七章第7.7至7.15段载述的程序，适当地评估有关情况及进行社会背景调查。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负责社工应根据本程序指引第五部分中社会服务单位的角色的相关章节所述程序，处理个案。
  2. 至于须立即采取行动但却无法实时与负责个案的服务单位取得联络的**紧急个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当值社工应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并视乎需要，协助把个案转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然后再知会社署／非政府机构负责个案的个案工作者跟进。

社署外展工作队在办公时间以外收到的转介个案

* 1. 如在**办公时间以外**收到怀疑虐儿个案的举报，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会工作主任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中心主任或社会工作主任联同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个案工作员组成的外展工作队（办公时间以外），应在接报后采取跟进行动，并在有需要时进行外展探访，以调查有关个案。
  2. 如在外展工作的过程中怀疑发生虐儿事件，外展工作队队长应向数据提供者／转介人搜集资料，进行初步家庭背景评估，并根据第七章第7.4至7.15段订明的接理个案程序采取适当的行动。如在电话联络搜集数据时显示有**儿童性侵犯**事件发生，可直接把个案转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以征询意见及采取所需的行动。外展工作队队长应于下一个工作天查阅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数据，以及与有关的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核对数据，然后拟备个案转介报告。
  3. 跟进从外展服务中接到的个案时，如个案属**新个案**，可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就**已知**的怀疑性侵犯个案而言，如属上文第14.2**(a)**及**(b)**段所述的情况，外展工作队队长应把个案转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然后知会有关的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处理有关个案，或如属第14.2**(c)**段所述的情况，则应知会有关服务单位以进一步调查个案。至于就**已知**的其它类型怀疑虐儿个案而言，外展工作队队长在提供外展服务后，应知会有关服务单位的负责社工跟进个案（请参阅载于附录I的**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该负责社工应继续向有关家庭提供个案工作服务，并应进行社会背景调查，拟备报告及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制订福利计划。

评估儿童程序

* 1. 假如在考虑有关儿童的健康、成长或福利情况后，有合理理由怀疑他／她需要或可能需要照顾或保护，或怀疑他／她的健康、成长或福利被忽视或在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伤害，但却无法进行所需的评估程序，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应与其主管商讨是否有需要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45A条，向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送达儿童评估通告，要求交出有关儿童，以便由一名医生、临床心理学家或认可社工进行评估。（有关儿童评估通告的详情，请参阅《处理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少年指引（1993年版）》）。
  2. 如有理由担心可能曾发生虐儿事件，但经调查后却没有发现任何虐儿迹象，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可结束个案，或把个案转介至有关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接受适合的服务。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十五章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处理接理／转介个案

* 1.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的社工如接触到怀疑虐儿事件，应根据第六及七章载述的主导原则、一般指引和程序，在查询数据／接理面谈时，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新收到的怀疑虐儿个案

* 1. 假如透过电话取得的数据显示发生怀疑虐儿事件，而该事件不属于任何福利机构的已知个案[[9]](#footnote-9)，服务中心的当值社工应在取得致电举报事件的数据提供者的联络方法后，尽快把有关个案转介合适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假如有迹象显示转介个案属于怀疑虐儿个案，而该个案并非任何福利机构的已知个案，服务中心应按照第六章第6.2至6.5段订明的一般指引处理，在进行初步筛选后，把有关个案转介合适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2. 假如资料提供者及／或有关儿童亲自接触服务中心，当值社工应根据第七章第7.4至7.15段订明的接理个案程序搜集数据，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及先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然后才把有关个案转介适当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3. 在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时，服务中心的当值社工须从儿童福利的角度，先评估有关儿童是否独留在家、被疏忽照顾、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身陷危险。如有关儿童被独留在家或遗弃，除非有更多迹象或证据显示他／她受到虐待，否则应由服务中心执行外展工作，初步评估有关个案。
  4. 如在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收到新举报的怀疑虐儿个案，而有关个案需要进行外展探访，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即外展工作队队长）应联同社署有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社工进行外展探访，以调查有关个案。外展工作队队长应向资料提供者／转介人搜集资料，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并根据第七章第7.4至7.15段订明的接理个案程序采取适当的行动。如在电话联络搜集数据时显示有关个案属于儿童性侵犯个案，可根据第七章第7.4段所述的程序，直接把个案转介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警方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以进行调查。
  5. 经外展工作调查证实的怀疑虐儿**新个案**会交由适当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包括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及提供所需的支持服务。至于没有找到虐儿证据但经调查后被评定为需要服务中心服务（例如辅导及幼儿照顾等）的个案，则可视乎有关儿童的家长／监护人的居住地点及在获得他们同意下，转介给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服务中心跟进。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

* 1. 服务中心的社工应接手处理有关个案，采取第七章第7.7至7.15段所述的程序，并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假如在调查期间发觉须为有关儿童展开紧急法定照顾程序（其它社署服务单位已知个案除外），应由按有关儿童父母／监护人的最新住址的相关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警方提出申请。

其它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

* 1. 如个案属其它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服务中心的当值社工应通知负责社工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负责社工应评估个案的情况，采取第七章第7.7至7.15段所述的合适程序及进行社会背景调查。

评估儿童程序

* 1. 假如在考虑有关儿童的健康、成长或福利情况后，有合理理由怀疑他／她需要或可能需要照顾或保护，或怀疑他／她的健康、成长或福利被忽视或在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负责社工应与其主管商讨是否有需要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45A条，向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送达儿童评估通告，要求交出有关儿童，以便由一名医生、临床心理学家或认可社工进行评估。（有关儿童评估通告的详情，请参阅《处理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少年指引（1993年版）》）。
  2. 如有理由担心可能曾发生虐儿事件，但经调查／评估后却发现没有任何虐儿迹象，服务中心可在有关儿童及其家庭并没有任何福利需要而情况适当下结束个案。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十六章

医务社会服务部  
（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

转介来源

* 1. 社署／医管局辖下附设于医院、专科门诊诊所及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的医务社会服务部通常循以下途径接触到怀疑虐儿个案：

1. 医务人员或医管局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2. 社工、警方及其它机构；
3. 由病人或其家庭直接举报。

医务社工的角色

处理接理**／**转介个案

* 1. 医务社工如接触到怀疑虐儿个案，应接理个案，并应根据第六及七章载述的主导原则、一般指引和程序，在查询数据／接理面谈时，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新收到的怀疑虐儿个案

* 1. 16.3 当收到转介个案或处理接理个案时，医务社工应根据第七章第7.4至7.15段订明的接理个案程序搜集数据，向为有关儿童进行医疗检验的医生确认检验结果（如适用的话），以及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2. 如搜集所得数据／转介个案显示有关个案是怀疑虐儿事件，同时并非任何福利机构的已知个案[[10]](#footnote-10)，医务社工应按以下方法处理：个案属于《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的怀疑儿童性侵犯及严重身体虐待个案，应尽量把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以征询意见；个案属其它类型的虐儿个案，则应尽早征询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意见／把个案转介适当的服务课跟进。负责个案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会提供个案服务，包括实时为有关儿童提供保护。
  3. 至于医院／诊所处理中的个案，驻守医院的医务社工应在有关儿童留院期间，为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庭提供支持服务，并在整个处理过程中给予意见，包括在制订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时给予意见。医务社工应协助有关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及顾问医生／高级医生／医生，协调并促进部门内部和部门/机构与机构之间的沟通，以及调查个案和制订处理个案的下一步计划。医务社工亦应准备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及在会议中报告，以及在有需要时协助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
  4. 无论有关儿童是否需要住院，医务社工均应确保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已知悉该宗怀疑虐儿个案。
  5. 如没有发现任何虐儿迹象，可结束个案。如发现个案涉及其它家庭问题，则应以处理一般家庭个案的方法处理，非住院个案应转介社署／非政府机构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跟进，住院个案则应转介负责个案的医务社工处理。

社署／医管局辖下医务社会服务部的已知个案

* 1. 负责个案的医务社工应根据第七章第7.7至7.15段载述的程序，适当地处理有关个案及进行社会背景调查。
  2. 负责个案的医务社工应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工作服务，包括执行保护儿童计划，并且应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及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制订福利计划。就已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负责个案的医务社工会参与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所有处理程序，包括制订策略及实时评估个案。如有需要，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会向有关人士提供所得的虐儿事件资料及实时评估个案的结果。如在调查过程中发觉须为有关儿童展开紧急法定照顾程序（其它社署服务单位已知个案除外），应按有关儿童父母／监护人的最新住址的有关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警方提出申请。
  3. 驻守医院的医务社工在有关儿童留院期间会继续观察其情况，准备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和在会议中报告，以及在有需要时协助负责的医务社工。

其它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

* 1. 如个案属其它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接理个案的医务社工应通知社署或非政府机构有关单位的负责社工实时采取行动。负责社工应根据第七章第7.7至7.15段载述的程序，适当地评估有关情况及进行社会背景调查。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负责社工应根据本程序指引**第五部分**中关于社会服务单位的角色的章节所述程序，处理个案。
  2. 驻守医院的医务社工在有关儿童留院期间会继续观察其情况，准备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和在会议中报告，以及在有需要时协助负责社工。

评估儿童程序（只适用于社署辖下的医务社会服务部）

* 1. 假如在考虑有关儿童的健康、成长或福利情况后，有合理理由怀疑他／她需要或可能需要照顾或保护，或怀疑他／她的健康、成长或福利被忽视或在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伤害，负责社工应与其主管商讨是否有需要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45A条，向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送达儿童评估通告，要求交出有关儿童，以便由一名医生、临床心理学家或认可社工进行评估。（有关儿童评估通告的详情，请参阅「处理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少年指引（1993年版）」）。
  2. 对于曾因可能发生虐儿事件而引起关注的个案，但经调查／评估后却没有发现有任何虐儿迹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可在有关儿童及其家庭并没有任何福利需要而情况适当下，结束个案。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十七章

儿童及青少年服务  
（非政府机构）

服务涵盖范围

* 1. 本章所述的儿童及青少年服务是指下列受资助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

1.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 为中学生提供服务的学校社会工作课；
3. 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4. 为夜游青少年而设的深宵外展服务；以及
5. 小区支持服务计划。

转介

* 1. 上述中心／工作队／单位的社工可从下列途径得悉怀疑虐儿个案：

1. 有关儿童／学生、有关家庭或公众人士直接举报；以及
2. 由教师、其它学校人员、社工、其它机构等转介。

处理接理／转介个案

* 1. 中心／工作队／单位的社工如接触到怀疑虐儿个案，应接理个案，并应根据第六及七章载述的主导原则、一般指引和程序，在查询数据／接理面谈时，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2. 如个案涉及所服务学校的学生，学校社工应接理个案，并应根据第六及七章载述的主导原则、一般指引和程序，在查询数据／接理面谈时，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3. 如怀疑虐儿个案涉及并非在所服务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兄弟姊妹，学校社工应在接理个案后，把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就其它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而言，应根据第六及七章载述的主导原则、一般指引和程序，把个案转介有关的服务单位跟进。

新收到的怀疑虐儿个案

* 1. 接到电话查询时，如所得数据显示发生怀疑虐儿事件，而该事件不属于任何福利机构的已知个案[[11]](#footnote-11)，中心／工作队／单位的社工应记下可得的个案数据，以便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日后联络，然后尽快把个案转介适当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2. 接理新的怀疑虐儿个案时，如资料提供者及／或有关儿童亲身举报，而该个案又并非任何福利机构的已知个案，中心／工作队／单位的社工应根据第七章第7.4至7.15段所载的接理个案程序，收集可得的资料，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并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然后才把个案转介适当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获派接手个案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会提供个案工作服务，包括为有关儿童提供实时保护。中心／工作队／单位的社工会继续在接触有关儿童期间观察其情况，接手个案的社工会在整个处理过程中咨询中心／工作队／单位社工的意见。接手个案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应撰写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并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庭制订福利计划。中心／工作队／单位的社工应准备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及在会议中报告。
  3. 如未有发现任何虐儿迹象，可视乎情况所需，结束个案或把个案转介有关的服务单位／由有关的服务单位跟进个案。

中心／工作队／单位的已知个案[[12]](#footnote-12)

* 1. 如怀疑虐儿个案是中心／工作队／单位的已知个案，负责社工应接手处理个案，采取第七章第7.7至7.15段所述的适当程序，并进行社会背景调查。
  2. 负责社工应为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庭提供个案工作服务，包括执行保护儿童计划，并且应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及安排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及／或其家庭制订福利计划。就已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负责社工会参与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所有处理程序，包括制定策略及实时评估个案。如有需要，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警务人员会向有关人士提供所得的虐儿事件资料及实时评估个案的结果。如在调查过程中发觉须为有关儿童展开紧急法定照顾程序，应由按有关儿童父母／监护人的最新住址的有关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警方提出申请。

其它社署／非政府机构单位的已知个案

* 1. 如个案属其它社署／非政府机构单位的已知个案，中心／工作队／单位的社工应通知社署／非政府机构有关单位的负责社工实时采取行动。社署／非政府机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程序指引第五部分中社会服务单位的角色的相关章节所述程序，处理个案。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十八章

临床心理服务

主导原则

* 1. 处理虐儿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
  2. 为避免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虐事件，理想的做法是将怀疑虐儿事件的调查／评估面谈的次数减至最少，例如只进行一次面谈。至于在司法程序中用作呈堂证供的录像面谈，应由警务人员、政府聘请的社工或临床心理学家负责进行。负责人员应把所得的怀疑虐儿事件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人士。

儿童性侵犯

医院／诊所

* 1.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或卫生署辖下的医院或诊所的临床心理学家及社会福利单位的临床心理学家均应处理下文所述的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

1. 在治疗或评估病人的过程中得悉事件，但病人最初不被怀疑为儿童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

在医院及诊所工作的临床心理学家有时候会遇到因行为及情绪问题而被转介接受治疗及／或评估的年幼病人，而在为这些病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得悉由病人自发披露在过去发生的性侵犯事件，或得悉令人怀疑可能曾发生性侵犯事件的数据。临床心理学家应参阅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以及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并且因应情况所需，就福利／罪行问题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虐儿案件调查组（联络资料载于附录VII及VIII）。临床心理学家亦应将其行动通知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该服务的负责人及医务社工，但在向上述三人中的其中一人举报及转介有关个案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虐儿事件或值得关注事件的性质、日期及频密程度；
  2. 有关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如无法提供出生日期则提供年龄），是否有残疾及特别需要；
  3. 有关儿童的所在地点；
  4. 有关儿童是否有实时的危险；
  5. 父母／照顾者及其它相关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6. 家庭内其它儿童的姓名，他／她（们）是否有危险或潜在危险；
  7. 学校／幼儿中心的名称（如知道的话）；
  8. 资料提供者／转介人如何得知有关资料；以及
  9. 其它证人及有关机构／政府部门的名称。

1. 当儿童在入院或获转介到诊所时已被怀疑是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

负责的医务人员可在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磋商后，转介有关儿童接受临床心理学家评估。临床心理学家会应要求就怀疑性侵犯个案进行一般评估及面谈，藉此协助调查。临床心理学家应参阅第二章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根据评估时所得的资料，临床心理学家会与医院内其它专业人士交流意见，以决定是否须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将有关儿童转介到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由服务课或调查组采取进一步行动。假如有关儿童自发地披露被虐情况，应按照上文第3(a)段所述程序处理。

1. 怀疑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无法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提供足够资料时

当怀疑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无法提供足够数据时，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可决定暂时搁置调查。与此同时，假如有关儿童有情绪不安的表现或作出滋扰行为，以致情绪／精神状态可能失衡，负责的医务人员可考虑转介有关儿童接受心理评估及治疗。如个案属性质严重的特殊个案，亦可转介有关儿童给临床心理学家，以便临床心理学家根据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是否进行辅助面谈。此举旨在让有关儿童与临床心理学家建立互信关系，同时帮助有关儿童克服可能出现的恐惧及情绪障碍，从而提供机会让他／她披露事件的详情。临床心理学家通常会在有关儿童接受数次治疗后检讨其进展，以决定进一步行动。一旦有关儿童决定披露事件的详情，临床心理学家便应按照上文第3(a)段所述的程序处理。

1. 法医调查之后

在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或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人员完成调查后，或需安排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接受紧急心理治疗，以协助他／她应付心理危机。为维护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医管局／卫生署的临床心理学家应提供服务。假如预计有关个案或需交付法庭审理，应遵照第十三章**帮助有关儿童在法庭审讯前作好准备及为其提供受虐后治疗服务**所述内容处理。

社会福利单位

* 1. 受雇在政府或非政府机构辖下社会福利单位工作的临床心理学家，均应处理下文所述的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

1. 在治疗或评估病人的过程中得悉事件，但病人最初不被怀疑为儿童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

在社会福利单位工作的临床心理学家时常会遇到因行为及情绪问题而被转介接受治疗及／或评估的儿童。他们的问题包括离家出走、不恰当的性行为、与父母或朋辈关系出现问题、青少年滥交等。有关儿童就这些问题接受临床心理学家治疗的过程中，可能会自发地披露过去发生的性侵犯事件或令人怀疑可能曾发生性侵犯事件的数据。临床心理学家应参阅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以及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并且因应情况所需，就福利／罪行问题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虐儿案件调查组。临床心理学家亦应将其行动通知转介社工，不过，当向上述单位或转介社工举报及转介有关个案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虐儿事件或值得关注事件的性质、日期及频密程度；
  2. 有关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如无法提供出生日期则提供年龄），是否有残疾及特别需要；
  3. 有关儿童的所在地点；
  4. 有关儿童是否有实时的危险；
  5. 父母／照顾者及其它相关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6. 家庭内其它儿童的姓名，他／她（们）是否有危险或潜在危险；
  7. 学校／幼儿中心的名称（如知道的话）；
  8. 资料提供者／转介人如何得知有关资料；以及
  9. 其它证人及有关机构／政府部门的名称。

1. 当怀疑有关儿童是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

负责社工可在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蹉商或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有关个案后，转介有关儿童接受临床心理学家评估。临床心理学家会应要求就怀疑性侵犯个案进行一般评估及面谈，藉此协助调查。临床心理学家应参阅第二章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根据评估时所得的资料，临床心理学家会与转介人／转介社工交流意见，以决定是否须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转介有关儿童给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由服务课或调查组采取进一步行动。假如有关儿童自发地披露被虐情况，应按照上文第18.4(a)段所述程序处理。

1. 怀疑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无法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提供足够资料时

当怀疑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无法提供足够数据时，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可决定暂时搁置调查。与此同时，假如有关儿童有情绪不安的表现或作出滋扰行为，以致情绪／精神状态可能失衡，负责社工可考虑转介有关儿童接受心理评估及治疗。如个案属性质严重的特殊个案，亦可转介有关儿童给临床心理学家，以便临床心理学家根据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是否进行辅助面谈。此举旨在让有关儿童与临床心理学家建立互信关系，同时帮助有关儿童克服可能出现的恐惧及情绪障碍，从而提供机会让他／她披露事件的详情。临床心理学家通常会在有关儿童接受数次治疗后检讨其进展，以决定进一步行动。一旦有关儿童决定披露事件的详情，临床心理学家便应按照上文第18.4(a)段所述的程序处理。

1. 法医调查之后

在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完成调查后，或需安排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接受紧急心理治疗，以协助他／她应付心理危机。为维护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临床心理学家应提供服务。假如预计有关个案或需交付法庭审理，应遵照第十三章**帮助有关儿童在法庭审讯前作好准备及为其提供受虐后治疗服务**所述内容处理。

临床心理学家参与调查过程

* 1. 根据个案的性质和需要，负责的临床心理学家在处理个案的过程中，会参与制订策略、实时评估个案及多专业个案会议，而且可能会被传召上庭作供。如有需要，政府的临床心理学家亦会透过录像面谈，进行联合调查。

其它类型的虐儿个案

* 1. 临床心理学家可能会收到转介的怀疑虐儿个案，亦可能在治疗或评估过程中遇到该类个案。

1. 假如某儿童透露的数据令人怀疑曾发生身体或其它类型的虐儿事件，临床心理学家应通知有关社工：医管局的临床心理学家应通知医务社工，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应通知有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当值社工，而非政府机构的临床心理学家应通知转介个案的社工。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临床心理学家会与负责社工紧密合作，并视乎情况所需，继续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治疗服务。临床心理学家应遵照上文第18.3(a)或18.4(a)段所述的程序处理个案。
2. 假如怀疑有儿童受到精神虐待，临床心理学家须应负责社工的要求协助调查，即安排紧急约见，以便进行所需的评估会面，然后向多专业个案会议的成员提供有关儿童心理功能的数据，协助他们评定个案的性质及制订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不过，**完成**心理评估并非确立精神虐待个案的**先决条件**。

医疗单位及社会福利单位的临床心理学家的分工

* 1. 医疗单位及社会福利单位的临床心理学家在提供心理评估及治疗方面的分工安排，由医管局和社署的高级临床心理学家及非政府机构的临床心理学家协商后决定，协议内容已在两份有关文件[[13]](#footnote-13) 内清楚说明。有关文件亦已上载社署内联网，以供参阅。一般依照以下原则分工：

1. 假如怀疑虐儿个案受害人是医院的住院病人，而单位亦已跟有关社工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磋商，则医管局的临床心理学家应按需要提供心理服务；
2. 对于没有临床心理学家的医院、诊所或非政府机构，应转介有关儿童到社署接受服务；
3. 假如怀疑虐儿个案受害人事件在被揭发前，已由医管局／卫生署／社署／非政府机构临床心理学家定期跟进，最好由原本的临床心理学家继续为有关儿童提供心理服务；以及
4. 在考虑将个案转介到哪一个机构时，应考虑有关儿童的意愿。
   1.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的规定，只有政府的临床心理学家可参与下列与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活动：
5. 进行录像面谈；
6. 在进行录像面谈的过程中，在监察室担任监察员。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卫生服务的角色*

第十九章

诊所  
（卫生署）

* 1. 医生、护士及辅助医疗人员应熟读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程序，并应参阅第二章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留意儿童是否有被虐迹象。假如在儿童身上发现可能曾发生性侵犯事件的征状或迹象，医生、护士及辅助医疗人员应按照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处理。

主导原则

* 1. 维护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是首要的主导原则，必须顾及有关儿童的情绪健康。所有参与处理有关个案的人员均须细心留意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及心理需要。
  2. 在调查的过程中，绝不能让有关儿童再受到精神创伤。
  3. 病历是确立虐儿事件的关键。不过，临床面谈或会对有关儿童造成莫大的精神压力。因此，医生在初步接触有关儿童时，应集中向有关儿童及其照顾者搜集资料，以决定怀疑虐儿个案是否成立，以及应把个案转介有关单位以采取进一步行动，期间应特别留意有关儿童的伤势或创伤，以及可能令有关儿童继续身处危险的因素。就造成创伤的虐儿事件而进行的深入面谈，可交由专门负责怀疑虐儿个案面谈的多专业队伍处理。
  4. 对于需要进行全面医疗／法医检验的个案，应把有关儿童转介专门为受虐儿童检查的专业医务人员，而且必须把检查次数减至最少。至于怀疑性侵犯个案，初步评估时只应进行一般检查。医务人员应根据有关儿童的病历、年龄及所受的精神压力，凭肉眼检查其生殖部位。医务人员需要接受深入的训练和具备丰富的经验，才能妥善替有关儿童检查和准确判断个案是否属于儿童性侵犯个案。检查期间亦应详细记录整个检查过程。即使检查结果显示有关儿童的身体状况正常，亦**不能**排除他／她曾受性侵犯的可能性。第九章载有医疗／法医检验的程序及原则，可供参考。

保密的问题

* 1. 医生为病人保密及披露医疗资料须遵守的原则载于第四章的附件I。
  2.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附表1订明专业人员在搜集和披露数据时须遵守保障数据的原则。该条例第58至59条则订明可获豁免的情况，即假如使用及披露个人数据的目的是为了调查虐儿事件或执行有关保护儿童的工作，便不受第3保障数据原则（使用个人数据）所管限（请参阅第四章第4.11及4.12段）。
  3. 有关披露数据和数据保密事宜的常见问题载于第四章附件V。

接理个案的程序

* 1. 假如病历及检查结果显示可能发生虐儿事件，医生应通知：

1. 有关诊所的主管医生及分区／联网／正在执勤的高级医生；
2. (i) 有医务社工派驻的诊所：

* 通知医务社工以采取进一步行动（请参阅下文第19.10及19.11段）
  1. 没有医务社工的诊所：
* 假如有关儿童的个案属正在由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处理的已知个案，应通知社署／有关服务单位，以便按照第十四至十七章所载的程序采取进一步行动。第六及第七章载述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处理转介个案的详细程序。
  1. 没有医务社工的诊所，而有关儿童并无接受社署／任何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服务：
* 医生可征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会工作主任的意见（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联络数据载于附录VII）。假如医生在征询意见后，认为有必要把有关个案正式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应参考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以了解有关详情。

1. 假如情况显示有关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与虐待儿童有关的罪行载于第三章附件I），应向警方举报（向警方举报的程序载于第二十四章第24.23段），以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
   1. 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医务社工会启动保护儿童机制，包括查阅保护儿童数据系统（附录VI）及联络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如有需要），以确定有关个案是否其已知的个案，或展开初步社会背景评估。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医务社工可视乎情况，咨询／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2. 社署／非政府机构的医务社工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会评估有关个案，联络其它相关人士并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医生应尽量提供所需的协助。
   3. 医生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举报／转介怀疑虐儿个案，**毋须**先获得有关服务使用者，即有关儿童的家长、照顾者及与其关系密切人士等的同意（见上文第19.7段），但应告知他们转介个案的决定。
   4. 如需寻求儿科医生的专业意见，医生可咨询医院管理局辖下各医院儿科委任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名单载于附录XI）。
   5. 如有关儿童须留院，医生应通知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指定的儿科虐儿个案统筹医生采取第二十章所述的适当行动。假如邻近医院没有上述统筹医生，医生应把有关个案转介急症室，但在转介个案前，应先联络急症室的顾问／高级医生。
   6. 假如有关家长／监护人拒绝到医院或把个案转介社工进一步跟进，主管医生应一方面联络负责社工（如属于已知个案），或联络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社署医务社会服务部的社会工作主任，以便求助或研究应由谁援引《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F／35(1)条所赋予的权力，而另一方面则应尝试说服有关家长／监护人不要离开诊所。如有需要，诊所的医务社工（如有的话）应提供协助（请参阅第三章附件II常见问题5）。如有需要向警方求助，医务社工应直接联络最邻近的警署。在援引上述条例第34F条所赋予的权力之后，假如有必要展开进一步的照顾程序，有关的已知个案负责社工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会继续提供跟进服务。

就虐儿事件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

* 1. 处理个案的医生除了会获邀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协助制订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外，亦应就有关儿童的情况拟备书面报告，以供会议参考之用（请参阅第十一章附件I第K段）。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二十章

医院／诊所  
（医院管理局）

* 1. 医管局辖下各医院／诊所的医生、护士及辅助医疗人员应熟读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程序，并应参阅第二章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留意儿童是否有被虐迹象。假如在儿童身上发现可能曾发生性侵犯事件的征状或迹象，医生、护士及辅助医疗人员应按照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及附录XVI的**儿科病房、急症室及参与处理虐待儿童个案人员的指引**，处理有关个案。

主导原则

* 1. 处理怀疑虐儿或疏忽照顾儿童个案受害人的主要目的是：

1. 保护有关儿童；
2. 制订计划，为有关儿童提供一个更健康的环境；以及
3. 协助刑事调查及其后的检控工作。
   1. **原则**：
4. 在调查的过程中，绝不能让有关儿童再受到精神创伤。
5. 维护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是首要关注的事项，必须顾及有关儿童的情绪健康。所有参与处理有关个案的人员均须细心留意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及心理需要。临床面谈应在非公开的场合进行，以尽量避免为有关儿童带来更大的精神压力。
6. 病历是确立虐儿事件的关键，故应尽可能向有关儿童及其照顾者探问详尽的病历。记录有关儿童的病历时，应参考详尽的儿科健康评估格式，期间应特别留意有关儿童的伤势，以及可能令有关儿童继续身处危险的因素。临床面谈或会对儿童造成莫大的精神压力，因此应小心安排。**在初步接触有关儿童时，面谈的次数应减至最少**。
7. 就怀疑虐儿事件进行的调查／评估面谈的次数应减至最少，例如只进行一次面谈。面谈人员可以是负责个案的社工、有关儿童信赖的专业人士、警方的代表，或由各有关专业人士共同进行面谈。至于用作呈堂证供的录像面谈，应由警务人员、政府聘请的社工或临床心理学家负责进行。负责人员应尽快把所得的怀疑虐儿事件资料，提供给有关人士。
8. 医务人员需要接受更深入的训练和具备丰富的经验，才能准确判断个案是否属于儿童性侵犯个案。初步评估时只应进行一般检查，医务人员应根据有关儿童的病历、年龄及所受精神压力的程度，凭肉眼检查其生殖部位，并应仔细及详尽记录检查结果。即使检查结果显示有关儿童身体状况正常，亦不能排除他／她曾受性侵犯的可能性。
9. 对于需要进行全面医疗／法医检验的儿童性侵犯个案，应把有关儿童转介给专门替受虐儿童检查的专业医务人员检查。如有关儿童希望由女医生检查，若情况许可，应答应他／她的要求。
10. 检查次数应减至最少。

虐儿个案统筹医生的角色

* 1. 医管局辖下医院的儿科部有指定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虐儿个案统筹医生的名单**载于附录XI）负责处理虐儿个案。虐儿个案统筹医生会运用保护儿童的专业知识，与医务社工、护士、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及其它有关人士紧密合作，为怀疑受虐儿童提供支持，让各有关人员明白他／她的身体、情绪及成长需要。
  2. 虐儿个案统筹医生的职责包括：

1. 转介个案，并为虐儿个案的受害人提供医疗服务；
2. 视乎情况所需，在收到转介个案后，协助安排有关儿童直接入住儿科病房；
3. 为同僚及其它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意见；
4. 在医务社工的协助下，协调及促进机构内部和机构之间的沟通、调查工作及筹划处理个案的下一步行动。

接理个案的程序

* 1. 就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医生应采取的处理程序已列于附录XVII。这类个案会根据附录XVIII所述的可疑程度及是否急需医疗服务处理。在处理这类个案时，所有医生宜参阅以下程序及附录XVII和XVIII。

急症室及专科门诊诊所收到的转介个案

* 1. (a) **怀疑发生儿童性侵犯或严重身体虐待个案**，医生应：
  2. 通知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再由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咨询**该医院或附近医院**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联络数据载于附录VII）；如要查询与罪案有关的事宜，则咨询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联络资料载于附录VIII）；或
  3. 安排或转介有关儿童入住儿科病房。
     1. **如怀疑发生其它类型的虐儿个案**，医生应：

1. 通知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再由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咨询**该医院或附近医院**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以及
2. 通知有关的医务社工，该医务社工会启动保护儿童机制，包括透过其主管查阅保护儿童数据系统（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数据便览载于附录VI），联络社署／非政府机构的有关人员（如个案属于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或视乎情况咨询／把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如个案并非属于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
   * 1. **对于需要实时介入／调查的个案**，医生应视乎情况，通知警方（就近医院警岗或警署）或社工（社署热线／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驻院医务社工），并尽快将个案的最新进展通知负责的顾问／高级医生及医务社工，以取得他们的协助。
     2. **对于怀疑有儿童遭虐待，但有关儿童无需入院的个案**，在有关儿童离开急症室或专科门诊诊所之前，掌握怀疑虐儿事件第一手资料的医生或有关的医务社工如认为警方插手调查及处理个案将有助调查工作，应向驻守医院警岗的警务人员举报。有关的警察单位会尽快联络医生或有关的医务社工，以展开进一步调查。医务社工应确保尽快向警方举报。就属于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而言，医务社工应将个案的最新进展通知社署／非政府机构的人员，以便跟进。就新个案而言，医务社工会把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3. **对于怀疑有儿童遭虐待，而有关儿童需要入院接受观察或治疗的个案**，**有关**儿童可入住该医院或附近医院的儿科或其它适当部门的病房。
3. 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及其它有关人员会尽量确保为有关儿童作适当的评估，包括身体和精神两方面。
4. 如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拒绝让他／她入院，负责的医生应一方面联络负责社工（如属于已知个案），或联络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便求助或研究应由谁援引《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第34F(2)／35(1)(a)条所赋予的权力，而另一方面则应尝试说服有关家长／监护人不要离开。如有需要，驻守医院的医务社工在办公时间内应提供协助。负责的医生亦可透过社署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获得所需的协助。
5. 如有关儿童的生命及安全受到威胁及／或有关儿童的父母做出破坏安宁的行为，警务人员可加以干预。一旦有关的公职人员根据第34F(2)／35(1)(a)条发出带走及羁留儿童的命令后，警方便会尽量提供协助以确保切实执行法令。
   * 1. **对于怀疑曾发生虐儿事件但可疑程度不高，而有关儿童又无需住院治疗的**个案，可咨询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应把有关儿童转介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有关的福利机构跟进，或由主管急症室的医生跟进，以尽快安排覆诊。
     2. **对于无需住院治疗兼且没有足够证据证实曾发生虐儿事件，但有关儿童或其家庭有其它福利需要的个案**，急症室／专科门诊诊所的医生应确保会把个案转介有关的福利机构跟进（例如医务社工／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儿科病房收到的转介个案

* 1. (a) 如怀疑发生虐儿事件，医生应：

1. 通知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再由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咨询**该医院或附近医院**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如要查询与罪案有关的事宜，则咨询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或
2. 通知有关的医务社工，该医务社工会启动保护儿童机制，包括透过其主管查阅保护儿童数据系统（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数据便览载于附录VI），联络社署／非政府机构的有关人员（如个案属于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或视乎情况咨询／把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如个案并非属于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

矫形外科／妇科／内科／外科病房等收到的转介个案

* 1. (a) **如怀疑发生虐儿事件**，医生应：

1. 通知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再由负责个案的顾问／高级医生咨询**该医院或附近医**院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如要查询与罪案有关的事宜，则咨询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或
2. 转介有关儿童入住儿科病房。

医疗及法医检验

* 1. 有关医疗／法医科检验的程序，请参阅第九章。

就虐儿事件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

* 1. 处理个案的医生除了会获邀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协助制订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外，亦应就有关儿童的情况拟备书面报告，以供会议参考之用（请参阅第十一章附件I第K段）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第二十一章

儿童精神科服务

转介

* 1. 儿童精神科服务人员可从下列途径得悉怀疑虐儿个案：

1. 医院其它部门的咨询；
2. 儿童精神科门诊诊所收到的转介个案；以及
3. 在治疗和评估原先并非怀疑受虐儿童的病人期间。

儿童受性侵犯个案

* + - 1. 医院其它部门的咨询
  1. 医院其它部门或会咨询在医院工作的精神科医生，并且要求治疗及／或评估怀疑受性侵犯的儿童及／或相关的精神失调。为这类怀疑儿童受性侵犯个案提供咨询服务时，精神科医生应参阅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及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
  2. 就已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会负责调查怀疑性侵犯事件。如有需要，会请负责个案的精神科医生在处理个案的过程中，参与制订策略，实时评估个案和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精神科医生应根据临床检验结果，继续进行精神评估／治疗。
  3. 就未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虐儿案件调查组会视乎情况所需，把个案移交有关的警务处单位，以采取行动。有关的警务处单位会联络转介人／转介社工，尽快展开进一步调查。有关人士应以跨专业的方式调查怀疑性侵犯事件。为避免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侵犯事件，理想的做法是把怀疑受侵犯事件的调查／评估面谈的次数减至最少，例如只进行一次面谈。面谈可以由负责社工、有关儿童信赖的专业人士或警方代表进行，也可由有关专业人士共同进行。至于在法律诉讼中用作呈堂证供的录像面谈，则应由警务人员、政府聘请的社工或临床心理学家负责进行。负责人员应尽快向有关人士提供所得的怀疑儿童受性侵犯事件资料。负责个案的精神科医生会参与处理过程中的各项程序，包括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精神科医生亦会与负责社工或其它有关的专业人士联络，并根据临床检验结果，继续进行精神评估／治疗。
     + 1. 儿童精神科门诊诊所收到的转介个案
  4. 儿童精神科门诊诊所或会收到转介的怀疑儿童受性侵犯个案，须应要求评估及／或治疗有关个案及／或相关的精神失调。转介可由医生、社工、临床心理学家、教师、其它幼儿护理专业人员，或由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提出。转介人有责任确保怀疑受害人及其父母／监护人同意有关转介。
  5. 转介信应至少包括以下数据：有关儿童的姓名及年龄、通信地址、有关家庭及转介人的联络电话及现有投诉的详情。
  6. 为这类怀疑儿童受性侵犯个案提供精神科服务时，精神科医生应参阅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及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
  7. 就已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应遵照上文第21.3段所述的步骤处理个案。
  8. 就未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应遵照上文第21.4段所述的步骤处理个案。
     + 1. 在治疗和评估原先并非怀疑受虐儿童的病人期间
  9. 在医院及门诊诊所工作的精神科医生间或会接触到因行为、情绪及其它精神问题而被转介接受治疗及／或评估的病人，而在为这些病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有儿童曾遭性侵犯的情况。
  10. 为这些病人提供精神科服务时，精神科医生应参阅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及附录V的**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
  11. 精神科医生应根据临床检验结果，通知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警方的虐儿案件调查组、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医务社工。
  12. 就已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应遵照上文第21.3段所述的步骤处理个案。
  13. 就未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个案而言，应遵照上文第21.4段所述的步骤处理个案。如有需要，精神科医生可继续评估怀疑受性侵犯的儿童，然后视乎情况所需，向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在多专业个案会议中，提供从有关儿童收集所得的资料。

其它形式的虐儿个案

* 1. 儿童精神科医生或会收到转介的怀疑虐儿个案，又或在治疗或评估的过程中遇到该类个案。就非性侵犯个案而言，儿童精神科医生应通知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有关的医务社工／个案社工（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在调查过程中，儿童精神科医生会与有关人士紧密合作，并视乎情况所需，继续为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治疗服务。

为虐儿个案提供儿童精神科服务

* 1. 儿童精神科服务人员应留意儿童是否有可能被虐待的迹象，并应参照第二章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处理个案。
  2. 全面评估怀疑受虐儿童时，需要留意有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背景、精神健康，以及有关儿童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在调查过程中和制订福利计划时，有关人士的精神健康状况是可供直接参考的数据。
  3. 应尽快安排精神科检查，以评估精神困扰的性质及程度（如有的话），并确定有关儿童、其家庭及／或施虐者（个别个案）整体而言所需的精神科治疗模式。
  4. 精神科检查应与身体、家庭及法医科评估／管理互相配合，并以维护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因此需要不同专业人士紧密合作。
  5. 儿童精神科服务的代表会应要求执行下列工作：

1. 尽快为怀疑受害人进行全面的精神评估；
2. 如有值得关注的理由，甄别有关家庭成员是否有精神问题；
3. 如并未为个案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而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亦没有参与调查过程，则应与负责社工及其它专业人士联络，交换怀疑虐儿事件的数据。
4. 参与多专业个案会议，协助制订怀疑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计划及相关安排（请参阅第十一章附件I的**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以及
5. 如有需要，为怀疑受害人提供精神科治疗，并为其家庭进行评估。为怀疑受害人提供精神科治疗时，如预期个案可能会送交法庭审理，应遵照第十三章的**帮助有关儿童在法庭审讯前作好准备及为其提供受虐后治疗服务**处理个案。
   1. **儿童精神科小组总览**载于附录XIX。
   2. 儿童精神科医生可参阅本程序指引第五部分相关章节所载其它专业人士处理转介个案的程序。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所有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应视乎情况所需，就个案的进度保持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其它部门／机构的角色*

第二十二章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及特殊幼儿服务

* 1. 住宿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服务对象为18岁以下儿童。

主导原则

* 1. 处理虐儿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
  2. 不应要求儿童在不必要的情况下，向不同人士及机构重复描述受虐事件。

保密事宜

* 1. 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过程中，应只让有关人员参与，以避免有关儿童不必要地重复描述受虐事件，并避免数据流传。社署鼓励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及特殊幼儿服务单位委派指定人员（例如督导主任、院长、负责的个案工作者）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指定人员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转介

* 1. 住宿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职员应参照第二章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时刻留意受照顾儿童是否有受虐迹象及征状。如怀疑发生虐儿事件，职员应立即向住宿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督导主任／院长／被委派／专责人员报告。
  2. 住宿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职员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可视乎需要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
  3. 如个案属由社署／非政府机构共同跟进的个案，住宿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职员应立即通知有关社工，然后视乎情况所需，根据「有关部门／机构的角色」的相关章节跟进个案。
  4. 在通知怀疑受虐儿童的父母时，住宿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职员可就如何处理个案，以及应由何人处理个案等事宜，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负责个案工作者（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如怀疑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涉及虐儿事件，则必须小心处理。
  5. 转介个案时，住宿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督导主任／院长／负责个案工作者应提供有关儿童的资料，并夹附书面日志（请参阅第七章第7.4段及附录IX及X）。
  6. 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则应向警方举报，以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请参阅载于第二十四章第24.23段向警方举报的程序）。
  7. 就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而言，如在院舍／宿舍／中心发现有关儿童，院舍／宿舍／中心的职员应参阅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如有需要，职员应向督导主任／院长寻求协助。
  8. 有关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职员应关注有关儿童在院舍／宿舍／中心内的安全及情绪需要。

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 1. 院舍／宿舍／中心及特殊幼儿服务的督导主任／院长／个案工作者应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以助制订有关儿童的福利计划（如有需要的话），并尽可能撰写书面报告供会议参考。报告内容可包括有关儿童在院舍／宿舍／中心内的行为及情绪状况、其父母的态度，以及过去曾否发生怀疑虐儿事件等（第十一章附件I）。

与其它人士的协作

* 1.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及特殊幼儿服务的职员，尤其是住宿服务的被委派／专责人员，应与社署／非政府机构的负责社工就个案的进展保持紧密沟通，以保护有关儿童，并为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
  2. 如个案被列作已成立或怀疑虐儿个案，而有关儿童仍居于住宿服务单位内，院舍／宿舍／中心的社工应继续密切观察有关儿童的进展，并不时与负责的主要社工保持联络。

第二十三章

敎育服务  
（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

* 1. 为保障儿童的福利，所有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的学校人员应熟读本章的内容，并应遵照下述原则及程序处理怀疑虐儿个案。至于那些设有由非政府机构提供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的中学，可同时参阅第十七章载列的程序处理怀疑虐儿个案。

主导原则

* 1. 在处理校内的怀疑虐儿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儿童的福利。学校人员有责任保障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及早识别虐儿个案和实时介入是十分重要的，否则可能令有关儿童受到更大的伤害甚至死亡。学校人员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应顾及有关儿童的情绪需要，并应在调查结束后尽可能提供协助，帮助有关儿童重新融入及适应学校生活。
  2. 举报校内的虐儿事件可能带来「正面影响」，因为此举显示出学校十分关注有关儿童的福利，并会适当处理有关事件，不会忽略学生的福利或隐瞒事件。延误举报虐儿个案或会令有关儿童的安全受到威胁。
  3. 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过程中只应让有关人员参与，以避免有关儿童重复描述被虐事件。
  4. 学校应启动危机处理小组，并应委派指定人员（例如校长、主任、指定教师、小学的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中学及特殊学校的学校社工）处理怀疑虐儿个案。
  5. 至于没有设立危机处理小组或没有学校辅导人员（例如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的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及学校，校长应委派专责人员（例如校长、主任或指定教师）处理怀疑虐儿个案。

保密

* 1. 专责人员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彼此应保持紧密的沟通，并应恪守保密的原则。指定人员应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尽快把就怀疑虐儿事件收集得到的资料提供给有关人士（例如校长、负责社工及警方）。
  2. 所有记录都应统一由校长／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保管。在校内查阅有关记录须受限制，而且必须登记。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学校都不应将上述记录与有关儿童的一般记录一并保管。学校不应在未取得明确的同意之前，向有关儿童的父母出示由其它机构提供的记录、信件或数据。

预防工作

* 1. 学校应培养儿童尊重别人的价值观、态度和知识，并且教导儿童自我保护。学校可举办德育和公民教育、性教育、生活技能相关的预防和发展活动，以及在课程中加入相关课题（例如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个人与群体的学习范畴；小学的个人成长教育课及常识科；中学的生活教育课、综合科学科及通识教育）。
  2. 学校应提供以保护儿童及建立和谐家庭为主题的家长教育，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从而推动家长成为学校的合作伙伴，预防虐儿事件发生。
  3. 学校有责任为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校长及教师应确保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并应留意儿童应享的接受教育权利有否被忽视。校长及教师如发现儿童缺课，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在有需要时，根据教育局发出的通告《确保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所载的程序，向教育局申报缺课的个案。
  4. 学校人员除了应具备识别及处理虐儿个案的知识及技巧外，还应熟读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程序，当发现学生有遭虐待的迹象和征状（请参阅第二章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及收到有关报告时，即须按照有关程序处理个案。校长及学校辅导人员（例如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应为所有教师提供相关的培训，提醒他们留意虐儿的迹象和征状，以便能及早识别虐儿事件。

及早识别

* 1. 学校人员可能在教学或筹办学校活动时与学生直接接触、从学生的功课中或学生／学生的父母／监护人／照顾学生的人士直接举报，知悉有怀疑虐儿个案。学校人员应留意学生有否遭虐待的迹象及征状，因为及早识别怀疑遭虐待的学生对于避免有关儿童继续遭虐待是非常重要（请参阅第二章的**识别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一览表**）。

转介

* 1. 当学校知悉有怀疑虐儿事件时，首位接触有关儿童的人员应通知校长，并征询校长／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专责人员的意见。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校长／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指定人员应全力支持有关学校人员。
  2. 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校长可视乎需要，在办公时间内征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会工作主任的意见（**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办事处总览**载于附录VII）。至于在办公时间以外，可经社署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举报怀疑虐儿个案，当值人员会联络社署的外展工作队，外展工作队当会接手处理有关个案。
  3. 当学校把怀疑虐儿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负责社工以取得多专业支持／进行调查及制订福利计划时，校长／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专责人员应把转介一事告知学生的父母／监护人；不过，如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涉嫌虐待儿童，则必须小心处理。
  4. 当校长／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专责人员把怀疑虐儿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怀疑虐儿个案时（如个案属《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的个案），应提供有关儿童的资料，如属举报个案，还须夹附书面日志（请参阅第七章第7.4段及附录IX及X）。
  5. 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为了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应向警方举报（请参阅载于第二十四章第24.23段向警方举报的程序）。
  6. 对于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如有关儿童如常返回学校，学校的职员应参阅载于附录IV的**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跟进个案。
  7. 在处理儿童性侵犯个案时，如怀疑施虐者是学校的职员，中学、小学、特殊学校及幼儿园的校长应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辖下有关区域教育服务处的学校发展主任。至于在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发生的个案，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校长应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辖下的学前服务联合办事处（请参阅教育局现正使用的有关通告，通告载列处理教职员涉嫌为性侵犯者的儿童性侵犯个案的程序）。校长在有需要的情况下经征询有关专业人员的意见后，应为怀疑受虐儿童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应加强措施，保障校内其它学生的安全。
  8. 学校人员／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应关注有关儿童在校内的安全及情绪上的需要。
  9. 如在小学服务的学生辅导人员是由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他／她可担当在第六及第七章所述的个案主管角色，惟须先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 1. 负责个案的人员会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制订福利计划。有关的学校人员应出席会议，并应拟备书面报告供会议参考之用。报告的内容可以包括有关儿童在校内的表现、操行、情绪状况，以及父母的态度及过往曾否发生怀疑虐儿事件（请参阅载于第十一章附件I的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如个案被分类为已成立或怀疑虐儿个案，而有关儿童继续上学，学校应密切留意有关儿童的学习进度，并把有关儿童的状况及发展告知相关机构或负责的主要社工。教师在跟进工作上担当重要的角色，不但为有关儿童提供持续的情绪支持，制造成功的机会和建立正面的经验，长远而言，更可在校内为有关儿童提供一个稳定且充满关怀的学习环境。

第二十四章

警方

* 1. 读本章时，应同时阅读第十章。该章具体述明虐儿案件调查组／其它警方刑事单位及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调查虐儿案件的指引。

主导原则

* 1. 处理虐儿个案时应注意下列两点：

1. 调查绝不能对有关儿童造成更深的创伤，故不应向有关儿童重复发问或要求有关儿童重复描述受虐事件；以及
2. 必须时刻维护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而且应在非公开的情况下与有关儿童及其家人会面，以尽量减少有关儿童所受的困扰。

举报

* 1. 有关虐待儿童的定义，警务人员应参考第二章第2.1及2.4段及同一章所载的**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及危机评估指引**。
  2. 任何人士皆可以任何方式举报虐儿事件，但这类事件通常是经由医生、社工及教师转介警方处理。此外，市民亦可致电999报案热线，亲身前往警署或向巡逻警员举报虐儿事件。无论以何种方式举报，警务人员都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初步处理

* 1. 《香港警察程序手册》（下称「程序手册」）第34－04条订明接获虐儿投诉的警务人员应采取的初步行动，更特别详述了当值警员、巡逻警员、报案室警员、派驻医院及各刑事单位的警员应采取的行动。
  2. 根据一般指引，接获虐儿事件举报（电话或亲身举报）的**警务人员**应采取以下行动：

1. 要求数据提供者提供详细的个人数据。匿名转介亦应受理，但应向转介人说明警方可能需要有关事件的进一步详情及数据，并应尝试索取数据提供者的联络电话号码；
2. 记录可供识别有关家庭的详细资料，包括：

(i) 有关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年龄及性别；

(ii) 有关儿童的香港身份证／出生证明书号码；

(iii) 怀疑虐待事件的性质、事发日期、事发地点及频密程度；

(iv) 有关儿童是否残疾或有特别需要；

(v) 有关儿童的所在地点；以及

(vi) 有关儿童的父母／照顾者／其它涉案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1. 在取得以上资料并确定有关指控基本成立后，便应立即通知值日官，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1. 当警务人员直接接触有意提出被虐指控的儿童时，应采取以下步骤：
2. 如有需要，安排有关儿童接受治疗；
3. 把有关儿童带到安静的地方；
4. 应向陪伴有关儿童的成人索取有关资料，但最好不要让有关儿童听到内容；
5. 聆听有关儿童所说的话，而非直接向其发问，而且要尽量避免发问引导性问题；
6. 在确定有关指控基本成立后，就不要进一步发问；
7. 记录与有关儿童倾谈的详情，包括倾谈的时间、环境、在场人士及谈话内容（这些记录可能需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披露）; 以及
8. 记录有关儿童被虐后（直至进行调查会面为止）发生的所有事情。

调查

* 1. 接获初步举报后，会视乎情况把虐儿指控转介分区／区／总区的刑事单位或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展开调查。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见下文第24.19段（部门之间的转介及处理程序分别载于第四及五部分各章）。
  2. 现时有特别为儿童证人订定的法律措施及程序，以减轻他们在调查及其后的刑事诉讼进行期间所承受的压力。

录像会面

* 1.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下称「有关条例」）（第221章）第79C条容许把与涉及指定的性或暴力罪行的儿童证人的会面录像纪录在进行刑事诉讼时提交作为证据。除非有关儿童证人不愿意，否则应与他／她进行录像会面。
  2. 每当有需要与儿童证人进行录像会面时，调查人员应联络所属总区的虐儿案件调查组，寻求协助。警务人员应遵照程序手册第34-11条的程序处理。

为虐儿个案受害人进行法医检验

* 1. 不论进行任何医疗及／或法医检验时，必须首要关注有关儿童的健康和福利，应将检验次数减至最少，并应依循第九章所载进行医疗检验的主导原则行事。
  2. 怀疑受虐儿童应接受医疗及／或法医检验，其目的如下：

1. 识别须接受治疗的伤势或情况；
2. 确认是否曾发生虐儿事件；以及
3. 搜集证据。

儿童证人辨认疑犯

* 1. 案件主管应安排有单向观察镜的认人室，让儿童证人办理认人手续。警务人员应参考程序手册第34－14及46－17条所载的程序。

藉电视直播联系方式提供证据

* 1. 有关条例第79B条规定，法庭可因应申请或主动准许儿童证人在指定罪行的刑事诉讼中，藉电视直播联系方式提供证据。案件主管可参考程序手册第34－13条所载的处理程序。

支援证人者

* 1. 对儿童证人而言，在法庭作供是非常痛苦的经验。因此，根据有关条例第79D条制订的证据规则订明，藉电视直播联系方式提供证据的儿童证人可由法庭接受的支持者陪同，惟该支持者必须不是有关个案的证人，亦没有直接参与有关个案的调查工作。
  2. 社署与警方合作推行支持证人计划（详情请参考附录XXI），为儿童证人提供情绪支持及实际援助。
  3. 在取得使用电视直播联系方式的许可后，案件主管应提交要求支持者的申请，并参照程序手册第34－13条作出所需安排。

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 — 职责及责任

* 1. 假如性侵犯个案的受害人为17岁以下的儿童，或严重身体虐待个案的受害人为14岁以下的儿童，虐儿案件调查组会负责调查属以下性质的指控：

(a) 发生于家庭内的性侵犯事件（包括家族内，例如施虐者是母亲、父亲、父母亲的兄弟姊妹）；

(b) 性侵犯个案中涉嫌侵犯者是有关儿童所认识的，或是受委托照顾有关儿童的人（例如保姆、学校教师、青少年工作者）；

(c) 由有关总区的刑事部高级警司酌情决定接手调查的严重身体虐待个案；以及

(d) 有组织的虐儿事件（有组织虐儿事件是指可能涉及数名施虐者、数名受虐儿童及青少年的虐儿事件，通常涉及不同形式的虐待，而且某程度上是有组织的，例如涉及娈童癖患者或色情集团）。

* 1. 接到上述转介个案后，虐儿案件调查组会展开调查，并会在适当情况下，联同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特别调查组所采取的行动须符合本程序指引第十至十三章的规定。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受害人／证人及其它儿童受害人／刑事案中证人

* 1. 若案件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受害人／证人及其它儿童受害人／刑事案中证人，虐儿案件调查组会负责：

(a) 以书面或录像方式为他们录取口供（视乎情况而定）；以及

(b) 就他们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事宜，向调查单位提供意见。

分区／区刑事单位的职务及责任

* 1. 分区／区／总区刑事单位会负责调查所有未获纳入各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工作约章（请参阅上文第24.19段）的虐儿事件投诉／指控。负责就虐儿指控展开调查的分区／区／总区刑事单位在执行相关工作时，应考虑利用其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录取口供的专业知识（尤其当必须根据有关条例以录像方式为易受伤害的证人录取口供时）。

转介案件到虐儿案件调查组

* 1. 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是虐儿案件处理程序进行期间的警方联络单位。就举报虐儿案件的程序而言，有关专业人员可在办公时间内，直接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任何虐儿案件，包括未获纳入各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工作约章的案件（向警方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报案表见附录IX；书面日志见附录X）。如在办公时间外，而个案属已纳入上述工作约章的虐儿案件，有关专业人员可直接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但如个案属未获纳入工作约章的案件，有关专业人员则应直接向最邻近的警署举报（分区警署总览见附录XXII）。在收到举报表格后，警方调查单位应尽快联络转介人／转介社工，展开进一步调查。

转介个案到刑事单位

* 1. 对于最初直接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但未纳入其工作约章的个案，虐儿案件调查组一般会透过转介便笺（模板见本章附件I），把个案转介到虐儿事件发生地点所属的警区。回复便笺的副本应传真给社署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转介人／转介社工（视乎情况而定）。收到转介／举报的警务人员应负责联络资料提供者／转介人／转介社工。转介便笺内应列出资料提供者／转介人／转介社工的详细资料。
  2. 警务人员应留意刑事调查手册第五章，有关条文规定应以最方便证人的方式录取口供，故警务人员可能需要前往有关机构或有关儿童的住所录取口供。

移交个案

* 1. 警署可能会收到一些由转介人／转介社工直接举报的个案，虽未纳入虐儿案件调查组工作约章，但却必须警方实时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应由接获举报的警方单位采取初步行动。至于与指控有关的所有随后行动，则应视乎情况，交由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或案件发生地点所属警区的调查单位负责。所有警务人员均应留意程序手册第21-08及21-10段所述的有关内容。
  2. 因此，当调查人员决定将个案移交另一个警方单位时，应确保将资料提供者／证人和个案的详细数据一并移交接办个案的单位，以便该单位采取适当行动及展开调查。**警务人员应确保最初举报／转介个案的机构或社工得悉案件的进展**。

转介个案到社会福利署以获得福利服务

* 1. 除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外，任何需要福利服务的个案皆应以书面形式转介到有关的社署单位（见附录XXIII）。根据福利原则和特殊工作政策，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若儿童目睹父亲或母亲被杀，也应通知社署以考虑为有关家庭提供福利援助，这样才是理想的做法。个案数据便笺样本见本章附件II。
  2. 有关转介个案到总区虐儿案件调查组及其它警方单位的程序，请参阅本章附录XII的虐儿案件调查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其它刑事单位之间的流程图。

第二十四章附件I

此便笺可手写

便笺

|  |  |
| --- | --- |
| 发文人 ： 虐儿案件调查组案件主管 | 受文人 ：分区指挥官 |
| 档号 ： | （经办人 ： ） |
| 电话 ： | 来文档号 ： |
| 传真 ： | 日期 ： 传真： |
| 日期 ： | 总页数 ： |

举报怀疑虐儿个案

我们今天曾经通电话，谈及题述事宜。本单位在\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时间），收到有人举报\_\_\_\_\_\_\_\_\_\_\_\_\_\_\_\_\_\_\_\_个案。

2. 由于上述个案并未纳入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特此将个案转介给你，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请尽快联络转介人／转介社工／数据提供者，安排在方便受害人的地点和时间与受害人会面。

(a) 转介人／转介社工／数据提供者的数据：

|  |  |
| --- | --- |
| 姓名：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 性别： | 年龄： |
| 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与受害人的关系： | 职业： |
| 机构名称（如适用）： |  |

(b) 受害人的资料：

|  |  |
| --- | --- |
| 姓名：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 性别： | 出生日期／年龄： |
| 父亲或母亲姓名： | 与受害人的关系： |
| 地址： | |
| 电话： |  |
| 所在地点： | 与涉嫌施虐者的关系： |
| 特殊需要／残疾： |  |

(c) 涉嫌施虐者的资料：

|  |  |
| --- | --- |
| 姓名：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 性别： | 年龄： |
| 电话： | 职业： |
| 地址： | |

(d) 简述指控内容：

3. 如需要我们协助为受害人录取口供，请联络下方签署人。

4. 请于本便笺发出日期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把已签署的回复便笺（见下文）交回下方签署人，以确认收到本便笺。

（ ）

虐儿案件调查组案件主管

副本送：社会福利署署长

（经办人：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转介人\*

（\*请删去不适用者）

回复便笺

|  |  |
| --- | --- |
| 发文人 ： 分区指挥官 | 受文人 ：虐儿案件调查组案件主管 |
| 档号 ： | （经办人 ： ） |
| 电话 ： | 来文档号 ： |
| 传真 ： | 日期 ： 传真： |
| 日期 ： | 总页数 ： |

举报怀疑虐儿个案

关于：（儿童姓名）

本人已收到上述转介。有关个案现正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查，他／她的联络电话是\_\_\_\_\_\_\_\_\_\_\_\_\_\_\_\_\_\_\_\_。

（ ）

副本送 ： 社会福利署署长

（经办人：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转介人\*

转介人／转介社工（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二十四章附件II

此便笺可手写

便笺

|  |  |
| --- | --- |
| 发文人 ：警务处处长 | 受文人 ： 社会福利署署长 |
| 档号 ： | （经办人 ： ） |
| 电话 ： | 来文档号 ： |
| 传真 ： | 日期 ： 传真： |
| 日期 ： | 总页数 ： |

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

警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资料提供者姓名及联络电话）举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个案。

2. 警方\*现正进行／已结束调查工作。由于上述个案的受害人及／或其家人需要福利服务，特此将个案转介给你，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请删去不适用者）

(a) 受害人资料：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 简述个案内容及／或所需服务：

3. 如需要更多数据，请联络下方签署人。

4. 请于本便笺发出日期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把已签署的回复便笺（见下文）交回下方签署人，以确认收到本便笺。

警务处处长

（ 代行）

*\*本便笺应连同回复便笺一并发出，回复便笺由受文人填写*

回复便笺

|  |  |
| --- | --- |
| 发文人 ：社会福利署署长 | 受文人 ：警务处处长 |
| 档号 ： | （经办人 ： ） |
| 电话 ： | 来文档号 ： |
| 传真 ： | 日期 ： 传真： |
| 日期 ： | 总页数 ： |

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

关于：（儿童姓名）

本人已收到上述转介。有关个案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处理，他／她的联络电话是\_\_\_\_\_\_\_\_\_\_\_\_\_\_\_\_\_\_。

社会福利署署长

（ 代行）

副本送 ： 如属怀疑虐儿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转介人\*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二十五章

房屋署

* 1. 房屋署（下称「房署」）职员／获授权人员在与租户／居民直接接触的过程中，或在受虐儿童／其父母／邻居亲自前来会见期间，或受害人或其家人寻求房屋援助时，可能会接触到怀疑虐儿个案。

主导原则

* 1. 处理虐儿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
  2. 不应要求儿童在不必要的情况下，向不同人士及机构重复描述受虐事件。
  3. 为确保能为受害人提供适时的协助，当发生怀疑虐儿事件时，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主管人员／专责人员汇报，并应在办公时间内立即把个案转介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当值社工（见附录VII）跟进。在办公时间以外，可经社署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举报怀疑虐儿个案，当值人员会联络社署的外展工作队(办公时间以外)，外展工作队的当值社工当会接手处理有关个案。

保密原则

* 1. 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过程中，应只让有关人员参与，以避免有关儿童不必要地重复描述受虐事件，并避免数据流传。社署鼓励房署委派指定人员（例如房屋事务经理、房屋事务主任）处理怀疑虐儿个案。专责人员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转介

* 1. 房署的专责人员应时刻留意儿童是否有遭虐待的迹象及征状，及早识别怀疑遭虐待的儿童可以避免有关儿童再遭虐待（请参阅第二章的**识别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一览表**），因此非常重要。
  2. 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房署职员如有疑问，可以征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办事处总览载于附录VII）。
  3. 在通知怀疑虐儿个案中有关儿童的父母时，房署职员可就如何处理个案及应由谁人处理个案，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负责社工（视乎何者适用而定）。不过，如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涉嫌虐待儿童，则必须小心处理。
  4. 转介个案时，专责人员应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有关单位，提供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相关资料。
  5. 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为了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应向警方举报（请参阅第二十四章第24.23段所载向警方举报的程序）。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 1. 视乎情况，房署职员或会获邀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制订福利计划（请参阅载于第十一章附件I的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

第二十六章

其它部门、机构及个别从业员

26.1 不同机构（例如互助小组、宗教团体、各类社会服务单位及个别从业员）都可能在日常活动中或提供服务时，接触到怀疑虐儿个案或虐儿个案受害人。

主导原则

26.2 处理虐儿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

26.3 不应要求儿童在不必要的情况下，向不同人士及机构重复描述受虐事件。

26.4 为确保能为受害人提供适时的协助，当发生怀疑虐儿事件时，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主管人员／专责人员汇报，并应在办公时间内立即把个案转介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当值社工（见附录VII）跟进。在办公时间以外，可经社署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举报怀疑虐儿个案，当值人员会联络社署的非办公时间外展工作队，外展工作队的当值社工当会接手处理有关个案。

转介

26.5 机构的人员应留意儿童有否遭虐待的迹象及征状，及早识别怀疑遭虐待的儿童可以避免有关儿童再遭虐待（请参阅第二章的**识别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一览表**），因此非常重要。

26.6 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机构的人员如有疑问，可以征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的意见（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办事处总览载于附录VII）。

26.7 在通知怀疑虐儿个案中有关儿童的父母时，机构的人员可就如何处理个案及应由谁人处理个案，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负责社工（视乎何者适用而定）。不过，如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涉嫌虐待儿童，则必须小心处理。

26.8 机构的人员转介个案时，应尽量向负责人员提供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所有背景数据及相关数据。

26.9 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为了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应向警方举报（请参阅第二十四章第24.23段所载向警方举报的程序）。

与其它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26.10 视乎情况，有关人员／转介人／资料提供者或会获邀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以便为有关儿童制订福利计划（请参阅载于第十一章附件I的参与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人士指引）。

第六部分

职员被指称虐儿的处理

第二十七章

有关职员、照顾者及义工虐儿的指称

关注范围

本章会谈及下列情况：

* 工作与儿童有关的人士（不论受薪与否），即包括雇员、寄养父母、儿童照顾者或义工，被怀疑或指称虐儿。
* 指称或怀疑虐儿事件与个别人士的工作有关。

处理对职员、照顾者及义工的虐儿指称的一般原则

* 1. 如机构职员怀疑有虐儿事件发生或接到虐儿的指称，必须向督导管理层报告事件。
  2. 负责机构必须确保已展开调查，并采取合理的行动，确保为有关儿童提供的服务安全。
  3. 机构的督导管理人员收到职员虐儿的指称时，应确保遵照机构的投诉处理程序处理有关指称。
  4. 纪律处分程序必须与保护儿童的调查工作彻底分开。
  5. 应先进行保护儿童的调查工作，然后才进行纪律调查，以决定有关的调查工作可否同时进行。
  6. 调查工作必须严格保密，以便有关人士可直言不讳地提供资料，无惧遭到惩处或报复，而调查方式则必须保障有关职员、雇员、义工、寄养照顾者及儿童照顾者的权益。
  7. 只有因下列理由而需要知道的人士才可获得虐儿指称的资料：
* 保护儿童；
* 协助调查；
* 管理纪律／投诉方面的事宜；以及
* 保障指称中的施虐者的权益。
  1. 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应向适当的警务处单位举报，以保障有关儿童的福利（请参阅第二十四章第24.23段所载向警方举报的程序）。
  2. 即使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事件涉及刑事罪行（不论有否提出法律诉讼），有关的投诉、规管或纪律处分程序仍可成立。
  3. 如根据保护程序的结果须进一步调查，以进行纪律、规管或投诉的调查工作，应避免多次会见有关儿童或其它易受伤害的证人。
  4. 不应因为要征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对保护儿童调查工作的意见而延迟转介个案，应根据相关章节所载的程序转介个案。

处理证明属实的指称

* 1. 如有关指称证明属实，必须根据本程序指引相关章节所载的指引，把有关数据送交适当的单位跟进。

处理无法证实的指称

* 1. 如经初步调查后没有足够证据决定有关指称是否属实，则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2. 必须告知有关职员调查结果。
  3. 必须考虑有关职员可能需要的支持，尤其是停职后（如适用）重返工作岗位所需的支持。
  4. 应告知有关儿童及其父母调查结果。
  5. 充分考虑有关儿童的需要（尤其是提出似属虚假或恶意的指称）后，应研究为有关儿童及其父母（如适当的话）提供支持或辅导。
  6. 调查完成时，亦应告知进行纪律处分程序的职员有关对被指称虐儿的职员调查的结果。

检讨「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一一九九八年修订版」

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召集人：

社会福利署  
总社会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苏黄慧儿女士 （第一至第八次会议）

社会福利署  
总社会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洁玲女士 （第九至第二十四次会议）

成员：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书长（妇女事务）  
何晧琁女士 （第一至第四次会议）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书长（妇女事务）  
林淑仪女士 （第五至第十六次会议）

劳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书长（妇女事务）  
梁咏怡女士 （第十七至第二十四次会议）

医院管理局  
明爱医院儿科顾问医生  
余则文医生

医院管理局  
屯门医院儿科顾问医生利志伟医生　（第一至第二十次会议）

卫生署  
家庭健康服务部医生  
陆颖勤医生

香港警务处  
保护儿童政策组

总督察  
王少卿女士 （第一至第十八次会议）

香港警务处  
保护儿童政策组  
总督察  
何建华先生 （第十九至第二十四次会议）

教育局  
训育及辅导组  
高级督学  
梁锦荣先生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家庭及小区服务主任  
赵丽璇女士 （第一至第十三次会议）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家庭及小区服务主任  
王晓雅女士 （第十四至第二十四次会议）

香港家庭福利会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邓曾嘉仪女士

防止虐待儿童会  
总干事  
雷张慎佳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临床心理学家  
林玉叶女士

社会福利署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中西南及离岛）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陈秀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家庭服务）2  
黄燕仪女士

秘书：

社会福利署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林伟叶女士 （第一至第二十三次会议）

社会福利署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邹凤梅女士 （第二十四次会议）

列席会议：

香港警务处  
保护儿童政策组  
高级督察  
叶剑影女士

社会福利署  
社会工作主任（家庭暴力）2  
黄慧娴女士 （第一至第十五次会议）

社会福利署  
社会工作主任（家庭暴力）2  
程爱好女士 （第十六至第二十四次会议）

顾问：

律政司

房屋署

医院管理局儿童精神科医生

**附 录**

附录**I**

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就处理虐待儿童个案而言，「已知个案」是指下列各类由不同服务单位处理的个案：

**(A)** 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1.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处理中的个案[[14]](#footnote-14)；

2.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已结束三个月或少于三个月的个案（不论有关家庭／服务使用者现时的居住地点为何）；

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已结束三个月或少于三个月的虐儿及／或虐待配偶个案及／或已发出监管令的监护儿童个案（不论有关家庭／服务使用者现时的居住地点为何）；

4.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任何接理个案或外展个案，有关人员已经会见或探访个别人士／家庭，并建议开设档案以便跟进个案，而建议亦已获确认；

5.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任何接理个案或外展个案，有关人员已会见或探访个别人士／家庭，并且就该个案提出建议（建议把该个案定性为无需跟进个案除外），但该建议在展开查询／接理个案一个月后，仍未获得确认批准（不论提出的问题是否与怀疑虐儿事件有关或是否已就该个案开设档案）；

**(B)** 其它社署个案工作单位

6. 个案工作单位，例如感化办事处／领养课／医务社会服务部处理中的个案；

7. 由感化主任进行社会背景调查期间且等候法庭判决的个案；

8. 正由有关感化主任进行调查的福利转介个案，而仍未到须向法庭呈交所需福利报告的呈阅日期；

9. 住在感化院或离开院舍后正在接受由院方善后辅导主任提供善后辅导的儿童；

10. 就医务社会服务而言，「已知」个案是指医务社会服务部处理中，并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个案：

(a) 个案为由医务社会服务部处理中的频密治疗个案，接受治疗者为须在六星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治疗（不论接受治疗者的居住地点为何）的怀疑施虐者或受虐儿童。假如接受治疗者的居住地点并非与儿童体智测验中心处于同一地区，则该测验中心的医务社工只会负责接受治疗者的训练和教育安排；

(b) 个案为由医务社会服务部处理中的频密治疗个案，接受治疗者为与受虐儿童同住的家庭成员及须在六星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治疗，而且接受治疗者的居住地点与医务社会服务单位处于同一地区；或

(c) 个案为由医务社会服务部处理中的经常性治疗个案，而受虐儿童为须在六星期至六个月内至少接受一次治疗的接受治疗者，而且其居住地点与医务社会服务单位处于同一地区。

**(C)** 非政府机构（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11. 就处理虐儿个案而言，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是指有提供个案服务的单位处理中的个案，这些单位包括：

(a) 医院管理局辖下的医务社会服务部；

(b)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c) 为中学生服务的学校社会工作单位；

(d) 为小学生服务的学生辅导人员[[15]](#footnote-15)；

(e) 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f) 为夜游青少年而设的深宵外展服务，以及

(g) 小区支持服务。

多于一个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

12. 如个案正由一个以上的服务单位处理，应由首先开檔该个案的服务单位负责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及召开个案会议。

13. 如个案涉及同一家庭内多于一名的儿童受害人，而这些儿童正由不同的服务单位跟进，应由首先开檔该个案的服务单位负责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及召开个案会议。处理个案的有关人员应以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利益为大前提，灵活行事，好好讨论。

怀疑儿童性侵犯／严重身体虐待个案转介图

附录**IIA**

社工界

警方

辅助医疗界

医疗界

公众人士

教育界

幼儿服务

自行转介

转介

社署／非政府机构提供家庭个案服务的单位

已知个案

〔请参阅附录II(B)(1)〕

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新个案

˙ 已知个案  
〔请参阅附录II(B)(1)〕

保护儿童

特别调查组

〔请参阅附录

II(B)(2)及(3)〕

附录**IIB**

怀疑儿童性侵犯／严重身体虐待个案处理程序图

(1)

转介

（由提供个案服务的社署／非政府机构单位接理的个案）

(2)

– 搜集资料

– 查阅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记录

– 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3)

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

– 早期咨询

– 24小时内制订策略

– 如有需要，安排身体检验

– 调查会面

– 实时个案评估

(5)

已知个案

– 由有关单位进一步调查

新个案

– 由保护家庭及儿童  
服务课调查

(4)

留医

– 医疗检验／治疗

如适当的话，结束个案／由非政府机构／社署其它单位跟进（例如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

儿童适宜回家

– 调查后与父母回家

儿童不适宜回家

获父母同意

– 送往适当的住宿地方

不获父母同意

– 送往收容所／其它适当的地方

由警方提出

检控（如适  
当的话）

在(1)转介后的十个工作天内  
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

未证实为虐儿个案／高危虐儿个案

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有关单位／人员

保护儿童特别  
调查组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的社会工作主任

虐儿案件调查组

的警务人员

部门临床心理学家

身体检验

医生

法医

个案会议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非政府机构

社署其它单位

警方

学校／幼儿园教师

学生辅导主任

幼儿工作员

心理学家

精神科医生

医生

护士长

其它

指控成立

指控不成立

已证实为虐儿个案／  
高危虐儿个案

已知个案：由  
负责单位跟进

有福利需要的新个案：由有关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单位跟进

辅助医疗界

其它类型的怀疑虐待儿童个案转介图  
（儿童性侵犯及严重身体虐待个案除外）

附录**IIIA**

社工界

警方

医疗界

教育界

幼儿服务

自行转介

转介

社署／非政府机构提供家庭个案服务的单位

已知个案

〔请参阅附录IIIB(1)〕

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新个案

˙ 已知个案〔请参阅附录IIIB(1)〕

虐儿案件  
调查组／警署

*如怀疑涉及刑事罪行*

公众人士

如适当的话，结束个案／由非政府机构／社署其它单位跟进（例如召开个案会议）

附录**IIIB**

其它类型的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处理程序图  
（儿童性侵犯及严重身体虐待个案除外）

(1)

转介

（由提供个案服务的社署／非政府机构单位接理的个案）

(2)

– 搜集资料

– 查阅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记录

– 进行初步社会背景评估

(3)

– 背景调查

– 医疗检验及精神评估／  
治疗

– 心理评估／治疗

– 如怀疑涉及刑事罪行，则  
展开刑事调查。

(5)

已知个案

– 由有关单位进一步调查

新个案

– 由保护家庭及儿童  
服务课调查

(4)

留医

– 医疗检验／治疗

儿童仍居家中

儿童不适宜回家

获父母同意

– 送往适当的住宿地方

不获父母同意

– 送往收容所／其它合适地方

由警方提出

检控（如适  
当的话）

由(1)转介起计十个工作天内  
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

未证实为虐儿个案／高危虐儿个案

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有关单位  
／人员

**个案会议**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非政府机构

社署其它单位

警方

学校／幼儿园教师

学生辅导主任

幼儿工作员

心理学家

精神科医生

医生

护士长

其它

已证实为虐儿个案／高危虐儿个案

已知个案：由  
负责单位跟进

有福利需要的新个案：由有关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或有关单位跟进

**揩控不成立**

**揩控成立**

附录**IV**

为披露被性侵犯儿童服务人士的指引

如有儿童与你谈及一些事情，暗示可能发生性侵犯事件，你应：

1. 聆听有关儿童所述，安抚他／她及表示同情。尽可能确保有关儿童感到对事件负最少的责任。告诉有关儿童你很欣赏他／她将事件告诉你，而此举亦有助你保护他／她的安全（有另一名成人在场可能有用）。
2. 不要让有关儿童向其它人提起事件，因为他／她日后可能会接受正式面谈。减少有关儿童重复述资料的次数至为重要。
3. 尤其应注意不可向有关儿童提问性侵犯事件如何发生的引导问题。除了澄清有关儿童所说的话外，不应盘问他／她，也不应在他／她自由忆述重要事件时，打断他／她。
4. 不应承诺将资料保密。向有关儿童清楚表明其后须把事件转介有关的专业人士跟进。
5. 逐字逐句记录有关儿童所述及你响应他／她时所说的话，然后在记录上签署及标明日期。
6. 不要假设有关儿童的父或母／照顾者与虐儿事件无牵涉在内。应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务人员举报事件，他们会告知你在现阶段应采取什么步骤，以及应向有关儿童的父母提供什么数据（如有的话）。如有关儿童必须返家（例如在放学后），则应尽快通知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主任或虐儿案件查组的警务人员，让他们介入有关个案。
7. 应紧记如有关儿童的父或母／照顾者涉嫌虐待儿童，并且知道有关儿童已将事件告诉其它人，他们可能会恐吓有关儿童或向有关儿童施加其它压力，令其退缩。

附录**V**

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转介

《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所涵盖个案的须知

1. 法律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列明法庭可接纳易受伤害证人的录像证供（包括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以录像方式为受虐儿童录取的证供）作为法庭上的主问证供。「儿童」是指14岁以下人士，但性侵犯罪行除外，性侵犯罪行中的儿童是指17岁以下的人士。为判断有关人士是否本部分所指的儿童，应参考录像证供时有关人士的年龄。现将上述条例的有关法律条文节录如下：

第79C(2)条 — 凡在就以下罪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1. 性虐待罪行；
2. 残暴罪行；或
3. 涉及袭击、伤害或恐吓伤害某人的罪行，而该罪行：
4. 可循公诉程序审讯；或
5. 可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审讯，

一名成年人与一名儿童（并非被告人）之间的会面已作录像纪录，而该会面是关于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争论事宜，经法庭许可，可提供该录像纪录作为证据。

第 79C(4)条 —  如根据本条将录像纪录提出作为证据，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法庭须给予许可以接纳该纪录：

1. 看来该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将不能出席接受盘问；
2. 规定披露作该纪录的情况的法院规则未获遵从至令法庭满意的程度；或
3. 法庭在顾及该案的所有情况下，认为为了司法公正，该纪录不应予以接纳，

凡法庭给予许可，但认为为了司法公正，该纪录的任何部分不应予以接纳，可指示摒除该部分。

第79C(6)条 —  凡某录像纪录获接纳：

1. 提出该纪录作为证据的一方须传召该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2. 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不得就法庭认为已在录像证供中获处理的任何事宜向该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主问。

第79C(7)条 —  凡将录像纪录提供作为证据，纪录所披露的任何由该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的陈述，须视作犹如是该证人在直接口头证供中作出的陈述一样，而据此：

1. 来自该证人的上述证供如就任何事实而言是可接纳的，则任何该等陈述即为该事实的可接纳证据；
2. 任何该等陈述均不能作为该证人所提供的任何其它证据的左证，

并在估计须给予该陈述的分量（如有的话）时，须顾及可因而就该陈述的准确与否作出任何合理推论的所有情况。

**II.** 转介指引

以下的指引述明何时应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举报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见第十章第10.6段），以及作出转介前需要搜集到多少数据。

按照一般常规，当你从可靠来源得悉怀疑儿童性侵犯事件后，应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举报。数据来源可以是怀疑受害人、怀疑受害人的父或母、老师、关心怀疑受害人的邻居。

1. 为判断数据来源是否合理可信，你可能有需要查问多一些怀疑虐儿事件的数据，以了解谁人是怀疑受害人（如受害人并非资料来源）、发生了何事及事件在何时发生。
2. 如怀疑受害人愿意披露事件当然最好，但这并非必要，因调查工作是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职责。如怀疑受害人不欲披露事件，你可转介他／她接受临床心理学家评估／治疗。
3. 虽然你需要确定发生了何事，但没有必要探究事件的细节。有关的指引是当你搜集到足够资料断定事件为性侵犯个案，便应停止探究。
4. 绝不应提出引导问题。你可以这样问：「你说你叔叔抚摸你，这是甚么意思？」；「你告诉我你爸爸睡在你床上的时候一脸焦虑，你可否告诉我多一些？」；「你说你在浴室的时候，你爷爷偷看你，有否发生任何事情？」；或「你上性教育课时表现古怪，是否有任何事情困扰你？」
5. 当受害人披露怀疑儿童性侵犯事件时，有必要查问事件大约在何时发生。如事件在最近发生，对你的判断明显会有较大的影响。如事件在若干年前或更久之前发生，你可能需要查问更多数据，例如受害人仍记得多少细节，侵犯者是否仍未受到法律制裁，可否辨认出侵犯者，受害人是否仍有遭侵犯的危险？
6. 在探究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时，应特别注意事件是否属于刑事罪行。人所共知，强奸、非礼、乱伦等性罪行属于刑事罪行，但有部分行为可能属于性侵犯行为但性质上并非刑事罪行，例如偷看女儿洗澡，赤身露体四处行走或在儿童在场的情况下观看色情电影。在决定应否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举报时，你无需判断有关行为是否属于刑事罪行。虽然提出检控是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的工作之一，但保护儿童亦是该组的主要职责。即使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不会跟进个案，如多专业个案会议认为有需要，亦会指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处理有关个案。
7. 如果你是一名医务人员，发现了有儿童遭性侵犯的物理性证据，例如女童内裤有精液，未成年少女患性病或怀孕，你可以不用深入探究，即决定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举报。
8. 当你不能确定应否把个案转介予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跟进时，可透过电话征询该组的意见。

**III.**值得关注的情况 － 个案情况示例[[16]](#footnote-16)\*

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披露儿童性侵犯个案多始于含糊或不具体的投诉。在考虑应采取什么行动以保护有关儿童时，先从所披露的资料评估个案的情况是十分重要的。

1. 可能要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实时关注的情况
2. 有儿童向某机构或透过另一人披露自己曾遭性侵犯的个案，例如：

* 「我爸爸抚摸我的胸部／私处」或「非礼我」；
* 「罗拔叔叔要我吮他的荫茎」或「强奸我」；
* 「某人将手指插入我的阴部，好痛!」或「我们在玩耍的时候，他脱去我的内裤」；
* 有学生向驻校社工举报玛莉（十三岁）被她的父亲掌掴赤裸的臀部，作为惩罚。

1. 任何人士向某机构举报，声称他／她曾目击儿童性侵犯事件（包括侵犯者）。
2. 儿童身上有遭性侵犯的物理性证据，例如患性病、怀孕、肿胀、性器官流血等。
3. 儿童表现出与性有关的行为，包括过度自渎、与年长人士谈论性或性知识时超出其成长阶段所预期的程度等，例如：

* 六岁女童绘画一名阴茎勃起的男士；
* 五岁男童脱去玩伴的内裤，玩有关性的游戏；
* 五岁女童邀请玩伴中较年长的男童抚摸其生殖器官；
* 六岁男童告诉他的朋友他叔叔有又长又会喷出液体的荫茎。

(2) 可能要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征询意见的情况

(a) 有儿童向某机构或透过另一人披露令人或不令人怀疑可能发生了性侵犯的事件，例如：

* 十三岁女童报称「昨晚爸爸睡在我的床上」；
* 八岁女童表示「私人补习老师下课后吻我」；
* 十岁女童声称「我看见爸爸与阿姨在玩游戏」；
* 十二岁女童向同学表示她哥哥／弟弟在家中观看色情电影；
* 十一岁女童报称她继父偷看她洗澡。

(b) 有儿童说出发生在另一名儿童身上的「故事」或性侵犯事件，但却没有披露怀疑受害人的身分，例如：

* 「我认识一名遭父亲非礼的女孩子」；
* 一名少女写出一个描述性侵犯事件的故事，但声称该故事是虚构出来的；
* 有儿童似乎对性侵犯话题感兴趣，而且提出许多问题，但不愿意透露原因。

(c) 由非怀疑受害人向某机构举报怀疑性侵犯事件，但指控含糊且不具体，例如：

* 一名邻居报称住在隔壁那家人的母亲离开了家庭，留下父亲和一名十几岁的女儿。数据提供者怀疑父亲与女儿之间发生了一些不寻常的事；
* 一名家佣报称她的男雇主将自己八岁的女儿带入厕所，并且在厕所逗留了超过半小时。她怀疑该父亲可能对女童做了些「坏」事；
* 一对已分居的夫妇有一名两岁的女儿，拥有管养权的母亲投诉她丈夫在探视女儿的时候侵犯女儿，但却没有任何确实的证据。

(d) 有儿童在观看防止性侵犯的节目时有不寻常的反应，例如：

* 八岁女童在观看防止性侵犯节目后情绪似乎很困扰。

(3) 转介予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前可能要作更深入调查的情况，以及在有需要时可向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征询意见的情况

(a) 有儿童提出含糊或不具体的投诉，指称有人曾对他／她做出一些不对的事，但却没有具体说明是什么事情，例如：

* 「我哥哥对我做了一些极可恶的事」或「我哥哥对我所做的事令我感到困扰」；
* 「罗拔叔叔带我出外的时候对我做了些不对的事」或「罗拔叔叔叫我不要把他对我做的事告诉任何人」；
* 「我遇到了一些很可怕的事」或「我很担心发生在我身上的事」。

(b) 有儿童的行为令人担忧，例如：

* 食欲不振；
* 朋辈关系欠佳；
* 不愿意参与体育活动 — 不愿意更衣进行体育活动；
* 学业成绩显著改变；
* 睡眠不安；
* 出现与身心压力有关的行为；
* 对被触碰反应过敏；
* 极不喜欢某处或与某人一起；
* 有行为问题，包括患上厌食症、过度肥胖、自残、离家出走、自杀、性滥交、滥用药物。

附录**VI**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资料便览

**1.** 简介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联同非政府机构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设立了一套计算机化记录系统 －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下称「该系统」）。该系统由社署家庭及儿童福利科管理，不但具有个案登记和个案查询的功能，而且有助统计研究。本数据文件详述该系统的运作、监管和检讨情况。

2. 目的

设立该系统的主要目的是：

i) 透过简易的查询机制，确定某个案是否任何一个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从而促进有处理虐待儿童个案并属该数据服务登记使用者的政府部门与非政府机构的沟通；

ii) 搜集和编制所有已知、怀疑及／或有危机的虐待儿童个案中受虐儿童及施虐者的统计资料，以确定问题的严重性，包括识别有关个案的一般概况及特征；

iii) 监督重要资料的定期更新和检讨，以尽量确保统计资料准确无误；以及

iv) 促进防止虐待儿童服务的规划及发展，包括筹划公众教育宣传活动，藉此预防虐待儿童事件发生。

**3.** 举报机构

所有提供个案工作服务的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医务社会服务部、感化办事处、学校社会工作单位、外展社会工作单位、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等，都可向该系统举报虐待儿童个案及有被虐待危机的儿童个案。

**4.** 登记

4.1 服务单位登记成为该系统的使用者

4.1.1 提供个案工作服务的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有关服务单位已详列于上文第3段）的主管／督导人员／社会工作主任、高级医生／主管医生，以及香港警务处虐儿案件调查组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的指定警员均可登记成为该系统的「使用者」，以便使用个案查询系统。他们应填妥附录VI的附件1的使用者记录表格，向该系统递交办事处及获授权人员的数据。如有变动，须更新有关资料。

4.1.2 如机构内只有单一登记服务单位，登记时可指定另一个案社工（除主管／督导人员外），以授权有关社工在主管／督导人员不在时查询个案。

4.2 个案登记

提供个案工作服务的社会工作单位（有关服务单位已详列于上文第3段）的主管／督导人员／社会工作主任应向该系统（地址参见第10段），递交受虐儿童及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潜在施虐者的数据输入表格（附录VI的附件2），登记个案。虐待儿童个案可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i) (a)类

多专业个案会议已确立某儿童曾被虐待，或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已实时评估的确立个案。

ii) (b)类

某儿童现时有被虐待的危机，例如经多专业个案会议已研究有关个案，虽未确立该个案为虐待儿童个案，但已确定有关儿童有被虐待的危机；或者在没有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或未经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实时评估的情况下，社工及其督导人员已断定某儿童曾被虐待。

iii) (c)类

某儿童因家庭背景而有被虐待的潜在危机。

iv) (d)类

怀疑受虐儿童 — 有关方面正调查个案或调查工作尚未得出结论。

**5.** 使用个案查询系统

5.1 该系统的登记使用者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办公时间内，致电向该系统查询个案（电话：2892 5182）。

5.2 「电话回复」系统会用来查核查询的真伪。

5.3 该系统的职员除了询问有关儿童的个人数据，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及身分数据〔例如香港身分证或香港出生证明书号码（如有的话）〕外，还会询问登记使用者的姓名、办事处、电话号码及使用者编号。该系统的职员会随即查核来电者是否该系统的登记使用者，以及有关儿童是否已在该系统登记。

5.4 如来电者为登记使用者，而个案又并非该系统的已知个案，该系统的职员会通知来电者。如来电者为登记使用者，而有关儿童已在该系统登记，该系统的职员只会提供以下的数据，确认：

(i) 有关儿童已在该系统登记；

(ii) 有关个案是否仍在处理中或已结束；以及

(iii) 处理／最后处理该个案的服务单位的主管／督导人员姓名及电话号码。

5.5 如某单位的登记使用者不在，但又急需向该系统查询个案，有关单位可要求同一机构／部门的另一名登记使用者协助。

5.6 为保护数据起见，该系统不会向没有登记的来电者披露任何数据。

5.7 该系统的职员会保存查询记录。

**6.** 该系统的运作

6.1 个案查询

该系统的职员会监察个案查询的「电话查询」和「电话回复」系统。另外，该系统亦处理儿童及机构登记程序及做法的简单查询，但不会处理超出系统权限以外的虐待儿童个案处理及政策事宜的查询。（如有需要，可向社署总部家庭及儿童福利科的职员查询政策事宜，以及向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查询虐待儿童个案的处理事宜）。

6.2季度及年度统计

该系统除保存举报个案的记录，以及为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高级医生／主管医生及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员提供简便的个案查询服务外，还出版季度及年度统计报告，公布由不同专业人士举报并在该系统登记的虐待儿童个案的一般概况。

6.3 运作程序

为获取该系统的服务，以及确保该系统能保存准确和相关的记录，以反映香港虐待儿童问题的实况，举报单位应注意以下程序：

登记

6.3.1 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的社署／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职员、虐儿案件调查组的警员及高级医生／主管医生如欲登记成为该系统的使用者，必须向该系统递交填妥的使用者记录表格（附录VI的附件1）。

6.3.2 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的社署及非政府机构个案服务单位应在个案会议召开后（如有的话），或在社会背景调查完成后（如预计不会召开个案会议），或在有关儿童被甄别为有被虐待的危机后，立即递交填妥的数据输入表格（附录VI的附件2），向该系统登记有关儿童的数据。应把有关表格放进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面标明「机密」字样，然后尽快寄往该系统（地址参见第10段）。在虐待儿童事件发生时或有关儿童被甄别为有被虐待的危机时负责处理个案的单位应登记个案，而跟进单位则应负责在个案移交至单位后更新有关数据。

6.3.3 为确认个案及使用者的登记手续已办妥，该系统会把填妥的回条寄回有关举报单位。

更新数据

6.3.4 有两类数据须要更新。一类是因个案情况有变而变更的数据，例如更改住址，更改监护人，把虐待儿童个案状况由「潜在受害人」改为「怀疑受害人」或「受害人」等，而这些变更在登记时往往无法预见，故必须依赖举报单位申报。在个案登记后，还有因跟进行动而引致的可「预期」变更，例如若报称已召开个案会议，便应更新有关儿童是否已受保护令监管，保护令的有效期，有关儿童是否已得到机构照顾，有关儿童获安排到何处接受照顾，施虐者是否已被检控，以及法庭的判决等数据。

6.3.5 处理个案的单位应填妥更新个案数据表格（附录VI的附件3A），申报个案资料的变动。应把有关表格放进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面标明「机密」字样，然后寄回该系统。如有关个案已移交另一服务单位／机构及／或社工跟进，跟进的社工应填妥移交个案申报表格（附录VI的附件3B）。如个案的有关儿童其后由「潜在受害人」变为「怀疑受害人」或「受虐儿童」，则应填写一份新的数据输入表格（附录VI的附件2），以更新个案状况，即由(c)类变为其它类别。此外，如发现新的虐待儿童事件，应填写一份新的数据输入表格（附录VI的附件2）。有关人员应在个案会议召开后或个案得出决定后，更新(d)类个案的数据。

6.3.6 该系统的准确性及成效主要取决于各有关服务单位有否及时更新数据。

6.3.7 为精简数据更新程序，应使用附录VI的附件3A及3B的标准表格（申报个案状况的变更和举报新的虐待儿童事件，则应使用附录VI的附件3A的表格）。

注销

6.3.8 应使用附录VI的附件4的注销登记表格，注销个案。

6.3.9 所有被注销的个案会永久另存于已结束个案的数据文件内，待有关儿童年满18岁，能识别儿童身分的数据便会被删除。保留资料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和进行统计研究。

**7.** 防止数据泄漏的安全措施

7.1 负责登记和操作「电话查询」及「电话回复」系统的文书人员会获给予有限度的权力，以便他们可查阅储存在计算机的数据。计算机荧幕可显示的数据只限于有关儿童的姓名、性别及年龄，以及处理个案单位的督导人员姓名、办事处、地址及电话号码和个案编号。

7.2 已登记个案的个人数据均得到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例如只有获授权人员才会得知密码），以防止有人在未经授权下查阅、更改、公开或破坏数据。另外，这个计算机化数据系统亦已遵循一系列政府部门必须符合的基本数据保护原则及指引。

7.3 由于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方便登记使用者查询个案，以及编制个案概况的综合资料，供统计研究之用，因此不应公开任何个别人士的个人数据。

7.4 所有数据输入表格、更新个案数据表格及移交个案申报表格均属机密文件，会妥为保存。待数据经编码和记录后，便会妥善销毁。

7.5 所有参与的机构／服务单位均应把所有数据输入表格及相关文件放进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面标明「机密」字样，然后直接寄交该系统，此举十分重要。

**8.** 计算机化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开始运作日期

社署家庭及儿童福利科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负责管理计算机化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9.**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运作检讨

如有需要，社署会与非政府机构或各有关方面磋商，检讨该系统的运作情况及其它特别的运作问题。

**10.**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地址及电话号码

香港  
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7楼  
社会福利署家庭及儿童福利科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电话：2892 5182）

**11.**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局限

该系统的计算机数据库能够提供香港虐待儿童个案的全面统计资料，并就社署及非政府机构的已知／怀疑／有危机的虐待儿童个案提供简易的查询机制。不过，该系统基本上是被动的，其局限包括：

11.1 该系统只记录第3段所列的服务单位举报的个案。

11.2 该系统编制的统计数据只限于有关服务单位递交的数据输入表格上所载的数据。

11.3 只能以有关儿童的姓名和资料查询个案，而不能以施虐者／怀疑施虐者的数据查询个案，因为该系统不会记录施虐者／怀疑施虐者的姓名。

家庭及儿童福利科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附录**VI**的附件**1**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

机密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使用者记录表格

**\***（初次登记／申报变动）

### 参与的服务单位

1. 部门／机构名称：

2. 服务单位名称：

3. 办事处地址：

4. 电话号码：

5. 服务单位的申请人姓名：

6. 职衔／职位：

7. 获授权使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个案工作者姓名

（适用于只有一个注册服务单位的非政府机构）：

8. 申报变动（请注明以上哪个项目或什么数据有变）：

注明哪个项目（例如第4、5、6项）：

其它变动：

申请人姓名：

日期：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录**VI**的附件**2**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

机密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数据输入表格

填写数据输入表格的指引

1. 请为每宗个案填写一份表格。如个案涉及超过一名儿童／施虐者，请分别为每人填写一份表格，以提供他们的数据。请使用表格的*B部*提供儿童的数据，使用表格的*C部*提供施虐者的数据。

2. 请提供所需的数据或在适当答案的方格内加上✓号。为方便输入有关数据，请确保✓号的大小与方格的大小相若。

3. 如非指明，每一项只可选一个答案。

4. 请在个案会议召开后（如有的话），或在社会背景调查完成后（如预计不会召开个案会议），或在有关儿童被甄别为有被虐待的危机后，立即递交填妥的数据输入表格。应把有关表格放进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面标明「机密」字样，然后尽快寄往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地址如下：

香港

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7楼

社会福利署家庭及儿童福利科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只供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码

🞏🞏🞏🞏−🞏

🞏🞏🞏

**A**部－一般数据

A1. 个案的档案编号：

A2. 申报机构的名称：

A3. 服务单位的名称：

A4. 办事处地址：

A5. 电话号码：

A6. 服务类别，例如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A7. 是受虐者／施虐者自己披露事件，抑或是由其它人士发现事件（即*第一个*发现及举报事件以期事件获得跟进的人士）？

❑ (1) 自己披露事件*（只可选一个答案并回答第****A8****项）*

❑ (111) 儿童本人

❑ (112) 施虐者

❑ (2) 由下述人士发现*（只可选一个答案并回答第****A9****项）*

❑ (211)受虐儿童的父、母或家庭成员（即核心家庭内的成员）

❑ (212) 施虐者的父、母或家庭成员（即核心家庭内的成员）（如与受虐儿童的家庭成员不同）

❑ (213) 虐待事件的其它受虐儿童

❑ (214) 社工

❑ (215) 医疗专业人员

❑ (216) 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

❑ (217) 警方

❑ (218) 学校人员（包括幼儿园、幼儿园、幼儿中心及育婴园）

❑ (219) 照顾者（父、母或家庭成员除外）

❑ (220) 亲属

❑ (221) 同学／朋友／邻居

❑ (222) 公众／传媒

❑ (223) 其它政府部门

❑ (224) 其它，请注明

A8. 向谁人披露虐待事件？（*只可选一个答案*）

❑ (1) 受虐儿童的父、母或家庭成员（即核心家庭内的成员）

❑ (2) 施虐者的父、母或家庭成员（即核心家庭内的成员）（如与受虐儿童的家庭成员不同）

❑ (3) 虐待事件的其它受虐儿童

❑ (4) 社工

❑ (5) 医疗专业人员

❑ (6) 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

❑ (7) 警方

❑ (8) 学校人员（包括幼儿园、幼儿园、幼儿中心及育婴园）

❑ (9) 照顾者（父、母或家庭成员除外）

❑ (10) 亲属

❑ (11) 同学／朋友／邻居

❑ (12) 公众／传媒

❑ (13) 其它政府部门

❑ (14) 热线

❑ (15) 其它，请注明

登记的次数

🞏🞏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上）

A9. 这宗个案曾否登记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0) 有

❑ (1) 没有

**B**部－受虐儿童／有被虐危机儿童的资料

*（注：请分别为每名儿童填写不同表格的B部）*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号

🞏🞏🞏🞏🞏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配）

B1.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号（如知道的话）🞏🞏🞏🞏🞏  
（*不适用于新个案*）

B2. 英文姓名（先填写姓氏）：

B3. 中文姓名：

B4. 身分证明文件*（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1) 香港身分证（香港身分证号码： ）

❑ (2) 香港出世纸（香港出世纸号码： ）

❑ (3) 护照（护照号码： ）

❑ (4) 入境证（入境证号码： ）

❑ (5) 其它，请注明

B5. 出生日期：🞏🞏/🞏🞏/🞏🞏🞏🞏（日／月／年）

B6. 估计年龄：🞏🞏*（如不知道出生日期，请填写本项，否则留空）*

B7. 性别： 男❑ 女❑

B8. 出世后是否一直留港？ ❑ 是

❑ 否，请注明来港年份🞏🞏🞏🞏

B9. 个案性质*（只可选一个答案）*

(1) ❑ 类别(a) 多专业个案会议已确立有关儿童曾被虐待，或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已实时评估个案。

(2) ❑ 类别(b) 有关儿童现时有被虐待的危机，例如经多专业个案会议研究有关个案后，虽未确立该个案为虐待儿童个案，但确定有关儿童有被虐待的危机；或者在没有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或未经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实时评估的情况下，社工及其督导人员已断定有关儿童曾被虐待。

(3) ❑ 类别(c) 有关儿童因家庭背景而有被虐待的潜在危机。

(4) ❑ 类别(d) 怀疑受虐儿童 － 有关方面正调查个案或调查工作尚未得出结论。

B10. 召开个案会议的次数：🞏 *（不适用于属于第B9项类别(c)及(d)的个案。）*

B11. 家庭成员参与个案会议的的次数：🞏 *（不适用于属于第B9项类别(c)及(d)的个案。）*

B12. 与参与个案会议的家庭成员的关系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曾参与个案会议的次数\*

(1) ❑ 父亲 ❑ 全部 ❑ 部分

(2) ❑ 母亲 ❑ 全部 ❑ 部分

(3) ❑ 兄弟 ❑ 全部 ❑ 部分

(4) ❑ 姊妹 ❑ 全部 ❑ 部分

(5) ❑ 祖父／外祖父 ❑ 全部 ❑ 部分

(6) ❑ 祖母／外祖母 ❑ 全部 ❑ 部分

(7) ❑ 继父（包括母亲的男朋友／同居男朋友） ❑ 全部 ❑ 部分

(8) ❑ 继母（包括父亲的女朋友／同居女朋友） ❑ 全部 ❑ 部分

(9) ❑ 其它亲属，请注明 ❑ 全部 ❑ 部分

*（\* 请在❑内填写曾参与个案会议的次数，填写时请参阅第B11项，例如在第B11项填写的次数如果是2，而这两次均由父亲出席，便应在「全部」旁边的内填上「2」字。）*

B13. 受虐儿童有否参与个案会议？ 曾参与个案会议的次数\*

❑ 有 🞏 全部 🞏 部分

❑ 没有

*（\* 请在❑内填写曾参与个案会议的次数，填写时请参阅第B11项，例如在第B11项填写的次数如果是2，而有关儿童两次均有出席，便应在「全部」旁边的内填上「2」字。）*

地区编码

🞏🞏🞏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上）

B14. 虐儿事件发生的地点

（*请填上地址。如属于第B9项类别(c)的儿童，请填上有关儿童的通常居住地址。*）

❑ 不知道

地区编码

🞏🞏🞏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上）

B15. 惯常与有关儿童一起居住的父或母／监护人／照顾者的地址

（如与上列地址不同，请填写此项）

B16. 第B15项所列住址的房屋类别

❑ (1) 公共屋邨

❑ (2) 临时房屋区

❑ (3) 居者有其屋计划

❑ (4) 租者置其屋计划

❑ (5) 私人房屋（租住）

❑ (6) 私人房屋（自置）

❑ (7) 员工宿舍

❑ (8) 寮屋／平房／木屋（租住）

❑ (9) 寮屋／平房／木屋（自置）

❑ (10) 儿童院舍

❑ (11) 其它，请注明

B17. 有关儿童受虐时的住处及目前的住处

受虐时的住处 目前的住处

(1) 与父母同住 ❑ ❑

(2) 与父亲及继母／父亲的同居女朋友同住 ❑ ❑

(3) 与母亲及继父／母亲的同居男朋友同住 ❑ ❑

(4) 与父亲同住 ❑ ❑

(5) 与母亲同住 ❑ ❑

(6) 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 ❑ ❑

(7) 与亲戚同住 ❑ ❑

(8) 与幼儿托管人同住 ❑ ❑

(9) 住在儿童之家／寄养家庭 ❑ ❑

(10) 住在住宿院舍／儿童院／宿舍 ❑ ❑

(11) 住在寄宿学校 ❑ ❑

(12) 住在医院 ❑ ❑

(13) 其它，请注明： ❑ ❑

B18. 有关儿童是否受法定监管？

(i) 受虐时（或在第B9项填报个案性质属类别(c)时）：

 (0) 否

 是，根据下述法律条文受法定监管：

 (1)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

 (2) 《少年犯条例》

 (3)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 (4) 《婚姻诉讼条例》

 (5) 《高等法院条例》

 (6) 其它，请注明

受监管的月数（如监管令有注明）：🞏🞏个月。

(ii) 受虐事件发生之后及因为受到虐待（或在第B9项填报个案性质属类别(c)后）

 (0) 否

 是

 (1) 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a)条，社会福利署署长获委任为有关儿童的法定监护人。

 (2)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b)条，将有关儿童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她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其亲属，或将他／她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她的机构。

 (3) 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c)条，命令有关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办理担保手续，保证对他／她作出适当的照顾及监护。

 (4) 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d)条，将有关儿童交由法庭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监管🞏🞏个月，以不超过3年为限。*（请注明监管令的时限）*

 (5) 尚待申请结果或法庭裁决

B19. 虐待的类别（请参阅*识别虐待儿童事件指引*所列的释义）

*（只可选一种虐待类别，但在每种特定类别下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1) *身体虐待*

 (11) 虐待及故意使用暴力（拳打脚踢、使撞击对象、出现摇荡婴儿综合症）

 (12) 故意用毒药、酸性液体或火伤害儿童

 (13) 照顾者假装儿童生病求医

 (2) *疏忽照顾*

 (21) 实际照顾不足（食物、衣服、住宿）

 (22) 健康护理不足

 (23) 剥夺接受教育／入学读书的权利

 (24) 强迫儿童从事与其体力或年龄不相称的工作

 (25) 儿童长期缺乏照料

 (3) *性侵犯*

 (31) 乱伦

 (32) 与亲属（父母／兄弟姊妹除外）性交

 (33) 与非亲属性交

 (34) 进行其它形式的性活动（爱抚、互相爱抚）

 (4) *精神虐待*

 (41) 持续／严词辱骂

 (42) 持续憎恨及排斥／漠不关心

 (43) 持续模仿、鼓励及容许不恰当行为

 (5) *多种虐待*

*（如无法以一种主要类别评估，可选多过一种主要类别）*

 (51) 身体虐待

 (52) 疏忽照顾

 (53) 性侵犯

 (54) 精神虐待

 (6) *不适用（就第****B9****项类别****(c)****的个案而言）*

B20. 虐儿事件发生的诱因

（如认为有关分组合适，*可从每个分组*选*最多三个答案*）

分组1 与受虐儿童／有被虐危机的儿童有关的因素

 *(0) 本分组并不适用*

 (1) 学业成绩问题

 (2) 行为问题

 (3) 情绪／心理问题

 (4) 精神病／智力迟钝（包括学习迟缓或发展迟缓）

 (5) 患病／肢体伤残

 (6) 被遗弃的儿童／怀孕

 (7) 在婴孩时期长期与父母分开

（即在五岁之前与父母分开超过一年或以上）

 (8) 其它，请注明

分组2 与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有关的因素

（如本个案的施虐者并非有关儿童的父母，请参阅分组4「与父母有关的因素」）

 *(0) 本分组并不适用*

 (1) 迷信思想

 (2) 婚姻问题

 (3) 姻亲关系问题

 (4) 情绪／心理问题

 (5) 精神病／智力迟钝（包括学习迟缓或发展迟缓）

 (6) 患病／肢体伤残

 (7) 未成熟／极度自我中心

 (8) 育儿技巧不足／缺乏为人父母的技巧

 (9) 对受虐儿童期望过高

 (10)有不良嗜好（例如赌博、酗酒、滥用药物）

 (11)其它，请注明

分组3 环境或社会因素

 *(0) 本分组并不适用*

 (1) 经济困难／失业

 (2) 住屋问题

 (3) 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潜在施虐者无法应付的家庭危机／压力

 (4) 缺乏支持系统（例如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亲属、朋友）

 (5) 缺乏小区资源（例如日间护理中心、育婴园、导修班）

 (6) 其它，请注明

分组4 与父母／照顾者有关的因素（父母包括继父母及养父母）

只适用于施虐者并非儿童父母的个案

 *(0) 本分组并不适用*

 (1) 迷信思想

 (2) 婚姻问题

 (3) 姻亲关系问题

 (4) 情绪／心理问题

 (5) 精神病／智力迟钝（包括学习迟缓或发展迟缓）

 (6) 患病／肢体伤残

 (7) 未成熟／极度自我中心

 (8) 育儿技巧不足／缺乏为人父母的技巧

 (9) 对受虐儿童期望过高

 (10)有不良嗜好（例如赌博、酗酒及滥用药物）

 (11)其它，请注明

 *不适用（属于第****B9****项类别****(c)****的个案）*

B21. 家庭类别

 (1) 有父母的核心家庭

 (2) 单亲的核心家庭

 (3) 有父母的大家庭

 (4) 单亲的大家庭

 (5) 没有父母的大家庭

 (6) 其它，请注明

与施虐者的关系（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上）

施虐者编号 关系

🞏🞏🞏🞏🞏🞏 🞏

🞏🞏🞏🞏🞏🞏 🞏

**C**部－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潜在施虐者的资料

（*注*：请分别为每名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潜在施虐者填写不同表格的C部）

施虐者编号

🞏🞏🞏🞏🞏🞏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配）

C1. 出生年份：🞏🞏🞏🞏 不知道 

C2. 性别： 男  女  不知道 

C3. 出世后是否一直留港  (1) 是

 (2) 否，请注明来 港年份🞏🞏🞏🞏

 (3) 不知道

C4. 与受虐儿童的关系

受虐儿童姓名 与施虐者的关系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号

（请根据下述所列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上）

编码填上数字）

🞏 🞏🞏🞏🞏🞏

🞏 🞏🞏🞏🞏🞏

🞏 🞏🞏🞏🞏🞏

🞏 🞏🞏🞏🞏🞏

🞏 🞏🞏🞏🞏🞏

与受虐儿童关系的编码

(1) 父亲

(2) 母亲

(3) 兄弟

(4) 姊妹

(5) 祖父／外祖父

(6) 祖母／外祖母

(7) 继父（包括母亲的男朋友／同居男朋友）

(8) 继母（包括父亲的女朋友／同居女朋友）

(9) 继兄弟

(10) 继姊妹

(11) 亲属

(12) 家族朋友／朋友

(13) 寄养父母

(14) 社监／住宿院舍职员

(15) 幼儿托管人

(16) 家庭佣工

(17) 合租人／邻居

(18) 老师

(19) 补习老师／教练

(20) 没有关系的人

(21) 未能识别的人

(22) 其它，请注明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上

🞏🞏🞏

C5. 施虐时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潜在施虐者的住址（*只须填写街道、屋邨及地区名称。如没有有关资料，请填写「不知道」*）。

C6. 施虐时是否与受虐儿童在同一住址居住？

受虐儿童姓名 是否与受虐儿童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号

在同一住址居住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上）

是 否 不知道 🞏🞏🞏🞏🞏

是 否 不知道 🞏🞏🞏🞏🞏

是 否 不知道 🞏🞏🞏🞏🞏

是 否 不知道 🞏🞏🞏🞏🞏

是 否 不知道 🞏🞏🞏🞏🞏

C7. 婚姻状况

 (1) 单身

 (2) 已婚

 (3) 同居

 (4) 分居／离婚

 (5) 丧偶

 (6) 不知道

C8. 最高学历

 (1) 从未接受教育／低于小学程度

 (2) 小学程度（小一至小六）

 (3)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 (4)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五）或同等学历（达到高中技术／职业训练课程的技工程度）

 (5) 预科程度（中六至中七）或同等学历（技术员程度）

 (6) 大专程度

 (7) 不知道

C9. 职业

 (1) 商界／工厂或公司东主

 (2) 专业／行政／管理工作

 (3) 文书／秘书工作

 (4) 售货员／店主／档主／小贩

 (5) 服务业／技术性工作（例如餐厅侍应生、理发师、司机）

 (6) 生产工作（例如工厂工人、建筑工人、厨师）

 (7) 失业

 (8) 操持家务者

 (9) 学生

 (10)退休人士

 (11) 不知道

 (12)其它，请注明

C10. 施虐者／怀疑施虐者在孩童时代曾否遭虐待？

 有  没有  没有透露  不知道

C11. 施虐者／怀疑施虐者过往曾否被定罪？

 (0) 没有

 有

 (1) 类似性质的罪行

 (2) 其它罪行

 (9) 不知道

C12. i) 是否已经报警？若是，请在下述空白地方填上报案编号。

 (0) 否  (1) 是，个案的报案编号是

ii) 有否因虐儿事件而考虑采取或采取了检控行动？

 (1) 仍未知道，因为警方尚未完成调查

 (2) 没有考虑采取或没有采取检控行动

 (3) 有，已经采取检控行动，但法庭仍未有裁决

 有，已经采取检控行动，法庭的裁决是：

（*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4) 罚款

 (5) 签保

 (6) 接受感化 个月

 (7) 监禁 个月，但缓刑 个月

 (8) 监禁 个月

 (9) 罪名不成立

 (10)其它，请注明

C13. 除了因应本次登记而提供的数据外，请尽量提供曾遭本施虐者虐待的其它儿童的数据及／或会／已经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登记的数据。

姓名 保护儿童数据*（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系统编号**\***

🞏🞏🞏🞏🞏

🞏🞏🞏🞏🞏

🞏🞏🞏🞏🞏

🞏🞏🞏🞏🞏

🞏🞏🞏🞏🞏

🞏🞏🞏🞏🞏

\*如没有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编号，请尽量在所提供的空白地方提供有关儿童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例如香港身分证或香港出世纸号码。

**D**部－附加表格的数据

为受虐儿童／有被虐危机的儿童／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潜在施虐者填写的附加表格

你有否夹附新登记虐儿个案的附加表格？

 (0) 没有

 有

 受虐儿童／有被虐危机的儿童 🞏 （请列明夹附的

 施虐者／怀疑施虐者／潜在施虐者 🞏 附加表格数目）

申报人员／社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电话号码： |  |
| 职级： |  |  |  |
| 职位： |  | 签署： |  |
|  |  | 日期： |  |

加签人员／督导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电话号码： |  |
| 职级： |  |  |  |
|  |  | 签署： |  |
|  |  | 日期： |  |

由管理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人员填写

数据输入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日期：

　　　　　　　　负责人员的姓名：

　　　　　　　　　　　　　签署：

附录**VI**的附件**3A**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IA**

机密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更新个案数据表格

*注* 1. 此表格用作更新个案数据。如须申报处理个案服务单位及／或个案社工的变动，请使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IB**。

2. 当「有被虐危机的儿童」变为「受虐儿童」时，应填写一份新的数据输入表格（即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此外，假如因发现新的虐儿事件而须更新大量数据，亦可使用新的数据输入表格（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

1.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个案编号： 🞏

2. 有关儿童的姓名（英文）：

（中文）：

3. 身分证明文件*(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1) 香港身分证（号码： ）

 (2) 香港出生证明书（号码： ）

 (3) 护照（号码： ）

 (4) 入境许可证（号码： ）

 (5) 其它，请说明：

4. 出生日期：//（日／月／年）

5. 个案数据更新：

区码：

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写）

（在下列(1)至(5)项中，只须填写数据有变的项目）

(1) 曾与有关儿童同住的父母／监护人／照顾者的住址：

房屋类别（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1) 公共屋邨

 (2) 临时房屋区

 (3) 居者有其屋计划

 (4) 租者置其屋计划

 (5) 私人楼宇（租住）

 (6) 私人楼宇（自置物业）

 (7) 员工宿舍

 (8) 寮屋／平房／木屋（租住）

 (9) 寮屋／平房／木屋（自置）

 (10) 儿童院舍

 (11) 其它，请注明：

(2) 有关儿童在受虐事件发生后及因为受到虐待（或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第B9项填报个案性质属类别C后），是否要接受**法定监管**：

 (0) 否

 是，请注明结果（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1) 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a)条，社会福利署署长获委任为有关儿童的法定监护人。

 (2)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b)条，将有关儿童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她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其亲属，或将他／她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她的机构。

 (3) 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c)条，命令有关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办理担保手续，保证对他／她作出适当的照顾及监护。

 (4) 根据香港法例第213章第34(1)(d)条，将有关儿童交由法庭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监管🞏🞏个月。（请注明监管令的时限）

(3) 有关儿童目前的住处（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1) 与父母同住

 (2) 与父亲及继母／父亲的同居者同住

 (3) 与母亲及继父／母亲的同居者同住

 (4) 与父亲同住

 (5) 与母亲同住

 (6) 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

 (7) 与亲戚同住

 (8) 与幼儿托管人同住

 (9) 住在儿童之家／寄养家庭

 (10) 住在住宿院舍／儿童院／宿舍

 (11) 住在寄宿学校

 (12) 住在医院

 (13) 其它，请说明：

(4) 施虐者有否因施虐行为而被**检控**（请依照数据输入表格内的施虐者次序填写以下数据）：

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施虐者与有关

内的施虐者参考编号 儿童的关系 施虐者有否被检控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写）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 (0) 没有

 有：法庭的判决是（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1) 罚款

 (2) 签保

 (3) 接受感化　　 个月

 (4) 监禁　　 个月，但缓刑　　 个月

 (5) 监禁　　 个月

 (6) 罪名不成立

 (7) 其它，请注明

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施虐者与有关

内的施虐者参考编号 儿童的关系 施虐者有否被检控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写)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 (0) 没有

 有：法庭的判决是（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1) 罚款

 (2) 签保

 (3) 接受感化　　个月

 (4) 监禁　　 个月，但缓刑　　 个月

 (5) 监禁　　 个月

 (6) 罪名不成立

 (7)其它，请注明

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施虐者与有关

内的施虐者参考编号 儿童的关系 施虐者有否被检控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写)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 (0) 没有

 有：法庭的判决是（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1) 罚款

 (2) 签保

 (3) 接受感化　　个月

 (4) 监禁　　 个月，但缓刑　　 个月

 (5) 监禁　　 个月

 (6) 罪名不成立

 (7) 其它，请注明

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施虐者与有关

内的施虐者参考编号 儿童的关系 施虐者有否被检控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写)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 (0) 没有

 有：法庭的判决是（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1) 罚款

 (2) 签保

 (3) 接受感化　　个月

 (4) 监禁　　 个月，但缓刑　　 个月

 (5) 监禁　　 个月

 (6) 罪名不成立

 (7) 其它，请注明

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施虐者与有关

内的施虐者参考编号 儿童的关系 施虐者有否被检控

(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填写)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 (0) 没有

 有：法庭的判决是（可选超过一个分项）：

 (1) 罚款

 (2) 签保

 (3) 接受感化　个月

 (4) 监禁　　 个月，但缓刑　　 个月

 (5) 监禁　　 个月

 (6) 罪名不成立

 (7)其它，请注明

(5) 上文并无提及的**其它**变动（请说明）：

举报单位（部门／机构）：

|  |  |  |  |
| --- | --- | --- | --- |
| 签署： |  | 加签人员： |  |
| 姓名： |  | 姓名： |  |
| 职位： |  | 职位： | 主管／督导人员 |
| 职级： |  | 电话： |  |
| 电话： |  | 日期： |  |
| 日期： |  |  |  |

附录**VI**的附件**3B**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IB**

机密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移交个案申报表格

*注* 1. 此表格用作申报处理个案的服务单位及／或个案社工的变动。如须更新个案数据，请使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IIA**。

2. 负责跟进个案的社工必须填妥此表格，并把填妥表格的副本交之前负责个案的社工。

1.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个案编号： 🞏

2. 有关儿童的姓名（英文）：

（中文）：

3. 身分证明文件*(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1) 香港身分证（号码： ）

 (2) 香港出生证明书（号码： ）

 (3) 护照（号码： ）

 (4) 入境许可证（号码： ）

 (5) 其它，请说明：

4. 出生日期： //（日／月／年）

5. 新的处理个案服务单位及个案社工的详细资料：

负责个案的社工的姓名：

个案社工的职位和职级：

机构名称：

办事处／单位名称：

办事处地址：

电话号码：

服务类别，例如学校社工：

负责跟进的办事处为个案编配的檔号：

|  |  |  |  |
| --- | --- | --- | --- |
| 签署： |  | 加签人员： |  |
| 姓名： |  | 姓名： |  |
| 职位： |  | 职位： | 主管／督导人员 |
| 职级： |  | 电话： |  |
| 电话： |  | 日期： |  |
| 日期： |  |  |  |
| 如与上面第5项相同，只须在本栏签署及填上日期。 | |  |  |

附录**VI**的附件**4**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表格**IV**

机密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注销登记表格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内的儿童参考编号（初次登记时由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分配的编号）🞏

有关儿童的姓名：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曾与有关儿童同住的父母／监护人／照顾者的住址：

向社署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报告的事项（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有关个案应继续保留在上述数据系统内。

❑ 可注销有关个案的登记。

注销登记原因：（只可选取一项）

❑ (1) 未发现有关儿童有被虐待的进一步危险

❑ (2) 有关儿童已届18岁

❑ (3) 有关儿童移民／离港

❑ (4) 有关儿童死亡

❑ (5) 有关儿童下落不明

❑ (6) 服务使用者推却／拒绝接受进一步服务

❑ (7) 其它，请说明：

|  |  |
| --- | --- |
| 签署： |  |
| 姓名： |  |
| 职位： | 主管／督导人员／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 单位（部门／机构）： |  |
| 电话： |  |
| 日期： |  |

附录**VII**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会工作主任及

社会福利署高级临床心理学家总览

（二零一零年九月的资料）

| 虐儿案件 调查组分区 | 服务地域 范围 | 联络人  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办事处 电话 | 手提电话 |
| --- | --- | --- | --- | --- |
| 港岛 | 中环、西区、南区、离岛（大屿山及坪洲除外）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中西南及离岛） | 31070051 | 9460 4013 |
| 东区、湾仔、铜锣湾、鲗鱼涌、北角、小西湾、柴湾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东区及湾仔） | 2231 5859 | 9610 4825 |
| 九龙东 | 黄大仙、慈云山、西贡、将军澳、乐富、新蒲岗、彩虹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黄大仙及西贡） | 3188 3569 | 9309 5460 |
| 观塘、牛头角、秀茂坪、蓝田、油塘、鲤鱼门、顺利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观塘） | 2707 7680 | 9460 8434 |
| 九龙西 | 九龙城、尖沙咀、旺角、油麻地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九龙城及油尖旺） | 3583 3254 | 6293 1181 |
| 深水埗、石硖尾、长沙湾、美孚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深水埗） | 2247 5373 | 9461 8537 |
| 新界北 | 上水、粉岭、打鼓岭、沙头角、大埔、边境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大埔及北区） | 2158 6696 | 9462 3010 |
| 小榄、屯门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屯门） | 2618 5710 | 9460 4046 |
| 元朗、天水围、洪水桥、流浮山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元朗） | 2445 4224 | 9036 3417 |
| 新界南 | 沙田、马鞍山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 | 2158 6680 | 9460 5390 |
| 荃湾、葵涌、青衣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荃湾／葵青） | 2940 7350 | 9387 2010 |
| 大屿山（包括东涌）、坪洲 | 当值社工／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中西南及离岛） | 3107 0051 | 9460 4013 |
|  | 督导人员姓名 | | | |
|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中西南及离岛） | | 2835 2722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东区及湾仔） | | 2231 5899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观塘） | | 2707 7682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黄大仙及西贡） | | 3586 3500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深水埗） | | 2247 5438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九龙城及油尖旺） | | 3583 3235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 | | 2158 6660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大埔及北区） | | 2158 6695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屯门） | | 2618 5571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荃湾／葵青） | | 2940 7351 | -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元朗） | | 2445 3043 | - |
| 高级临床心理学家 | 高级临床心理学家1 | | 27077664 | - |
| 高级临床心理学家2 | | 3183 9428 | - |
| 高级临床心理学家3 | | 2967 4119 | - |
| 高级临床心理学家4 | | 2940 7023 | - |
| 高级临床心理学家5 | | 3568 7900 | - |

附录**VIII**

🕿 警方控制室当值员总览

|  |  |  |  |
| --- | --- | --- | --- |
| 总区 | 名称／职位 | 办事处电话 | 传真号码 |
| 港岛区 | 值日主管／  警司／  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 | 3472 7000 | - |
| 港岛区虐儿案件调查组 案件主管 | 2860 7815  2860 7814 | 2860 7813 |
| 九龙区 | 值日主管／  警司／  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 | 3472 7400 | - |
| 九龙东区虐儿案件调查组 案件主管 | 2726 6297  2726 6298 | 2416 9817 |
| 九龙西区虐儿案件调查组 案件主管 | 2761 2340  2761 2241 | 2712 4296 |
| 新界区 | 值日主管／警司／  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 | 3472 7200 | - |
| 新界北区虐儿案件调查组 案件主管 | 3661 3373  3661 3370 | 2667 4230 |
| 新界南区虐儿案件调查组 案件主管 | 3661 1234 3661 1239 | 2200 4669 |

*(于二零一四年二月更新)*

附录**IX**

（机密）

向警方举报怀疑虐儿个案报案表

（由数据提供者填写及／或连同书面日志（附录X）一并递交）

**A.** 数据提供者

姓名： 职级／职位：

机构名称：　　　　　　　　 服务单位：

地址：

电话号码：

**B.** 受害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现时身处地点： 电话号码：

学校： 班别：

有关儿童是否残疾或有特别需要：

**C.** 父母／照顾者

姓名： 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香港身分证号码：

性别／年龄： 性别／年龄：

关系： 关系：

地址： 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D.** 兄弟姊妹

1. 2.

（姓名、性别／年龄）

3. 4.

5. 6.

**E.** 事件资料

1.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2. 事件发生的地点：

3. 虐待类别：❑身体虐待❑性侵犯❑精神虐待❑疏忽照顾 ❑其它

（可选超过一个答案）

4. 详细描述：

5. 数据提供者如何得知有关资料：

6. 过往曾否有类似事件发生在受害人身上：

7. 怀疑施虐者的姓名／身分证号码：

8. 怀疑施虐者与受害人的关系：

9. 其它目击者的姓名：

10. 涉及的其它机构／政府部门：

11. 查核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结果：

（如类似事件曾经发生超过一次，请另页提供有关资料。）

签署：

姓名：

机构／部门：

服务单位：

电话号码：

日期：

附录**X**

（机密）

书面日志

（向警方举报时，需一并递交报案表（附录IX）及本日志）

1. 档案编号：

2. 有关儿童的姓名：

3. 有关儿童的性别／年龄：

4. 简述有关儿童的家庭成员：

5. 虐待类别： ❑ 身体虐待 ❑ 性侵犯 ❑ 精神虐待

❑ 疏忽照顾 ❑ 其它

6. 搜集得到的资料：

|  |  |
| --- | --- |
| 日期／时间 | 详情 |
|  |  |

签署：

姓名：

机构／部门：

服务单位：

电话号码：

（本文件可能会用作呈堂证供）

附录**XI**

**🕿**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指定儿科部门总览

| 医院 | 传真 | 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港岛东联网 |  |  |  |
|  |  |  |  |
| 1. 东区尤德夫人 那打素医院 | 2904 5371 | 戴淑梅医生  肇嘉嘉医生 | 2595 6111  2595 6111 |
|  |  |  |  |
| 港岛西联网 |  |  |  |
|  |  |  |  |
| 2. 玛丽医院 | 2819 3772 | 曾雯清医生 | 2855 3111 |
|  |  | 叶柏强医生 | 2855 3111 |
|  |  |  |  |
| 九龙中联网 |  |  |  |
|  |  |  |  |
| 3. 伊利沙伯医院 | 2384 5204 | 谢咏仪医生 | 2958 8887/2958 6741 |
|  |  | 李淑娴医生 | 2958 8887/2958 6741 |
|  |  | 毕慧文医生 | 2958 8887/2958 6741 |
|  |  | 陈桂如医生 | 2958 8887/2958 6741 |
|  |  | 郑启安医生 | 2958 8887/2958 6741 |
|  |  |  |  |
| 九龙东联网 |  |  |  |
|  |  |  |  |
| 4. 将军澳医院 | 2174 9956 | 古慧雄医生 | 2208 0111 |
|  |  | 禢桂芬医生 | 2208 0111 |
|  |  | 当值高级医生 | 2208 0111 |
|  |  |  |  |
| 5. 基督教联合医院 | 3513 5557 | 张志雄医生 | 3513 4000 |
| 九龙西联网 |  |  |  |
|  |  |  |  |
| 6. 明爱医院 | 2744 9205 | 林萍医生 | 3408 7911 |
|  |  | 许慧娴医生 | 3408 7911 |
|  |  |  |  |
| 7. 广华医院 | 2781 5261 | 吴国强医生 | 3517 5238/3517 5055 |
|  |  | 卓蕴华医生 | 2332 2311/3517 8811 |
|  |  | 郭嘉莉医生 | 2332 2311/3517 7812 |
|  |  |  |  |
| 8. 玛嘉烈医院 | 2990 3483 | 谢纪超医生 | 2990 1111 |
|  |  | 李丽萍医生 | 2990 1111 |
|  |  | 彭肇韡医生 | 2990 1111 |
|  |  |  |  |
| 9. 仁济医院 | 2439 5583 | 邓宝明医生 | 2417 8383 |
|  |  |  |  |
| 新界东联网 |  |  |  |
|  | | | |
| 10. 雅丽氏何妙龄 那打素医院 | 2664 3706 | 邱徽道医生  唐志德医生 | 2689 2251/2689 2286  2689 3544/2689 3546/  2689 2000 |
|  |  |  |  |
| 11. 韦尔斯亲王医院 | 2636 0020 | 陈凤英医生 | 2632 2908 |
|  |  |  |  |
| 新界西联网 |  |  |  |
|  | | | |
| 12. 屯门医院 | 2456 9111 | 黄立明医生  李泽荷医生  李宝笑医生 | 2468 5111  2468 5111  2468 5111 |

如无法联络虐儿个案统筹医生，请联络当天的当值医生（以当值高级医生作为联络人的医院除外）。

附录**XII**

怀疑虐儿个案处理程序的流程图

联合调查

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

## **初步商讨**

属《虐儿案件调查组工作约章》所涵盖的个案

由虐儿案件调查组  
负责转介个案

属《虐儿案件调查组工作约章》所涵盖的个案

不属《虐儿案件调查组工作约章》所涵盖的个案

决定个案性质

多专业个案会议

决定个案性质

多专业个案会议

负责社工进行社会背景调查

**+**

虐儿案件调查组协助以录像方式录取口供

**+**

刑事罪案调查

没有成立保护儿童特别调查组

警方刑事情报科  
罪案调查组

社署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警署报案室／医院警岗

转介人

（例如：医疗专业人员、  
学校职员、社工等）

怀疑  
虐儿个案

警方虐儿  
案件调查组

附录**XIII**

（机密）

制定策略记录

档案编号：

|  |
| --- |
| 面谈目的（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已披露事件的个案 — 向有关儿童查询事件真相  □ 未披露事件的个案 — 确定有关儿童曾否受虐待 |
|  |
| 有关儿童的姓名：　　　　　　　　　　　　　　年龄： |
| 面谈日期及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时　　　分至\*上午／下午　　　时　　　分 |
| 面谈地点： |
| 在场人士及机构代表： |
|  |
| 家庭背景（重要的家庭背景 — 转介表／书面日志中未有提及的资料）： |
|  |
| 有关儿童的资料： |
| 有关儿童的母语： \*中文／英语／普通话／其它： |
| 有关儿童是否能阅读： \*是／否　　何种程度？ |
| 有关儿童是否有任何残疾（例如智障、身体残疾、言语或听力残障、学习困难等） |
| 有关儿童是否社署／医管局／非政府机构／卫生署心理服务的已知个案？ \*是／否  如「是」，请提供临床心理学家的姓名及任何所得的有关资料： |
| 行为模式： |
| 情绪状况： |
| 性知识： |
| 医疗／法医科检验  是否曾进行医疗／法医科检验？ \*是／否  如「是」，请提供医生姓名：  检验日期及地点：  检验结果： |
|  |
| 面谈进行前：  建议的面谈形式： \*录像面谈／书面口供  请列明原因： |
| 如建议进行录像面谈，建议的面谈人员为： |
| 建议的监察员： |
| 是否需要任何辅助器材： |
| 面谈室／监察室是否有其它人士在场：  面谈室：  监察室： |
|  |
| 备注： |
|  |
| 在面谈期间在场的人士签署： |

本文件必须存放于个案档案内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录**XIV**

分段处理方法概要

（节录自「良好工作守则」）

|  |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 方法 | 避免事项 | 附注 |
| 第一阶段  建立关系 | – 稳定有关儿童的情绪及纾缓其忧虑  – 加深有关儿童对面谈的了解  – 向有关儿童解释面谈的原因  – 规劝有关儿童讲出真相 | – 与有关儿童聊任何可令其放松的话题  – 必须透过游戏与有关儿童沟通 | – 提及指称的罪行  – 在任何时候凝视或触摸有关儿童 | 在面谈过程中或需重复本阶段多次。必须完成本阶段，才可展开面谈。 |
| 第二阶段  无拘束的 叙述 | 让有关儿童以自己的言语叙述事件经过 | – 根据有关儿童的节奏，提供机会谈论指称的罪行。  – 运用积极聆听的模式 | – 就有关儿童未提及的事件提出问题  – 在有关儿童似要停止说话时马上说话 | 要有耐性。如有关儿童提及任何与指称罪行无关的内容，可考虑开始第四阶段。 |
| 第三阶段  提问 | 进一步了解指称的罪行 | 逐步由一般问题向更具体的问题推进 | – 打断有关儿童的说话，即使是为了澄清他／她所说的话，也不应如此。  – 太快重复问题  – 使用复杂的文法或句子结构  – 一次提出一个以上的问题 | 在提问的每个阶段，考虑进一步提问是否能够维护有关儿童的利益及司法的公正。 |
| *A阶段*  无确定答案的问题 | 让有关儿童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提供更多数据 | 用重点而非引导性的问题 |  |  |
| *B阶段*  具体而非引导性的问题 | – 延伸及澄清数据  – 提醒有关儿童面谈的目的 | – 提出具体问题，这类问题将无可避免涉及具争议的事实。  – 温和地探求实情及澄清语言上的矛盾 | 提出答案非「是」即「否」的问题，或在两种可能的答案中只可取其一的问题。 |  |
| *C阶段*  答案确定的问题 | 鼓励缄默的儿童说出事实 | 提出答案有限的问题 |  | 在进一步提问前与其它面谈人员磋商 |
| *D阶段*  引导性问题 | 鼓励缄默的儿童说出事实 | 提出暗示答案或假设具争议的事实的问题 | 提出同一答案的问题 | – 避免提出任何直接的引导性问题  – 尽快返回「中立」模式，包括凡听到明显与案情有关的答案。 |
| 第四阶段  结束会面 | 确保有关儿童了解面谈，而且精神上没有受到困扰。 | – 以有关儿童的语言重复有关的证供  – 重复建立关系的话题  – 向有关儿童表示谢意，并允许他／她发问。 | 以成人的语言作撮要 | – 必须完成本阶段，才可结束面谈。  – 向有关儿童或陪伴他／她的成人提供联络姓名及电话号码 |

附录**XV**

（机密）

实时个案评估

1. 档案编号： 接理个案日期：

2. 有关儿童的资料

姓名：

性别／年龄：

地址 ：

3. 调查面谈

面谈的日期及时间：

面谈的形式： 录像晤谈 口供

在场人士：

面谈的地点：

1. 参与个案评估的人士

姓名 职级／职位 机构／部门

1. 个案评估的结果

资料不足

怀疑确立

虐待儿童 是 ❑ 否 ❑

虐待性质 身体虐待 ❑ 性侵犯❑ 精神虐待 ❑

疏忽照顾 ❑ 其它 ❑

原因：

辅助证据：

医疗报告： ❑ 

临床心理报告： ❑ 

面谈录像带： ❑ 

补充资料： ❑



1. 建议的跟进计划
2. 为有关儿童制订实时保护计划：

1. 为有关家庭提供实时服务：

1. 建议对施虐者进行刑事调查：

1. 附注：

签署：

姓名：

机构／部门：

服务单位：

日期：

附录**XVI**

儿科病房、急症室及参与处理虐儿个案人员的指引

1. 通知护士长。
2. 与接收受虐儿童入院的医生联络。
3. 从医疗纪录中查阅那些数据已向父母披露。
4. 记录：

* 按照一般惯例做记录，尤其要记录有关儿童的情绪、行为及身体状况。
* 仔细记录有关儿童的父母、照顾者对你所说的全部内容。
* 如属于儿童性侵犯个案：

不可检查有关儿童被侵犯的部位。

不可让人把有关儿童的衣服带返家中。

不可在量度体重时脱去有关儿童的衣服，即使衣服已被弄污。

1. 任何时候都不可独留有关儿童一人，必须有一名护理人员陪伴该儿童。
2. 与医生讨论日后的观察及所需的护理。
3. 查核是否已通知医务社工或警方。
4. 任何时候都必须顾及保密原则及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尊严。
5. 尽量避免查问有关事件。
6. 如医务社工或警方在病房内与有关儿童面谈，应允许一名有关儿童信任的家庭成员或护士陪伴他／她。
7. 观察有关儿童是否有任何不寻常的行为，并记录他／她所说的话。如有任何值得关注或怀疑的事项，应向当值的护士长汇报，并由护士长通知有关的医疗人员。

病房组的成员

护士、病房经理

病房事务员

物理治疗师

职业治疗师

教师

游戏治疗师

病房服务员

健康服务助理

附录**XVII**

医生处理儿童性侵犯个案程序摘要

| 初步接触 | 披露的事件  疑涉及虐儿 | 高度怀疑 | 中度怀疑 | 轻度怀疑 |
| --- | --- | --- | --- | --- |
| 普通科医生 |  |  |  |  |
| 需要实时治疗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把有关个案转介医院急症室或病房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把有关个案转介医院急症室或病房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把有关个案转介医院急症室或病房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把有关个案转介医院急症室或病房跟进 |
| 不需要实时 治疗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医院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医院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只须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 如怀疑发生性侵犯事件，应立即通知在场最资深的人员，有关人员可决定是否咨询专门处理虐儿个案的人士（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 | | |
| 急症室 |  |  |  |  |
| 需要实时治疗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先接收入院治疗，然后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及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先接收入院治疗，然后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并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先接收入院治疗，然后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如有需要，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提供治疗后再跟进；如有需要，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 不需要实时 治疗 | 咨询上级、医务社工及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并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上级、医务社工及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并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上级、医务社工及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如有需要，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上级、医务社工、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  |  | 在两星期内跟进；如有需要，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在两星期内跟进；如有需要，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在两星期内跟进；如有需要，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 专科门诊诊所 |  |  |  |  |
| 需要实时治疗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先接收入院治疗，然后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及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先接收入院治疗，然后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及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先接收入院治疗，然后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或先接收入院治疗，然后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 |
| 不需要实时 治疗 | 咨询虐儿个案统筹医生，通知医务社工，以及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上级、医务社工及虐儿个案统筹医生，接收入院治疗或在两星期内跟进。 | 咨询上级、医务社工及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在两星期内跟进或接收入院治疗。 | 咨询上级、医务社工及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在两星期内跟进。 |
| 医院 | 咨询上级及／或虐儿个案统筹医生，通知医务社工，以及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上级及／或虐儿个案统筹医生，通知医务社工，以及把有关个案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跟进。 | 咨询上级及／或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并且通知医务社工；如有需要，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 | 咨询上级及／或虐儿个案统筹医生，并且通知医务社工；如有需要，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虐儿案件调查组。 |

附录**XVIII**

直接披露事件及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的三种程度指标  
（供医生参考）

1. 由有关儿童直接披露事件

2. 高度怀疑： － 生殖部位受伤，而伤员与疾病或意外不符

－ 严重的精神困扰，例如缄默症、饮食失调、自杀、自残躯体

－ 重复、频密地作出与性有关的行为

－ 显著的冷淡行为

－ 成人提供令人担忧的数据

3. 中度怀疑： － 数种复发症状的结合，例如无法解释的阴道酸痛或流血、尿道感染、睡眠问题、厌食症及从有关儿童的行为可看出他／她怀有秘密

4. 轻度怀疑： － 由个别观察所得与性有关的行为

－ 个别生理症状，例如复发性的尿道感染、阴道／阴茎有分泌物，但没有表现出行为或情绪问题

－ 怪异的家庭沟通方式

参考数据：Camden Procedures in cases of suspected child sexual abuse

附录**XIX**

儿童精神科小组总览

|  |  |  |
| --- | --- | --- |
| 儿童精神科小组 | 儿童精神科医生 | 电话号码 |
| 1. 青山医院   （屯门儿童精神科小组） | 陈颖仪医生 | 2454 5871 |
| 2. 韦尔斯亲王医院 | 黎以菁医生 | 2632 2942 |
| 3. 玛丽医院 | 何定邦医生 | 2855 3656 |
| 4. 油麻地儿童精神科诊疗所 | 熊思方医生 李子超医生 | 2384 9774 2384 9774 |
| 5. 基督教联合医院 | 林伟忠医生 | 3513 4000 |

附录**XX**

教育局办事处地址及电话

**LIST OF OFFICES OF EDUCATION BUREAU**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Hong Kong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3楼**

**53/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查询 Enquiries 2863 4646**

**传真 Fax 2865 0658**

中西区学校发展组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863 4678

传真 Fax 2543 3051

南区学校发展组 Souther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863 4664

传真 Fax 2865 0491

湾仔区学校发展组 Wan Chai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863 4626

传真 Fax 2572 0800

离岛区学校发展组 Islands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863 4634

传真 Fax 2865 1458

港岛东区学校发展组 Hong Kong East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863 4649

传真 Fax 2865 1432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Kowloon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至1楼**

**Podium-1/F,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查询 Enquiries 3698 4108**

**传真 Fax 2770 2012**

九龙城区学校发展组 Kowloon City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3698 4141

传真 Fax 2715 6249

西贡区学校发展组 Sai Kung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3698 4206

传真 Fax 2783 0354

观塘区学校发展组 Kwun Tong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3698 4178

传真 Fax 2783 7521

深水埗区学校发展组 Sham Shui Po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3698 4196

传真 Fax 2720 9699

黄大仙区学校发展组 Wong Tai Si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3698 4219

传真 Fax 2782 6043

油尖旺区学校发展组 Yau Tsim & Mong Kok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3698 4163

传真 Fax 2781 0206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8楼及22楼**

**18/F & 22/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查询 Enquiries 2639 4876**

**传真 Fax 2672 0357**

大埔区学校发展组 Tai Po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639 4856

传真Fax 2672 3747

北区学校发展组 North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639 4858

传真 Fax 2676 0011

沙田区学校发展组 Sha Ti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639 4857

传真Fax 2602 2214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New Territories West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457号华懋荃湾广场16楼、18楼及19楼**

**16/F, 18/F & 19/F, Chinachem Tsuen Wan Plaza, 457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查询 Enquiries 2437 7272**

**传真 Fax 2416 2750**

葵青区学校发展组 Kwai Chung & Tsing Yi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437 5433

传真 Fax 2480 3614

荃湾区学校发展组 Tsuen Wa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437 5457

传真 Fax 2498 1923

屯门区学校发展组 Tuen Mu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437 5483

传真 Fax 2416 5710

元朗区学校发展组 Yuen Long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查询 Enquiries 2437 7217

传真 Fax 2416 3240

**学前服务联合办事处 Joint Office for Pre-primary Services**

查询 Enquiries 3107 2197

传真 Fax 3107 2180

**缺课个案专责小组 Non-attendance Cases Team**

查询 Enquiries 3698 4389

传真 Fax 2520 0073

附录**XXI**

为儿童证人设立的支持证人计划

背景

1.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79D条的证据规则列明，如证人是一名儿童，在获得法庭的批准后，该儿童透过电视直播联系在作供室内作供时，可以由一名支持者在场陪同，**但条文规定支持者本身不得为案中证人，亦不得直接参与案中的调查工作**。

2. 社署与警方合作设立了**支持证人计划**，以便在有需要时，为儿童证人提供支持者。

计划的目的及支持者的角色

3. 计划的目的是透过提供一名「支持者」在审讯过程中陪伴儿童证人，减低儿童证人出庭作供时的恐惧及忧虑。**支持者会为证人提供情绪上的支持及实际的帮助，但不会就有关个案提出意见或影响审讯过程**。

4. 支持者的角色是在证人透过闭路电视系统出庭作供时陪伴证人，并且在审讯前陪伴证人参观法庭，熟悉法庭程序，从而协助进行审讯前的准备工作。安排儿童证人在审讯前参观法庭的工作会由警方及法庭职员负责。支持者除了在整个过程中为证人提供支持外，还会在审讯过程中协助证人平服心情。**准备儿童证人出庭作供的工作是指在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让有关儿童熟悉法庭程序。准备工作不包括与有关儿童讨论证供，或者让有关儿童排练或练习如何作供**。

提供服务

5. 社署辖下有一批受过训练的义工及家务指导员可供传召，担任儿童证人的「支持者」。

程序

6. 如需透过支持证人计划安排支持者，可以经警方的**保护儿童政策组**向社署的联络人提出申请（欲了解申请程序的警务人员应参阅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出的ACP侦缉指令，该指令载于CID/CPPU 194/1号第三部附件(29)的附录D，名为「易受伤害证人出庭作供的警务程序」）。

义工提供的服务

7. 社署会在儿童证人参观法庭前，安排负责个案的义工与有关儿童会面。义工会根据儿童证人资料小册子，向有关儿童提供审讯过程及证人角色的实际和事实数据，藉以协助有关儿童建立作为证人的信心。义工会在审讯前陪伴儿童证人参观法庭，并且在儿童证人出庭作供时陪伴他／她。如儿童证人愿意的话，义工还会进行审讯后的面谈以总结个案。

家务指导员提供的服务

8. 社署会安排担任支持者的家务指导员在审讯前与儿童证人会面，让他们互相认识。支持者会在审讯前陪伴儿童证人参观法庭，并且在儿童证人出庭作供时陪伴他／她。

良好工作守则及训练

9. 为确保支持者不会影响审讯过程，他们会参加由社署、警方及律政司合办的训练课程，并且恪守「良好工作守则」的规定。

指导证人作供的指控

10. 为避免辩方提出指导证人作供的指控，有关方面应确保支持者只获告知怀疑罪行的性质，而**不是**个案的详情。有关方面**不可**向支持者展示证人的口供或录像口供的誊本。如儿童证人提出指控的录像带将作为主问证供，儿童证人在审讯前观看有关录像带以回忆事件时，支持者**不可**在场陪伴。

何时提供服务

11. 安排支持者服务的申请只可在相信儿童证人出庭作供会对他／她造成创伤的情况下提出。有关方面应事先与有关儿童的家人磋商，因为他们可能希望由一名近亲支持有关儿童**（但前提是该名亲属没有参与调查，兼且并非有关案件的证人）**。有关方面还应征询现时负责跟进有关儿童情况的社工（如有关儿童由社署或其它非政府机构照顾）及律政司律师的意见。

12. 作出上述安排时应顾及有关儿童的年龄、心智、罪行的性质或严重程度及家人的支持程度。如个案属涉及有关儿童家庭成员的乱伦或性侵犯个案，应假设有关儿童的家人可能不再支持他／她。

附录**XXII**

##### **分区警署总览**

|  | 报案室 | 电话 | 传真 |
| --- | --- | --- | --- |
| *港岛* | | | |
| 1 | 中区分区 | 2522 8882 | 2234 9871 |
| 2 | 海傍分区 | 2857 1555 | 2975 4392 |
| 3 | 山顶警署 | 2849 8748 | 2849 5652 |
| 4 | 西区分区 | 2546 0164 | 2858 9065 |
| 5 | 香港仔分区 | 2552 1766 | 2552 9216 |
| 6 | 赤柱警署 | 2813 1717 | 2813 6480 |
| 7 | 湾仔分区 | 2519 0076 | 2511 8731 |
| 8 | 跑马地分区 | 2234 0282 | 2575 8051 |
| 9 | 北角分区 | 2563 6487 | 2562 5546 |
| 10 | 柴湾分区 | 2557 1878 | 2556 3406 |
| *东九龙* | | | |
| 11 | 黄大仙分区 | 2320 6871 | 2752 9405 |
| 12 | 西贡分区 | 2792 1279 | 27915129 |
| 13 | 观塘分区 | 2727 0006 | 2348 0700 |
| 14 | 将军澳分区 | 2704 0430 | 2706 1332 |
| 15 | 秀茂坪分区 | 2341 8696 | 2790 7017 |
| 16 | 牛头角分区 | 2758 3033 | 2750 0642 |
| *西九龙* | | | |
| 17 | 尖沙咀分区 | 2721 0137 | 2369 0793 |
| 18 | 油麻地分区 | 2388 1141 | 2388 3994 |
| 19 | 深水埗分区 | 2386 7633 | 2708 8642 |
| 20 | 长沙湾分区 | 2743 7862 | 2742 7046 |
| 21 | 旺角区 | 2381 1052 | 2789 2123 |
| 22 | 九龙城分区 | 2711 6955 | 2762 9789 |
| 23 | 红磡分区 | 2713 5880 | 2624 5367 |
| *新界南* | | | |
| 24 | 葵涌分区 | 2418 9846 | 2427 3438 |
| 25 | 青衣分区 | 2431 9123 | 2449 0351 |
| 26 | 荃湾分区 | 2415 6003 | 2405 3687 |
| 27 | 沙田分区 | 2691 2754 | 2601 2176 |
| 28 | 田心分区 | 2695 9728 | 2601 5841 |
| 29 | 马鞍山分区 | 2640 0109 | 2640 1904 |
| 30 | 大屿山北分区 | 2988 8520 | 2988 1822 |
| 31 | 大屿山南（梅窝）分区 | 2984 1660 | 2984 1408 |
| 32 | 机场警署 | 2769 4802 | 2949 9835 |
| *新界北* | | | |
| 33 | 大埔分区 | 2667 2292 | 2144 1271 |
| 34 | 上水分区 | 2675 6364 | 2676 7569 |
| 35 | 屯门分区 | 2463 1301 | 2464 8205 |
| 36 | 青山分区 | 2441 3933 | 2457 9507 |
| 37 | 元朗分区 | 2476 5886 | 2477 5963 |
| 38 | 天水围分区 | 2448 1803 | 2446 6547 |
| 39 | 八乡分区 | 2488 5337 | 2488 0328 |
| 40 | 沙头角分区 | 2674 1469 | 2659 2339 |
| 41 | 落马洲分区 | 2471 4889 | 2482 4808 |
| 42 | 打鼓岭分区 | 2674 4572 | 2659 8501 |
| *水警* | | | |
| 43 | 水警港口分区 | 2885 9385 | 2884 9242 |
| 44 | 水警东分区 | 2791 1050 | 2194 4542 |
| 45 | 水警南分区 | 2553 9560 | 2553 7165 |
| 46 | 水警西分区 | 2450 4887 | 2452 2759 |
| 47 | 水警北分区 | 2603 4060 | 2602 7353 |
| 48 | 长洲分区 | 2981 1217 | 2986 9057 |
| 49 | 南丫岛警岗 | 2982 0251 | 2982 4601 |
| 50 | 坪洲警岗 | 2983 0251 | 2983 1146 |

附录**XXIII**

🕿 社会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机构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一览

（**2010年9月的资料）**

**(**[**http://www.swd.gov.hk/doc/family/list**](http://www.swd.gov.hk/doc/family/list)**;**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aboutus/page\_otherunits/**](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aboutus/page_otherunits/)**)**

|  |  |  |  |
| --- | --- | --- | --- |
| 社署热线 | |  | 2343 2255 |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 | |
| 1.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中西南及离岛）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23楼2313室 | 3107 0051 |
| 2.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东区／湾仔） |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2楼229室 | 2231 5859 |
| 3.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深水埗） | 九龙发祥街55号长沙湾小区中心地下 | 2247 5373 |
| 4.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九龙城／油尖旺） | 九龙弥敦道405号九龙政府合署  8楼803室 | 3583 3254 |
| 5.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观塘） | 九龙九龙湾临乐街19号南丰商业中心5楼502室 | 2707 7680 2707 7681 |
| 6.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黄大仙／西贡） | 九龙黄大仙正德街104号黄大仙小区中心3楼304室 | 3188 3569 |
| 7.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 |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7字楼716室 | 2158 6679 2158 6680 |
| 8.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大埔／北区） |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7字楼716室 | 2158 6696 |
| 9.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荃湾／葵青） |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21楼 | 2940 7350 2940 7358 |
| 10.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屯门） | 新界屯门安定邨安定／友爱小区中心4楼 | 2618 5710 2618 5614 |
| 11.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元朗） | 新界元朗天水围天华邨华朗楼地下 | 2445 4224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中西南及离岛区

|  |  |  |  |
| --- | --- | --- | --- |
| 1. | 社署中区及离岛綜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4字楼 | 2852 3137 |
| 2. | 社署高街綜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西营盘高街2号西营盘小区综合大楼地下 | 2857 6867 |
| 3. | 社署香港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邨碧朗楼2号地下 | 2875 8685 |
| \*4. | 香港明爱明爱香港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田湾／薄扶林） | 香港香港仔田湾道20号3楼 | 2555 1993 |
| \*5.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坚尼地城北街12号采逸轩地下 | 2810 1105 |
| \*6. | 邻舍辅导会东涌综合服务中心# | 大屿山东涌逸东邨1号停车场1楼 | 3140 6365 |
| \*7. |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香港圣公会东涌综合服务# | 大屿山东涌富东商场2楼 | 2525 1929 |

东区及湾仔区

|  |  |  |  |
| --- | --- | --- | --- |
| 8. | 社署铜锣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北角福荫道7号铜锣湾小区中心1字及2字楼 | 2895 5159 |
| 9. | 社署鲗鱼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北角百福道21号香港青年协会大厦2楼及3楼 | 2562 4783 |
| 10. | 社署西柴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柴湾柴湾道233号新翠花园政府合署4楼（柴湾地铁站） | 2569 3855 |
| 11. | 社署东柴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柴湾柴湾道338号柴湾市政大厦3楼 | 2556 1839 |
| \*12. | 香港家庭福利会香港东区分会北角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层 | 2832 9700 |
| \*13. | 香港明爱明爱筲箕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筲箕湾爱秩序湾道15号爱秩序湾综合服务大楼2楼 | 2896 0302 |
| \*14. | 圣雅各布福群会湾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香港湾仔石水渠街85号12字楼 | 2835 4342 |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  |  |  |  |
| --- | --- | --- | --- |
| 15. | 社署九龙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土瓜湾马坑涌道5号B至5号F中华商场2字楼3号室 | 2760 1347 |
| 16. | 社署土瓜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土瓜湾马头围道165号土瓜湾政府合署9字楼903室 | 2363 8567 |
| 17. | 社署油麻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油麻地众坊街60号梁显利油麻地小区中心2字楼 | 2388 2527 |
| \*18 |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红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红磡红磡邨红晖楼地下高层 | 2761 1106 |
| \*19 |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旺角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旺角弥敦道736号中汇商业大厦地下 | 2171 4001 |
| \*20. |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天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33号2楼 | 2731 6227 |

深水埗区

|  |  |  |  |
| --- | --- | --- | --- |
| 21. | 社署长沙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深水埗发祥街55号长沙湾小区中心2字楼 | 2360 1364 |
| 22. | 社署石硖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石硖尾棠荫街17号大坑东小区中心2至3楼 | 2777 3015 |
| \*23. | 香港家庭福利会西九龙分会深水埗（西）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深水埗丽安邨丽德楼地下 | 2720 5131 |
| \*24 |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深水埗（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深水埗南昌邨南昌小区中心高座地下 | 2386 6967 |

观塘区

|  |  |  |  |
| --- | --- | --- | --- |
| 25. | 社署启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九龙湾启业邨启裕楼地下22-41号 | 3568 7037 |
| 26. | 社署秀寶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观塘秀茂坪(1)邨秀明楼地下121-126室 | 2775 3578 |
| 27. | 社署蓝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蓝田广田广田商场2楼211B及213室 | 2717 9247 |
| 28. | 社署观塘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观塘牛头角上邨常悦楼3楼平台 | 2389 0466 |
| \*29. |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活力家庭坊（综合家庭服务） | 九龙观塘翠屏道3号9楼 | 2318 0028 |
| \*30. | 香港家庭福利会观塘分會顺利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观塘顺利邨顺致街2号顺利小区中心4字楼 | 2342 2291 |

黄大仙及西贡区

|  |  |  |  |
| --- | --- | --- | --- |
| 31. | 社署黄大仙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黄大仙正德街104号黄大仙小区中心2楼204室 | 2327 4973 |
| 32. | 社署慈云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黄大仙龙凤街1号 | 2326 7575 2322 5619 |
| 33. | 社署西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西贡亲民街34号西贡政府合署5楼及6楼 | 2791 0692 |
| 34. | 社署东将军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将军澳景林邨景桃楼地下 | 2701 5703 |
| 35. | 社署北将军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将军澳景林邨景桃楼地下 | 2701 9495 |
| \*36. | 香港家庭福利会将军澳分会将军澳（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九龙将军澳健明邨彩明商场1号平台2号 | 2177 4321 |
| \*37. | 香港明爱明爱东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黄大仙西南） | 九龙黄大仙东头邨荣东楼10-16号地下 | 2383 3377 |

荃湾／葵青区

|  |  |  |  |
| --- | --- | --- | --- |
| 38. | 社署西荃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荃湾大河道60号雅丽珊小区中心2楼 | 2439 5429 |
| 39. | 社署东葵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葵涌石篱(1)石篱商场2楼B室 | 2428 0967 2428 0969 |
| 40. | 社署西葵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葵涌兴芳路166-174号葵兴政府合署7楼 | 2421 4281 |
| 41. | 社署北青衣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青衣长安邨安江楼A翼地下123室 | 2435 3938 |
| 42. | 社署南青衣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青衣长康邨康美楼A翼地下 | 2435 0852 |
| \*43. | 香港明爱明爱荃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东荃湾） | 新界荃湾石围角邨石桃楼A座地下 | 2402 4669 |
| \*44. | 香港家庭福利会葵涌分会葵涌（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仁楼地下106室 | 2426 9621 |

屯門区

|  |  |  |  |
| --- | --- | --- | --- |
| 45. | 社署南屯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屯门湖景邨湖碧楼1-7号及9-16号地下 | 2450 4386 |
| 46. | 社署東屯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屯门安定邨安定友爱小区中心2至3楼 | 2451 8530 |
| 47. | 社署西屯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屯门震寰路16号大兴政府合署2楼201室 | 2467 4757 |
| \*48. | 香港明爱明爱屯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屯门良景邨良俊楼地下1-5号 | 2466 8622 |

沙田区

|  |  |  |  |
| --- | --- | --- | --- |
| 49. | 社署北沙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沙田禾輋邨厚和楼405-416室 | 3168 2904 |
| 50. | 社署南沙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8楼831室 | 2158 6593 |
| 51. | 社署北马鞍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沙田马鞍山耀安耀欣楼地下 | 2691 6499 |
| 52. | 社署南马鞍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沙田马鞍山恒安邨小区中心5楼 | 3579 8654 |
| \*53. | 香港明爱明爱苏沙伉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沙田沙角邨银鸥楼A座地下101-107室 | 2649 2977 |

大埔及北区

|  |  |  |  |
| --- | --- | --- | --- |
| 54. | 社署南大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大埔墟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4楼 | 3183 9322 |
| 55. | 社署北大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大埔汀角路1号大埔政府合署5楼 | 2665 0286 |
| 56. | 社署上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上水龙运街2号北区小区中心4楼 | 2673 1525 |
| 57. | 社署粉岭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粉岭璧峰路3号北区政府合署2楼 | 2675 1614 |
| \*58. | 香港明爱明爱粉岭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粉岭华明邨华明商场203号 | 2669 2316 |

元朗区

|  |  |  |  |
| --- | --- | --- | --- |
| 59. | 社署东元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5楼及12楼 | 2475 2632 |
| 60. | 社署公元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24号富兴大厦1楼及2楼 | 2470 2729 2470 2605 |
| 61. | 社署天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天水围天耀耀泰楼地下A及B翼 | 2126 7675 |
| \*62. |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天水围（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天水围天悦邨服务设施大楼2-3楼 | 2446 1223 |
| \*63. | 香港明爱明爱天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新界天水围天瑞邨瑞龙楼地下 | 2474 7312 |

\* 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

# 综合服务中心

1. 「照顾者假装儿童生病求医」(Munchausen’s Syndrome by Proxy)指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为求让儿童得到医治而虚构其病历，窜改其化验报告，或实际导致其患病或受伤，令其因而可能需要多次接受有害的医院疗程。（参考数据：Zumwalt R.E. & Kirsch C.S., “Pathology of Fat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R.E. Hefler & R.S. Kempe (Eds.), The Battered Child (4th ed.), pp. 247-28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footnote-ref-1)
2. 根据律政司的意见，任何依赖他人照顾或发展不成熟的儿童和青少年如涉及其不能完全明白的性活动，会被视作不能作出「知情同意」。举例来说，某名儿童如为了换取零食或金钱而涉及性活动，即使他曾经向施虐者表示「同意」，也不能被视作已经作出「知情同意」。 [↑](#footnote-ref-2)
3.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教育实务守则》，《残疾歧视条例》保障的残疾人士类别极其广泛，包括一般被称为智障或弱智、自闭症、特殊学习障碍、听障、视障、肢体伤残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各种长期病患者，以及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常称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常称为「艾滋病」）患者等。 [↑](#footnote-ref-3)
4. 数据提供者指提供怀疑虐儿个案数据的公众人士（例如邻居、有关儿童的亲属）。 [↑](#footnote-ref-4)
5. 转介人指在执行其职务期间曾接触怀疑虐儿个案的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医管局或其它机构的人员。 [↑](#footnote-ref-5)
6. 如学生辅导人员是一名由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他／她可担当个案主管，惟须先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footnote-ref-6)
7. 註 一般来说，可能成为证人的人士指掌握虐儿事件的相关资料，而且可能须要在其后的诉讼程序（如有的话）中作供的人。 [↑](#footnote-ref-7)
8. 请参阅载于附录1的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footnote-ref-8)
9. 请参阅载于附录I的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footnote-ref-9)
10. 请参阅载于附录I的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footnote-ref-10)
11. 请参阅载于附录I的福利机构「已知个案」定义。 [↑](#footnote-ref-11)
12. 中心／工作队／单位的已知个案是指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学校社会工作课／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深宵外展社工服务／小区支持服务计划处理中的怀疑虐儿个案（即已有治疗计划及个案记录的开立个案）。 [↑](#footnote-ref-12)
13. 两份有关文件为医管局与社署提供临床心理服务的分工指引及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供临床心理服务支持的协议摘要。 [↑](#footnote-ref-13)
14. 就法庭转介的个案而言（如并非任何其它单位处理中的个案），假如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因应法庭要求展开监护儿童社会背景调查而得悉有关个案，但法庭的审讯尚未完结，而该个案又未被总结为无需跟进个案，若此期发生怀疑虐儿事件，该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便需进行社会背景调查。 [↑](#footnote-ref-14)
15. 假如有关学生辅导人员是由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他／她可担任个案主管，惟须先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三方的共同协议。 [↑](#footnote-ref-15)
16. \* 附注 － 个案情况示例绝非无所不包。 [↑](#footnote-ref-16)